

財務委員會審核二〇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衛生署署長

總目 37—衛生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a href="#">FHB(H)188</a>	1628	陳恒鑛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189</a>	1632	陳恒鑛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190</a>	1635	陳恒鑛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191</a>	1636	陳恒鑛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192</a>	1847	陳恒鑛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193</a>	2154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194</a>	2114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195</a>	2115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196</a>	2116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197</a>	2121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198</a>	2122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199</a>	2123	陳沛然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00</a>	2125	陳沛然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01</a>	2132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02</a>	2136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03</a>	2148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04</a>	2657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05</a>	0053	張宇人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06</a>	0054	張宇人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07</a>	2585	周浩鼎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08</a>	2805	何君堯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09</a>	0361	葉劉淑儀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10</a>	3026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11</a>	3029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12</a>	3030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13</a>	303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14</a>	3038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15</a>	3041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16</a>	3137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17</a>	3210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18</a>	0877	林健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19</a>	0268	劉業強議員	預防疾病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a href="#">FHB(H)220</a>	0295	劉業強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21</a>	0299	劉業強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22</a>	0230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23</a>	0231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24</a>	0232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25</a>	0233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26</a>	0234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27</a>	0235	李國麟議員	促進健康
<a href="#">FHB(H)228</a>	0236	李國麟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29</a>	0237	李國麟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230</a>	3143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31</a>	3189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32</a>	3236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33</a>	3237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34</a>	3238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35</a>	3239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36</a>	3240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37</a>	3429	李國麟議員	促進健康
<a href="#">FHB(H)238</a>	3430	李國麟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39</a>	3431	李國麟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40</a>	3492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41</a>	3495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42</a>	1866	李慧琼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43</a>	1878	李慧琼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44</a>	1898	李慧琼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45</a>	1478	梁志祥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46</a>	1485	梁志祥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47</a>	1558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48</a>	2232	馬逢國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49</a>	0399	麥美娟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50</a>	2427	麥美娟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251</a>	2631	麥美娟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52</a>	2632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53</a>	2661	柯創盛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54</a>	1525	柯創盛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55</a>	3085	邵家臻議員	醫療護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a href="#">FHB(H)256</a>	3111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57</a>	3112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58</a>	3113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促進健康
<a href="#">FHB(H)259</a>	0733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60</a>	0734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61</a>	0735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62</a>	0736	邵家輝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63</a>	3123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64</a>	3124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65</a>	1119	田北辰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66</a>	3269	田北辰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67</a>	3510	田北辰議員	促進健康
<a href="#">FHB(H)268</a>	2058	謝偉俊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69</a>	2234	謝偉俊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70</a>	2326	黃國健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71</a>	2331	黃國健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72</a>	2332	黃國健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73</a>	2333	黃國健議員	預防疾病, 促進健康
<a href="#">FHB(H)274</a>	2444	黃國健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75</a>	1395	黃碧雲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76</a>	1396	黃碧雲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77</a>	1397	黃碧雲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78</a>	1434	黃碧雲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79</a>	1195	黃定光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80</a>	0500	胡志偉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81</a>	0753	胡志偉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82</a>	3550	胡志偉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83</a>	3551	胡志偉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84</a>	3552	胡志偉議員	-
<a href="#">FHB(H)285</a>	3553	胡志偉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286</a>	3554	胡志偉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87</a>	3555	胡志偉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88</a>	1358	姚思榮議員	促進健康
<a href="#">FHB(H)289</a>	1359	姚思榮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90</a>	1361	姚思榮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91</a>	1362	姚思榮議員	預防疾病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a href="#">FHB(H)406</a>	3685	陳志全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407</a>	3759	陳志全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408</a>	3884	張超雄議員	-
<a href="#">FHB(H)409</a>	3887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10</a>	3894	張超雄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411</a>	3947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12</a>	3951	張超雄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13</a>	3952	張超雄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14</a>	3960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15</a>	3961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16</a>	3962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17</a>	4578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18</a>	5342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19</a>	5345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20</a>	376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21</a>	3802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22</a>	4189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23</a>	4193	郭家麒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24</a>	4194	郭家麒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25</a>	4196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426</a>	4203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427</a>	4204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428</a>	4205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429</a>	420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0</a>	4229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1</a>	4247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2</a>	4248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3</a>	4249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4</a>	4250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5</a>	4251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6</a>	4252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7</a>	4253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8</a>	4254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9</a>	4255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40</a>	4256	郭家麒議員	促進健康
<a href="#">FHB(H)441</a>	4258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a href="#">FHB(H)442</a>	4259	郭家麒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43</a>	4261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44</a>	4280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445</a>	4300	郭家麒議員	促進健康
<a href="#">FHB(H)446</a>	6351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447</a>	5955	郭榮鏗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48</a>	5349	劉業強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449</a>	5372	馬逢國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50</a>	5437	馬逢國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51</a>	6352	潘兆平議員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a href="#">FHB(H)452</a>	5474	葛珮帆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53</a>	4924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54</a>	4954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55</a>	4965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a href="#">FHB(H)456</a>	5029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57</a>	5030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58</a>	5031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a href="#">FHB(H)459</a>	5033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60</a>	5034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61</a>	5221	譚文豪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62</a>	5233	譚文豪議員	-
<a href="#">CSB052</a>	3274	陳志全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53</a>	2860	何啟明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54</a>	3028	郭家麒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55</a>	0320	郭偉強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56</a>	1710	鄭俊宇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57</a>	1205	吳永嘉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58</a>	0471	潘兆平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59</a>	0483	潘兆平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60</a>	0931	容海恩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61</a>	2770	容海恩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87</a>	4257	郭家麒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SB533</a>	4260	郭家麒議員	治療吸毒者
<a href="#">SB534</a>	5358	梁美芬議員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中藥產業發展及規管的工作方面，請回覆：

-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 2017 年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收到的中成藥註冊申請個案數目、成功註冊的數目、申請被拒的數目，以及由申請註冊至成功註冊的平均需時，與註冊申請被拒的原因；及
- (b) 於 2017 年，當局有否收到因服食註冊中成藥而出現不適需要求診的個案？如有，求診數目及詳情為何；當局有否作出相應跟進，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

答覆：

- (a) 中成藥註冊制度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設立。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 年 3 月 1 日在香港製造或銷售的中成藥，其製造商、進口商或外地製造商的本地代理／代表可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為該等中成藥申請過渡性註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接受中成藥註冊申請，並在 2008 年完成審核所有過渡性註冊申請。凡提交 3 份合格的基本測試報告(即重金屬和有毒元素含量、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測試報告)並符合過渡性註冊規定的申請，均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上述 3 份基本測試報告但未能符合過渡性註冊規定的申請，則獲發「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至於符合安全、品質及成效等方面的註冊規定的中成藥，則會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中藥組收到23宗中成藥新註冊申請。在上述期間，有392種中成藥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另有456宗註冊申請因未能提交所需文件及報告而遭拒絕或由申請人撤回申請。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接獲的新註冊申請數目(宗)	23
發出的「中成藥註冊證明書」數目(份)	392
遭拒絕／撤回的申請數目(宗)	456

截至2018年3月1日，中藥組共收到18 134宗中成藥註冊申請，其中14 172宗同時申請過渡性註冊。中藥組已發出1 350份「中成藥註冊證明書」、7 064份「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和130份「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遭拒絕的申請個案共有9 103宗。

憑藉《中醫藥條例》，中藥組在衛生署提供專業支援下，負責審批中成藥註冊申請。為保障公眾健康，中藥組須審慎地處理每宗申請。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申請的複雜程度、申請人能否依時提交支持申請的測試報告、中藥組在申請人提出上訴時給予申請人重新提交報告的時間等。

- (b) 2017年，衛生署收到醫院管理局1宗有關市民服食註冊中成藥而中毒的個案通報。署方所進行的流行病學調查未能確定個案中的臨床特徵是由相關中成藥所造成的。處理該個案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由衛生署防控非傳染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別列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控煙工作方面，請回覆：

- (a) 以表列形式，列出 2017-18 年度當局所接獲的違例吸煙投訴數目、已發出的口頭及書面警告數目、已作出票控數目，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 (b) 以表列形式，按各個月份，以星期一至日為單位，列出 2017-18 年度當局控煙人員在白天時間的巡邏及外出執勤的時數；
- (c) 以表列形式，按各個月份，以星期一至日為單位，列出 2017-18 年度當局控煙人員在晚上時間的巡邏及外出執勤的時數；
- (d) 當局於 2017-18 年度就推廣無煙文化的工作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 (e) 當局於 2017-18 年度針對青年人所推行控煙工作的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9)

答覆：

(a)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7年，控煙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發出警告信數目，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接獲投訴		18 354
進行巡查		33 159
發出警告信		9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9 711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49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8

一般而言，控煙辦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前，不會先作警告。如有關的違例吸煙人士為 15 歲以下，控煙辦才會考慮發出警告信。

2017-18 年度，控煙辦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和**2**。

(b)和(c)

控煙辦在2017年就法定禁煙區所進行的巡查行動次數表列如下：

2017年各月份	日間行動 <sup>1</sup>	晚間行動 <sup>2</sup>
1月	124	41
2月	114	42
3月	124	45
4月	114	36
5月	123	42
6月	118	45
7月	117	41
8月	127	44
9月	114	45
10月	119	41
11月	121	47
12月	140	73

<sup>1</sup>「日間行動」包括「上午和下午更」，涵蓋 0630 至 1830 時段。

<sup>2</sup>「晚間行動」包括「下午和夜更」、「夜更」和「通宵更」，分別涵蓋 1200 至 2300、1800 至 2300 和 2000 至 0600 時段。

為應對執法工作日增的需求，控煙辦已於 2017 年重新調配和增撥資源，包括成立由退休警務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以加強在違例吸煙嚴重的場所進行打擊違例吸煙的執法工作(特別是晚間及公眾假期)。晚間行動的次數從 2016 年的 442 次增加至 2017 年的 542 次。

(d)和(e)

多年來，衛生署一直宣傳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積極推廣無煙環境。為動員社區力量，衛生署亦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傳戒煙，並提供戒煙服務和推行預防吸煙宣傳計劃。

推行戒煙計劃是政府控煙措施的重要一環，以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設有戒煙熱線，處理有關戒煙的一般查詢，並提供專業輔導及相關資訊，以及協調本港各項戒煙服務。有需要戒煙的人士會獲轉介往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戒煙診所，接受跟進服務。衛生署設有 6 間戒煙診所(5 間供公務員使用，1 間開放予公眾使用)。醫管局自 2002 年起提供戒煙服務，現時設有 15 間全日運作及 52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除衛生署和醫管局所設立的戒煙診所／中心外，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和由西醫或中醫診症，以及為少數族裔和新移民等特定社羣及於工作間的吸煙人士提供服務。衛生署亦與香港大學合作設立熱線，提供特別為吸煙的年青人而設的電話輔導服務。衛生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戒煙服務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鼓勵家庭醫生協助吸煙的病人戒煙。

為了預防兒童及青少年染上吸煙習慣，衛生署資助委員會在學校推行宣傳和教育計劃，透過制訂指引、製作展板、舉辦健康講座及劇場節目等宣傳活動，教育學生吸煙的禍害和爭取市民支持無煙香港。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有關計劃透過互動教材和活動教室，向學生揭示煙草業推銷香煙產品的伎倆，並教導他們抵抗朋輩壓力和拒絕染上吸煙習慣的技巧。

2017-18 年度，控煙辦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至於醫管局方面，戒煙服務是其整體服務的一部分，故未能分開列出有關開支。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開支

	2017-18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b>執法工作</b>	
綱領 1：法定職責	60.3
<b>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b>	
綱領 3：促進健康	128.6
<b>(a) 一般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b>	
控煙辦公室	53.7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3.6
<b>小計</b>	<b><u>77.3</u></b>
<b>(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b>	
資助東華三院	34.0
資助博愛醫院	7.2
資助保良局	1.5
資助樂善堂	2.7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4
資助香港大學	0.6
<b>小計</b>	<b><u>51.3</u></b>
<b>總計</b>	<b><u>188.9</u></b>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人手編制

職級	2017-18 年度
<b>控煙辦公室主管</b>	
首席醫生	1
<b>執法工作</b>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土地測量師	1
警務人員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b>小計</b>	<b><u>106</u></b>
<b>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b>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二級院務主任	4
<b>小計</b>	<b><u>11</u></b>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汽車司機	1
<b>小計</b>	<b><u>22</u></b>
<b>員工人數總計：</b>	<b><u>140</u></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防止傳染病蔓延工作方面，請回覆：

- (a) 於 2017-18 年度，在學校、安老院舍及社區推廣防止傳染病蔓延的工作詳情及成效(包括參與工作的學校及安老院舍數目及次數)，以及所涉開支；
- (b) 過去 3 年，就冬季及夏季流感，當局曾採取的防疫工作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恒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

答覆：

- (a) 衛生署透過協調和推行各項公共衛生項目，包括疾病監測、疫症爆發管理、健康促進、風險傳達、應急準備及應變策劃、感染控制、疫苗接種，以及培訓與研究，有效地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詳情如下：

疾病監測

為監測傳染病，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收集醫生和院舍呈報的個案，監察從不同定點監測系統收集和整理的數據，與國際和區域衛生當局聯絡，以及監察不同類別的傳媒報道。

疫症爆發管理

如有院舍和學校爆發傳染病，衛生防護中心會迅速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採取必要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以及向有關院舍和學校提供適當

的衛生建議。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該中心曾到960所學校和院舍進行982次現場流行病學調查。

### 健康促進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宣傳和健康教育活動，提醒市民須注重個人及環境衛生，並對傳染病保持警覺。該中心製作了各種預防傳染病的健康教育教材，善用不同的宣傳和健康教育途徑來傳遞健康訊息，並為少數族裔出版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泰文、烏爾都(巴基斯坦)文和他加祿(菲律賓)文版本的健康教育教材，以供分發給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 風險傳達

衛生防護中心也會就傳染病的情況和預防措施，為相關各方(包括政府各局和部門、醫療界、教育界及區議會等)提供最新資訊，並爭取他們的合作和支持，以加強發布相關健康訊息。

衛生防護中心在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協助下，向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和宣傳有關感染控制和預防傳染病的指引。

如傳染病活躍程度急升，衛生防護中心會去信各學校和院舍，告知他們最新情況，並提醒他們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

### 培訓

長者健康服務轄下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為全港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外展護老培訓。每年署方會就安老院舍員工在感染控制的知識和工作實踐方面作出評估；如發現員工有不足之處，會向他們提供針對性的培訓。2017年，政府舉辦了逾800場有關感染控制的培訓，參加人次約為8900。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也會為安老院舍的院友及護老者舉辦健康講座，以加深他們對各種傳染病(包括流感)的認識。2017年，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了1400場關於傳染病的健康講座，參加人次為24000。此外，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感染控制處也為各安老院舍舉辦了10場感染防控培訓課程，參加人次為1800左右。

### 應急準備及應變策劃

署方已制訂多項傳染病應變計劃。衛生防護中心會定期舉行公共衛生演習，測試部門之間的協調情況及公共衛生應變措施，以便應付影響公共衛生的傳染病(例如登革熱、中東呼吸綜合症、埃博拉(伊波拉)及禽流感)。

## 疫苗接種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負責因應流行病學的變化和醫學的發展，覆檢和擬訂有關處理疫苗可預防疾病的公共衛生策略。在季節性流感方面，該委員會會定期檢視有關本地流行病學的科研實證，並就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提供建議。

上述各項防護措施屬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和防控疾病職能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按措施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 (b) 本港每年通常會經歷兩個流感季節。冬季流感季節一般為 1 月至 3/4 月，而夏季流感季節則多為 7 月至 8 月。衛生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防控季節性流感。

政府一直建議市民接種疫苗來保障個人健康，並分別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有較大機會因感染流感而出現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或把流感傳播給高危人士的合資格羣組，提供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政府每年推行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期間，長者健康服務會加強有關預防流感的宣傳工作，包括鼓勵居於社區的長者、長者健康中心的會員及安老院舍的護老者接種流感疫苗。過去 3 年，政府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所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度	所購買季節性 流感疫苗劑數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400 000	21.0
2016-17	430 000	23.3
2017-18	527 000	28.0

衛生防護中心透過監測系統，密切監察流感樣病例，當中涵蓋普通科門診診所、私家醫生診所、急症室、中醫診所、安老院舍及幼兒中心。該中心也會密切監察公立醫院入院病人中出院診斷為流感的比率及其死亡數字，並已設立個案呈報系統，加強監測 18 歲以下的兒科病人當中與兒童流感相關的嚴重併發症及死亡個案。該中心會調查每宗呈報個案，並安排傳達風險訊息。至於成年病人方面，該中心會監察 18 歲或以上的病人當中經化驗確診流感並須入住深切治療部或死亡的個案。

為確保市民和醫護專業人員能夠掌握有關流感的最新資訊，衛生防護中心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適時發布資訊，在電子周報《流感速遞》刊登流感監測數據摘要，並上載至該中心的網頁。

流感季節期間，衛生防護中心會加強進行宣傳和健康教育活動，提醒市民須注重個人及環境衛生，並對流感保持戒備；該中心也會要求學校每天在學生返抵學校時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的學生。該中心也會就院舍和學校爆發流感樣疾病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如有院舍確診爆發流感，該中心會按需要向沒有出現病徵的院友處方接觸後預防藥物特敏福。

衛生署一直按照政府的「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來儲備抗病毒藥物。過去3年所購買藥物的種類、數量和涉及的開支詳情，表列如下：

年度	藥物種類	數量 (劑數)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特敏福口服混懸劑	100 100	1.6
	特敏福 30 毫克膠囊	486 400	3.6
	特敏福 45 毫克膠囊	276 000	3.1
2016-17	特敏福口服混懸劑	100 100	1.6
	特敏福 30 毫克膠囊	483 600	3.6
2017-18	特敏福口服混懸劑	200 200	3.4

上述各項防護措施屬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和防控疾病職能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按措施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家計會終止懷孕服務，請回覆：

- (a) 過去 3 年，按手術終止懷孕及藥物終止懷孕兩項服務，請列出服務使用人數、覆診人數、終止懷孕成功率、重做手術次數，及所涉開支；
- (b) 過去 3 年，按手術終止懷孕及藥物終止懷孕兩項服務，請列出覆診時曾接受超聲波檢查的人數，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答覆：

(a)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進行藥物終止懷孕和手術終止早期懷孕的次數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藥物終止懷孕	手術終止早期懷孕	藥物終止懷孕	手術終止早期懷孕	藥物終止懷孕	手術終止早期懷孕
進行藥物終止懷孕／手術終止早期懷孕的次數	1 223	2 202	1 136	1 974	991	1 870
就不完全流產進行擴張宮頸及刮宮手術的次數	33	14	28	6	32	13
完全流產率	97.3%	99.4%	97.5%	99.7%	96.8%	99.3%
藥物終止懷孕及手術終止早期懷孕覆診次數	3 355		3 325		2 999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藥物終止懷孕及手術終止早期懷孕的實際開支如下：

<u>財政年度</u>	<u>開支(百萬元)</u>
2014-15	14.2
2015-16	13.9
2016-17	13.3

(b) 如有醫療需要，家計會會為病人進行超聲波檢查，檢查結果會記入病人的臨牀記錄內。我們沒有藥物終止懷孕及手術終止早期懷孕的病人進行超聲波檢查的累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保障孕婦及初生嬰兒健康方面，請政府回覆：

- (a) 於過去 3 個年度，政府為本港孕婦提供超聲波量度胎兒頸皮服務的次數、服務人數，及所涉開支；
- (b) 於過去 3 個年度，政府為本港孕婦提供抽血驗 PAPP-A、AFP、hCG、uE3 及 Inhibin A 服務的次數、服務人數，及所涉開支；
- (c) 若於 2018-19 年度開始，為全港孕婦提供無創基因產前檢查服務的預算服務次數、人數，及預算開支；
- (d) 政府會否考慮以無創基因產前檢查服務代替現有準確度較低及風險較高的技術？

提問人： 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9)

答覆：

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婦產科部門合作，為孕婦提供產前護理計劃。

在該計劃下，到母嬰健康院就診的孕婦會獲轉介至醫管局轄下婦產科部門接受唐氏綜合症篩查，包括進行超聲波檢查和檢測相關生物化學標記的水平。母嬰健康院沒有提供有關唐氏綜合症的產前篩查及診斷服務。

現時醫管局沒有為孕婦提供無創檢測胎兒基因的產前服務。醫管局正探討在香港兒童醫院引入該項檢測服務作為產前篩查唐氏綜合症第二層測試時所需的設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情況，請詳述在2015、2016及2017年：

- a) 各個醫療專業的醫療券申領金額及申領總額；
- b) 曾使用醫療券的人數、合資格人士的數目及曾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人士比例；
- c) 按性別、年齡組別(70-75、76-80、80以上)及是否居於院舍劃分，合資格人士曾使用醫療券的比率及數目；
- d) 按性別、年齡組別(70-75、76-80、80以上)及是否居於院舍劃分，每人平均使用醫療券張數；
- e) 按類別劃分的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數字。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1)

答覆：

(a)

過去3年(即2015至2017年)，醫療券申領金額表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金額(以千元計)**

	<b>2015 年</b>	<b>2016 年</b>	<b>2017 年</b>
西醫	611,860	638,006	774,088
中醫	142,265	171,599	256,563
牙醫	98,563	105,455	144,331
職業治療師	230	271	2,506
物理治療師	6,381	7,007	8,344
醫務化驗師	3,820	9,905	11,256
放射技師	2,365	3,197	5,447
護士	1,389	3,335	5,122
脊醫	1,825	1,913	2,303
視光師	37,092	128,399	288,582
小計(香港)：	905,790	1,069,087	1,498,542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sup>註 1</sup>	537	1,471	1,855
總計：	906,327	1,070,558	1,500,397

註 1：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

(b)及(c)

截至 2015、2016 及 2017 年年底，合資格長者人數與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按性別及年齡組別開列如下：

	<b>2015 年</b>		<b>2016 年</b>		<b>2017 年</b>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1)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70 歲 <sup>註 2</sup> 或以上長者)*	760 000	-	775 000	-	1 221 000	-
(2)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600 000	79%	649 000	84%	953 000	78%
(i) 按性別計						
- 男性	266 000	77%	290 000	83%	430 000	75%
- 女性	334 000	80%	359 000	85%	523 000	80%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ii) 按年齡組別計						
- 65至69歲 <sup>註2</sup>	-	-	-	-	239 000	58%
- 70至75歲	192 000	75%	214 000	81%	259 000	91%
- 76至80歲	169 000	83%	175 000	86%	176 000	87%
- 80歲以上	239 000	80%	260 000	84%	279 000	87%

註 2：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我們沒有備存按長者居住地方開列的醫療券使用人數的統計數字。

(d)

長者醫療券計劃自 2009 年起推行至今；截至 2015、2016 及 2017 年年底，每名長者使用醫療券的平均累計金額按性別及年齡組別開列如下：

	長者醫療券計劃自 2009 年起推行至今 長者使用醫療券的平均累計金額(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i) 按性別計			
- 男性	3,277	4,483	4,431
- 女性	3,481	4,743	4,696
(ii) 按年齡組別計			
- 65 至 69 歲 <sup>註 3</sup>	-	-	1,167
- 70 至 75 歲	2,867	3,722	4,228
- 76 至 80 歲	3,799	5,287	6,789
- 80 歲以上	3,523	4,927	6,424

註 3：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我們沒有備存按長者居住地方開列的醫療券使用金額的統計數字。

(e)

截至 2015、2016 及 2017 年年底，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按醫護專業人員類別開列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西醫	1 936	2 126	2 387
中醫	1 826	2 047	2 424
牙醫	646	770	895
職業治療師	45	51	69
物理治療師	312	344	396
醫務化驗師	30	35	48
放射技師	21	24	40
護士	124	148	182
脊醫	54	66	71
視光師	265	533	641
小計(香港)：	5 259	6 144	7 153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sup>註 4</sup>	1	1	1
總計：	5 260	6 145	7 154

註 4：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本港每年進口的配方奶數量為何；
2. 是否知悉過去3年，「嬰兒及兒童奶粉」的廣告開支金額及排名為何；
3. 2017年5月31日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回覆書面質詢時表示，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度分別獲得500萬、500萬、600萬元額外撥款以進一步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和推行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的建議。請告知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運用額外撥款的開支明細，以及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明細。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1.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過去3年，本港進口嬰兒及兒童配方奶粉的數量如下：

年份	進口配方奶粉數量 (公斤)
2015	54 477 777
2016	59 041 791
2017	55 979 744



2. 根據本地廣告資料庫的數據，過去 3 年，嬰兒及兒童配方奶產品廣告開支的金額和排名，表列如下：

年份	嬰兒及兒童配方奶產品的廣告開支*	
	金額(億元)	排名
2015	31	第三
2016	25	第四
2017	26	第四

\* 包括以 3 歲以下嬰幼兒為對象的配方奶產品和以 3 歲或以上兒童為對象的配方奶產品的廣告開支。

2015、2016 及 2017 年，在嬰兒及兒童配方奶產品的廣告開支中，以 3 歲以下嬰幼兒為對象的產品的廣告開支金額分別為 29 億元、23 億元及 12 億元。

3. 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家庭健康服務每年分別獲撥款 500 萬元，以進一步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及推行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的建議。2017-18 年度，家庭健康服務獲撥款 600 萬元，以進一步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工作。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開支分項如下：

項目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宣傳活動(例如舉辦慶祝活動、播放宣傳短片和健康資訊、舉辦健康講座和簡介會等)	2.1	1.9	2.4
製作一系列短片，以加強宣傳母乳餵哺和嬰幼兒營養的資訊	1.2	0.6	1.8
製作和派發健康教育教材及指南，鼓勵相關各方推行「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以及《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香港守則》)	0.9	1.2	1.0
進行有關母乳餵哺和兒童營養的研究和調查	0.5	0.9	0.3
推行母乳餵哺朋輩支援計劃	0.3	0.4	0.5

2018-19 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便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署方會繼續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包括加強有關母乳餵哺的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在職場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

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廣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鼓勵在公共場所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和提供育嬰設施，讓授乳母親隨時隨地餵哺母乳和擠奶；推行《香港守則》，並評估其成效；以及加強監察本地母乳餵哺的情況。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5)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子宮頸癌的每年的新症數目為何(請按年齡組別以表列出)；
2. 過去3年，每年因患子宮頸癌而死亡的個案數目為何；
3. 過去3年，每年在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癌普查服務的新個案數目、覆檢個案數目、轉介至專科作進一步治療的個案宗數？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答覆：

1. 2013年至2015年，子宮頸癌新症按年齡組別開列的數目如下：

年齡組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9歲或以下	10	4	8
30至39歲	58	64	73
40至49歲	136	136	118
50至59歲	116	106	114
60至69歲	82	79	94
70歲或以上	101	83	93
總計	<b>503</b>	<b>472</b>	<b>500</b>

2016和2017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2. 2014 年至 2016 年，因患子宮頸癌而死亡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死亡個案數目
<b>2014</b>	131
<b>2015</b>	169
<b>2016</b>	151

2017 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3.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婦女提供子宮頸普查服務。2015、2016 和 2017 年，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普查服務的人次，分別為 97 000、102 000 和 103 000，獲轉介至專科作進一步治療的總人次，則分別為 4 911、5 179 和 5 256。家庭健康服務沒有備存新、舊症的分項數字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政府會把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恆常化，並逐步擴展至五十至七十五歲人士，未來五年的總開支為九億四千萬元。就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及將計劃恆常化的詳情，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1. 先導計劃第一、二階段的合資格人士人數、參加人數分別為何；
2. 自推行以來，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人手編制；2018-19 年度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3. 按年齡組別列出，計劃恆常化後合資格人士人數以及預期參與人數；
4. 預算案演辭中提到「未來五年的總開支為九億四千萬元」，開支明細為何；
5. 衛生署擬在未來就此增加多少人手以應付計劃恆常化後的工作量？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

答覆：

- (1)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 2016 年 9 月推出，資助於 1946 至 1955 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衛生署假設三成合資格人士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會登記參加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即預計約有 30 萬人次參加計劃。先導計劃截至 2018 年 2 月底的參加人數詳情，表列如下：

階段	推出日期	所包括／加入的參加者的出生年份	估計人口數目	參加人數
一	2016年9月28日	1946至1948年	190 000	24 400
二	2017年2月27日	1949至1951年	250 000	24 300
三	2017年11月27日	1952至1955年	380 000	16 300
總計				65 000

- (2) 署方在2016-17及2017-18年度為先導計劃提供撥款的修訂預算分別為5,170萬元及1.193億元，在2018-19年度預留的撥款則為1.527億元。與計劃相關而時限為3年的公務員職位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數目
高級醫生	1
醫生	2
護士長	2
註冊護士	1
庫務會計師	1
一級統計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4
<b>總計：</b>	<b>14</b>

- (3)、(4)及(5)

2018-19年度，衛生署會籌備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最終分階段涵蓋約239萬名年齡介乎50至75歲的合資格人士。署方在預測參與人數時，會參考先導計劃的參加人數比率。署方並會多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推廣大腸癌篩查。署方正着手擬訂推行細節，並會於稍後公布詳情。未來5年，此項措施的總開支為9.400億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1. 自計劃恆常化後，每年開支、人手、服務人次為何，2018-19 年度的開支預算、人手編制、預計服務人次為何；
2. 列出受資助機構過去 3 年和未來 1 年接受資助的金額和服務人次；
3.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牙科外展服務隊數目(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
4. 各區參與計劃的院舍比率(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

答覆：

1 和 2. 政府就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所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分項數字	撥款(百萬元)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a) 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牙科外展隊提供的資助金	39.9	39.9	39.9	39.9
(b) 行政費用	4.6	4.9	5.0	5.0
總計：	44.5	44.8	44.9	44.9

衛生署設有 6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推行外展計劃。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及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兩段期間，外展計劃的服務人次分別約為 138 400 及 21 100。

3. 由 2017 年 10 月以來，10 家非政府機構在外展計劃下成立的牙科外展隊共 23 支。牙科外展隊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A**。
4.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B**。

- 完 -



牙科外展隊及相關非政府機構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牙科外展隊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東華三院	1
東區及灣仔區	志蓮淨苑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東華三院	1
	仁濟醫院	1
觀塘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志蓮淨苑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仁愛堂	1
黃大仙及西貢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志蓮淨苑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博愛醫院	1
	仁愛堂	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志蓮淨苑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東華三院	1
	仁愛堂	2
深水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博愛醫院	1
	東華三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牙科外展隊數目*
荃灣及葵青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博愛醫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屯門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博愛醫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元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博愛醫院	1
	仁愛堂	1
沙田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大埔及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東華三院	1
	仁愛堂	2

\* 註：在外展計劃下，若干牙科外展隊獲調派至多於 1 個行政分區服務。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2017-19 服務年度 <sup>註 1</sup>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a)	(b)	(a)/(b) %
中西南及離島區	13	104	13%
東區及灣仔區	22	107	21%
觀塘區	26	67	39%
黃大仙及西貢區	34	67	5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81	136	60%
深水埗區	35	93	38%
荃灣及葵青區	65	116	56%
屯門區	44	57	77%
元朗區	43	59	73%
沙田區	38	63	60%
大埔及北區	64	93	69%
<b>總計：</b>	<b>465</b>	<b>962</b>	<b>48%</b> <sup>註 2</sup>

註 1：2017-19 服務年度指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註 2：此數字是 2017-19 服務年度首 4 個月的參與率，有關比率會在整個服務年度內逐步增加。2016-17 服務年度(由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的參與率則為 84%。

(a)：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b)：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蒲公英護齒行動」的詳情，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訓練了的口腔健康大使、家長、智障兒童數目；
2. 據去年的書面答覆編號 FHB(H)363 指，全港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就讀的特殊學校中，31 間學校中有 28 間「蒲公英護齒行動」，當局是否知悉該 3 間學校不參與計劃的原因，今年有沒有學校新參加或不再參加計劃？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答覆：

1. 過去3年，「蒲公英護齒行動」所培訓的口腔健康大使、家長和智障學童人數如下：

學年	口腔健康大使	家長	智障學童
2014/2015	23	146	4 556
2015/2016	24	128	4 485
2016/2017	24	159	4 345

2. 每年，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均邀請輕度及中度智障學童就讀的全部 31 所特殊學校參加「蒲公英護齒行動」。該組以培訓導師的模式推行「蒲公英護齒行動」，為每所學校培訓最少 1 名校護或老師成為

具備基本口腔護理知識的口腔健康大使，再由他們把相關知識傳授給校內所有老師。該等大使也會與口腔健康教育組合作舉辦工作坊，培訓家長運用相關護理技巧，在家中輔助子女每天刷牙 2 次和使用牙線 1 次。

在上述 31 所學校中，共有 28 所在 2017/2018 學年參加計劃。至於 3 所未有應邀參與計劃的學校，其中 1 所解釋說，該校學童的起居生活均由家庭傭工或照顧者照料，故無須參加計劃；另外 2 所則沒有解釋不參加的原因。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衛生署轄下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 3 年和未來 1 年，每間診所的服務時段和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2. 每間診所過去 3 年的就診人次(按年齡組別列出)，整體使用率？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答覆：

1. 過去 3 年和未來 1 年，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服務時段和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荃灣牙科診所 #	星期二(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2. 在 2015-16、2016-17 和 2017-18(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項數字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5-16 年度 就診人次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2017-18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58	96	88
	19 至 42 歲	719	770	686
	43 至 60 歲	1 336	1 474	1 195
	61 歲或以上	2 964	2 989	2 585
觀塘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88	77	66
	19 至 42 歲	398	621	514
	43 至 60 歲	942	1 188	896
	61 歲或以上	2 600	2 409	1 938
堅尼地城 社區綜合大樓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12	124	110
	19 至 42 歲	1 190	998	866
	43 至 60 歲	1 578	1 909	1 507
	61 歲或以上	3 025	3 872	3 260
粉嶺健康中心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45	42	38
	19 至 42 歲	287	340	294
	43 至 60 歲	698	652	513
	61 歲或以上	1 188	1 322	1 109
方逸華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57	34	31
	19 至 42 歲	249	276	242
	43 至 60 歲	605	528	421
	61 歲或以上	1 041	1 071	911
大埔王少清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4	37	33
	19 至 42 歲	261	293	256
	43 至 60 歲	608	560	446
	61 歲或以上	1 075	1 136	965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5-16 年度 就診人次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2017-18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荃灣牙科診所 #	0 至 18 歲	123	136	129
	19 至 42 歲	896	1 094	1 015
	43 至 60 歲	1 916	2 093	1 766
	61 歲或以上	4 258	4 244	3 822
仁愛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24	39	32
	19 至 42 歲	287	311	256
	43 至 60 歲	519	595	445
	61 歲或以上	1 241	1 207	963
元朗賽馬會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7	72	64
	19 至 42 歲	566	578	501
	43 至 60 歲	1 221	1 106	872
	61 歲或以上	1 905	2 243	1 886
大澳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	2	2
	19 至 42 歲	22	14	12
	43 至 60 歲	23	26	21
	61 歲或以上	51	53	46
長洲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	3	3
	19 至 42 歲	35	22	27
	43 至 60 歲	44	42	47
	61 歲或以上	106	85	100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在 2015-16、2016-17 和 2017-18(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整體使用率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整體使用率(%)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85.1	88.8	90.1
觀塘牙科診所*	95.6	98.2	97.1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74.8	85.6	84.6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88.5	96.3	95.6
方逸華牙科診所	91.1	89.4	90.8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92.4	94.6	96.4
荃灣牙科診所 #	88.3	90.5	96.6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整體使用率(%)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仁愛牙科診所	98.5	98.4	96.4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92.4	96.1	95.5
大澳牙科診所	25.3	24.7	25.3
長洲牙科診所	50.0	39.6	55.3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5)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衛生署的控煙工作，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1. 以表列出過去 3 年接獲吸煙投訴、巡查次數、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的數目，
2. 控煙辦過去 3 年和未來 1 年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3.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的 6 個月適應期即將結束，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令有關持分者及公眾知悉新的法定要求？
4. 過去 3 年及未來 1 年用於推行戒煙計劃的開支和工作詳情？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答覆：

1. 2015 至 2017 年期間，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發出警告信數目，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接獲投訴		17 875	22 939	18 354
進行巡查		29 324	30 395	33 159
發出警告信		20	6	9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7 693	8 650	9 711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63	207	149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80	79	78

一般而言，控煙辦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前，不會先作警告。如有關的違例吸煙人士為 15 歲以下，控煙辦才會考慮發出警告信。

2.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控煙辦的開支／撥款和人手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3.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修訂令》)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生效，並訂有 6 個月的適應期，由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此期間，不論遵從舊還是新的健康忠告規定，均視為符合《修訂令》的規定。由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所有在本港銷售的煙草產品必須符合新的規定。為方便業界了解有關規定和遵從《修訂令》，控煙辦於 2017 年 6 月擬備了一套指引及載有健康忠告圖像檔案的數碼多功能光碟(DVD)，並郵寄予相關各方(特別是煙草商)。此外，2017 年 12 月，控煙辦致函包括零售商在內的相關各方，提醒他們有關《修訂令》的生效日期及新措施。控煙辦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另函相關各方，提醒他們目前的適應期將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結束。
4. 衛生署設有戒煙熱線，答覆有關戒煙的一般查詢，並提供輔導，以及協調本港各項戒煙服務。有需要戒煙的人士會獲轉介往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戒煙診所，接受跟進服務。衛生署設有 6 間戒煙診所(5 間供公務員使用，1 間開放予公眾使用)。醫管局自 2002 年起提供戒煙服務，現時設有 15 間全日運作及 52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和由西醫或中醫診症，以及為少數族裔和新移民等特定社羣及於工作間的吸煙人士提供服務。衛生署亦設立熱線，提供特別為吸煙的年青人而設的電話輔導服務。衛生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戒煙服務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鼓勵家庭醫生協助吸煙的病人戒煙。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控煙辦及其資助機構的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相關開支／撥款，載於**附件 1**。至於醫管局方面，戒煙服務是其整體服務的一部分，故未能分開列出有關開支。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開支／撥款

	2015-16 年度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b>執法工作</b>				
綱領 1：法定職責	51.5	54.5	60.3	64.6
<b>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b>				
綱領 3：促進健康	127.2	130.0	128.6	128.8
<b>(a) 一般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b>				
控煙辦公室	46.7	46.8	53.7	53.0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 委員會	22.4	22.9	23.6	23.4
<b>小計</b>	<b><u>69.1</u></b>	<b><u>69.7</u></b>	<b><u>77.3</u></b>	<b><u>76.4</u></b>
<b>(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b>				
資助東華三院	39.1	41.5	34.0	34.0
資助博愛醫院	7.3	7.6	7.2	7.3
資助保良局	2.2	2.0	1.5	1.4
資助樂善堂	2.3	2.4	2.7	2.7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 社康服務	2.6	2.6	2.9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3	2.3	2.4	2.4
資助香港大學	2.3	1.9	0.6	1.7
<b>小計</b>	<b><u>58.1</u></b>	<b><u>60.3</u></b>	<b><u>51.3</u></b>	<b><u>52.4</u></b>
<b>總計</b>	<b><u>178.7</u></b>	<b><u>184.5</u></b>	<b><u>188.9</u></b>	<b><u>193.4</u></b>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人手編制

職級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b>控煙辦公室主管</b>				
首席醫生	1	1	1	1
<b>執法工作</b>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89	89	89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9	9	9
小計	<b><u>106</u></b>	<b><u>106</u></b>	<b><u>106</u></b>	<b><u>106</u></b>
<b>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b>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4
小計	<b><u>11</u></b>	<b><u>11</u></b>	<b><u>11</u></b>	<b><u>11</u></b>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7	17	17
汽車司機	1	1	1	1
小計	<b><u>22</u></b>	<b><u>22</u></b>	<b><u>22</u></b>	<b><u>22</u></b>
員工人數總計：	<b><u>140</u></b>	<b><u>140</u></b>	<b><u>140</u></b>	<b><u>140</u></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點計劃」的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自計劃開始至今，香港長者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深醫院）使用長者醫療券（醫療券）的人次及涉及金額為何，是否知悉該等長者使用了哪些科室的服務；
2. 是否知悉該等長者當中，有多少名居於(i) 深圳市、(ii) 廣東省其他城市、(iii) 內地其他省市、(iv) 香港新界區、(v) 香港其他地區；
3. 當局會採用甚麼準則去衡量計劃成效，及會於何時完成評估試點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2 103名長者曾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涉及醫療券金額約為390萬元(以支付人民幣約330萬元的醫療服務費用)。醫療券分別用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家庭醫學全科門診、體檢中心、急診科、骨科、眼科、牙科、中醫科、內科、婦科、外科、物理治療科、醫學影像科及病理科。
2.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使用醫療券長者的居住地方的資料。不過，根據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提供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底，曾在該醫院使用醫療券並有提供住址資料的長者中，約有63%的長者居於內地，37%則居於香港。
3. 試點計劃旨在為香港長者多提供一個可使用醫療券的服務點，以便居於內地或鄰近深圳地區(例如新界北區)的長者獲取所需的醫療服務。我們現正密切留意計劃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推行情況，並會適時檢討計劃，以便總結所得經驗和考慮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 3 年，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舉行了多少次會議，委員會涉及的開支及各成員的出席率分別為何；
2. 《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2017-2022》各項行動的落實進度？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1. 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高層督導委員會)自 2016 年 5 月成立以來，先後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2017 年 5 月 29 日舉行了兩次會議；該兩次會議的成員出席率均為 100%。高層督導委員會的開支未能分開列出。
2. 《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7-2022)》(《行動計劃》)在 2017 年 7 月推出，臚列香港為控制日益嚴重的抗菌素耐藥問題而制訂的主要工作範疇、目標和行動。《行動計劃》訂定的 6 個主要工作範疇如下：
  - (a) 透過監測和研究增強知識；
  - (b) 完善抗菌素在人類和動物身上的使用；
  - (c) 透過有效的環衛設施、衛生和感染預防措施，減低人類和動物的感染率；

- (d) 透過有效的宣傳教育和培訓，提高大眾對抗菌素耐藥性的認知和理解；
- (e) 促進抗菌素耐藥性的相關研究；以及
- (f) 加強伙伴關係和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

相關部門及機構已按照《行動計劃》所訂的時間表迅速開展工作，以落實當中所概述的行動。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 2016-17 年度設立了抗菌素耐藥性辦公室，負責為高層督導委員會和抗菌素耐藥性專家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並擔當統籌角色，與主要持份者共同監督《行動計劃》的推行情況。衛生防護中心(中心)一向致力建立感染控制的文化，以減少傳染病爆發、預防和控制醫護環境相關的感染，以及在醫護機構和社區內的耐藥細菌感染。中心亦協調各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在 2017 年 10 月成立抗菌素耐藥性一體化健康監測工作小組，督導和監察本港抗菌素耐藥性和抗菌素用量監測的發展，以及其他工作。此外，中心成立了諮詢小組，監督在 2017 年 11 月推出的基層醫療抗生素導向計劃。為加強各方的合作，衛生署將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安全中心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於 2018 年 11 月合辦有關抗菌素耐藥問題的區域研討會。

各部門／機構會在來年匯報《行動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密切留意國際間抗菌素耐藥問題的最新發展，並會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方法來監察和評估有關進度。高層督導委員會將在 5 年內就《行動計劃》進行中期和最終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就為長者及幼兒而設的肺炎球菌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計劃提供下列資料：

- (a) 季節性流感疫苗、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及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每劑成本為何？
- (b) 請詳列 2016、2017 及 2018 年(計劃)參加「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私家醫生的人數、所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及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數目。
- (c) 請詳列 2016、2017 及 2018 年(計劃)季節性流感疫苗及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每劑的資助費用。
- (d) 請詳列 2016、2017 及 2018 年頭兩個月因感染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的入院人數及年齡類別。
- (e) 日後會否在「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加入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若會，預計每年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f) 請詳列 2016、2017 及 2018 年(計劃)購入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以及在過去 3 年因過期報銷的流感疫苗的數量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3)

答覆：

- (a) 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為 2017-18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苗)和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二十三價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疫苗	劑數	疫苗總成本 (百萬元)
季節性流感疫苗	527 000 <sup>#</sup>	28.0 <sup>#</sup>
十三價疫苗(現行合約)	243 000	90.4
二十三價疫苗(現行合約)	15 000	1.6

# 包括為 2017-18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購買的 2 萬劑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合約金額為 116 萬元。

- (b) 過去 3 年，約有 1 600 名私家醫生參加疫苗資助計劃，為長者接種受資助的疫苗。同一時間，在疫苗資助計劃下獲資助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和二十三價疫苗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獲資助接種季節性 流感疫苗的長者人數	136 900	147 000	143 100
獲資助接種二十三價 疫苗的長者人數	15 400	15 300	14 400

註：自 2016-17 年度起，長者疫苗資助計劃與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及智障人士疫苗資助計劃合併，納入疫苗資助計劃。

- (c) 根據疫苗資助計劃，在 2015-16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助額為每劑 160 元；自 2016-17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起，資助額已增至每劑 190 元。在 2015-16、2016-17 和 2017-18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接種二十三價疫苗的資助額均為每劑 190 元。
- (d)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數據，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首 2 個月，因流感(包括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訂本(ICD9)內診斷編碼以 487 起始的疾病)及肺炎(包括 ICD9 內診斷編碼為 480 至 486 及 487.0 的疾病)入院的總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因流感(包括 ICD9 內 診斷編碼以 487 起始的疾病) 入院的人次	因肺炎(包括 ICD9 內 診斷編碼為 480 至 486 及 487.0 的疾病)入院的人次
2016 年	8 045	87 521
2017 年	13 168	82 413
2018 年 (首 2 個月)	6 837	14 052

上述數字按年齡組別開列如下：

因流感入住公立醫院的人次(由醫管局提供)

年份	流感			
	0 至 4 歲	5 至 64 歲	65 歲或以上	總計
2016 年	2 216	2 946	2 883	8 045
2017 年	2 559	4 059	6 550	13 168
2018 年(截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	1 439	2 756	2 642	6 837

\* 臨時數字

因肺炎(包括由流感引起的肺炎)入住公立醫院的人次(由醫管局提供)

年份	肺炎			
	0 至 4 歲	5 至 64 歲	65 歲或以上	總計
2016 年	5 209	17 591	64 721	87 521
2017 年	4 281	14 931	63 201	82 413
2018 年(截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	510	2 357	11 185	14 052

\* 臨時數字

根據私家醫院提供的數據，2016 年因流感(包括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本(ICD10)內診斷編碼為 J09 至 J11 的疾病)住院的病人的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為 4 348。同年因肺炎(包括 ICD10 內診斷編碼為 J12 至 J18 的疾病)住院的病人的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則合共為 5 030。上述數字按年齡組別開列如下：

年齡組別	流感(ICD10：J09 至 J11)	肺炎(ICD10：J12 至 J18)
0 至 4 歲	1 976	1 273
5 至 64 歲	2 180	2 852
65 歲或以上	192	905
總計	4 348	5 030

2017 和 2018 年的相關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 (e) 自 2017 年 10 月起，政府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或疫苗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高風險長者接種免費／資助的十三價疫苗。至今(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的接種人數共有 81 000 人。

- (f) 過去 3 年，政府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u>年度</u>	<u>劑數</u>	<u>金額</u> <u>(百萬元)</u>
2015-16	400 000	21.0
2016-17	430 000	23.3
2017-18	527 000 <sup>#</sup>	28.0 <sup>#</sup>

# 包括為 2017-18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購買的 2 萬劑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合約金額為 116 萬元。

一般而言，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產品有效期為 1 年，過期的疫苗不會使用。未用和過期的疫苗會按法例規定，分階段予以銷毀。衛生署為 2015-16 和 2016-17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中，分別約有 7 000 劑和 1 萬劑疫苗的有效期屆滿。由於政府於 2017-18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開展的各項疫苗計劃尚未完結，現時未能提供本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未用疫苗的劑數資料。已銷毀疫苗所涉及的成本，視乎為該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所購買的疫苗的合約價格而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防止「長者醫療券計劃」被濫用的工作詳情，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及未來1年用於防止計劃被濫用的開支及人手；
2. 過去3年進行的巡查次數(按例行巡查、針對異常交易模式的調查、處理投訴個案的巡查分類列出)、經查核的醫療券申領個案數目、涉及所有申報交易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百分比；
3. 按投訴內容分類列出每年接獲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投訴數字，當中多少宗查明投訴屬實，多少宗轉介予執法部門跟進？
4. 當局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全面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檢討工作是否包括防止醫療券被濫用，預計何時完成及公開檢討結果？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5)

答覆：

1. 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由衛生署醫療券組負責管理。截至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底，該組的核准編制分別為16、24及48人。衛生署會在填補所有新職位後，繼續監察和覆檢醫療券組的人手需求。

管理計劃的實際／預算行政開支如下：

	2015-16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計劃的實際／ 預算行政開支	13.1	14.3	26.2	31.2

監察計劃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別列出。

2. 就計劃進行查核的詳情，載列如下：

累計數字 截至		例行 查核	調查異常 的申報 交易模式	調查 投訴*	總計	佔計劃下 的醫療券 申報總數 的百分比	佔曾申報醫療 券的已登記醫 療服務提供者 總數的百分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 次數	9 243	1 997	34	<b>11 274</b>	2.4%	89.2%
	查核申報 宗數	161 793	34 919	14 155	<b>210 867</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 次數	11 022	2 740	63	<b>13 825</b>	2.2%	92.6%
	查核申報 宗數	190 936	50 265	15 566	<b>256 767</b>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 次數	13 309	3 058	123	<b>16 490</b>	2.0%	92.9%
	查核申報 宗數	235 811	56 019	17 435	<b>309 265</b>		

\* 包括投訴、傳媒報道和其他關於計劃的情報。

3. 2015、2016 及 2017 年，衛生署分別接獲 24 宗、42 宗及 72 宗有關計劃的投訴個案，內容涉及計劃適用範圍、運作程序、行政及支援服務、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收費問題。在這 138 宗投訴個案當中，分別有 9 宗和 7 宗個案已轉介警方和相關法定組織／政府部門作適當的跟進。

在 103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30 宗個案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

4. 衛生署現正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檢討計劃。我們會在檢討過程中蒐集長者和服務提供者對計劃的意見，冀能適切地進一步優化計劃。是次檢討將涵蓋計劃的運作安排，包括監察工作等範疇，預計可於 2018 年年底前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對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以助兩者處理申訴和進行研訊工作，請提供詳情，包括：

1. 請分別就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交代具體的加強措施及推行的時間表各為何？
2. 請分別就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交代，與上年度比較，預計 2018-19 年度將增加的人手及開支各若干？
3. 請分別就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加強有關措施後，預期處理申訴及進行研訊工作有何改善？即所訂下的具體改善指標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

答覆：

(1)及(2)

衛生署向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醫管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秘書處職員是屬於衛生署編制內的公務員。

2013 至 2017 年期間，醫委會每年平均接獲大約 540 宗有關註冊醫生的投訴。截至 2017 年 12 月，積壓個案數目約為 800 宗，當中在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偵委會階段及研訊階段所積壓的個案分別有 340 宗、340 宗及 103 宗。根據最新推算，醫委會處理一宗個案(由接獲投訴至完成紀律研訊)平均需時 6 年左右。

為協助醫委會加快處理投訴程序，政府已提供額外撥款，供醫委會秘書處增加人手，以及向自 2016 年 10 月起於初步調查階段提供意見的專家發放酬金之用。

政府已於 201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2017 年條例草案》)，藉以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以及其他事宜。根據《2017 年條例草案》的規定，醫委會可成立多於 1 個偵委會和增設研訊小組，以便同時進行多項研訊。這些修訂建議有助大幅提升醫委會處理投訴的效率。

2018-19 年度，政府已為醫委會秘書處多預留 1,000 萬元，作開設公務員職位(8 個常額職位及 9 個有時限職位，負責清理積壓個案)和支付其他經常開支之用，以期在《2017 年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快醫委會處理投訴的程序。

2013 至 2017 年期間，牙醫管委會每年平均接獲大約 150 宗有關註冊牙醫的投訴，處理一宗個案(由接獲投訴至完成紀律研訊)平均需時 3 年左右。

2018-19 年度，政府已為牙醫管委會秘書處多預留 100 萬元，作開設公務員職位(3 個常額職位)和支付其他經常開支之用，以助加快其處理投訴的程序。

(3)

一俟《2017 年條例草案》通過，醫委會期望在清理積壓個案後，能於 2 年內完成處理大部分須進行研訊的個案。

我們也期望牙醫管委會在增加秘書處人手後，能於 2 年內完成處理投訴程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基層醫療，過去 5 年及預計 2018-19 年度每年所涉及的開支及變化分別為何？於 2018-19 年度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具體政策、措施及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

答覆：

衛生署於 2010 年 9 月成立基層醫療統籌處(統籌處)，支援和統籌推行有關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及行動的工作。基層醫療服務的開支未能分開列出。統籌處推行的主要基層醫療措施的最新進展及工作計劃如下：

(a) 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參考概覽

我們已制訂糖尿病護理、高血壓護理、兒童和長者預防護理的參考概覽，並推出有關參考概覽的流動應用程式。我們也正為這些參考概覽制訂新單元，並繼續透過持續醫學專業進修研討會向醫護人員推廣現有的參考概覽。我們又舉辦公眾研討會，推廣兒童健康訊息。

(b) 《基層醫療指南》(《指南》)

西醫、牙醫和中醫分支指南的網站和流動網站已經推出。我們會繼續向公眾推廣使用《指南》搜尋基層醫療提供者，並鼓勵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加入《指南》。

(c) 社區健康中心

醫院管理局轄下設立了 3 間為推行基層醫療而建的社區健康中心。首間社區健康中心位於天水圍北，已於 2012 年 2 月投入服務，提供慢性疾病治理和病人自強計劃等綜合而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北大嶼山社區健康中心及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則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5 年 3 月投入服務。就食物及衛生局在葵青區規劃和推行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統籌處會提供專業意見。

(d) 推廣活動

我們通過不同途徑進行各種推廣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基層醫療重要性的認識和關注、促使市民改變觀念，以及推動市民參與和行動。

除統籌處外，衛生署轄下其他組別也一直推行各項計劃及措施，以加強本港的基層醫療服務，例如促進健康、推行健康教育、預防非傳染性疾病、疫苗資助計劃、政府防疫注射計劃、長者醫療券計劃、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以及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等。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5)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在衛生署的綱領(1)中，提及衛生署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為執行控煙法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因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而被當局檢控的人數為何？當中被檢控的25歲以下吸煙人士數目為何？
2. 控煙辦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答覆：

1. 2015至2017年期間，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 25歲以下人士		7 693 (1 173)	8 650 (1 113)	9 711 (1 044)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 25歲以下人士	163 (22)	207 (18)	149 (13)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25歲以下人士	80 (1)	79 (2)	78 (2)

2. 2018-19年度，控煙辦所獲撥款為1.934億元，人手編制則載於附件。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人手編制

職級	2018-19 年度
<b>控煙辦公室主管</b>	
首席醫生	1
<b>執法工作</b>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土地測量師	1
警務人員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b>小計</b>	<b><u>106</u></b>
<b>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b>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二級院務主任	4
<b>小計</b>	<b><u>11</u></b>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汽車司機	1
<b>小計</b>	<b><u>22</u></b>
<b>員工人數總計：</b>	<b><u>140</u></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長者醫療券的累積上限會由四千元提高至五千元，提供更大使用彈性。此外，我會一次性為所有合資格的長者，提供額外一千元的金額，涉及約七億九千六百萬元。」：

1. 請列出過去3年，每年的合資格申領長者的人數、作出申領長者的人數及實際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為何；及
2. 請列出在將長者醫療券的上限會提高至5,000元後，申請人數的長者為何？
3. 早前，有長者被游說使用長者醫療券買花膠或貴價眼鏡，而總結衛生署過去3年共收到138宗有關使用醫療券的投訴。局方可有長遠政策加強教育或宣傳予公眾以避免長者誤用醫療券在不適當的商品上？
4. 政府會否考慮開放醫療券的使用限制，並不止於加強對長者的基層醫療服務，將使用範圍擴大至手術及住院費用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

答覆：

1. 過去3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及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70 歲 <sup>註</sup> 或以上長者)*	760 000	775 000	1 221 000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600 000	649 000	953 000

註：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2. 預計把醫療券的累積上限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的措施，將會惠及計劃下約 120 萬名合資格長者(即在 2018 年內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3. 衛生署亦已加強公眾教育，自 2017 年 7 月起，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安老院舍及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為長者及護老者舉辦的講座內，以及在以長者及相關人士為目標的刊物所刊登的宣傳文稿中，均加入使用醫療券的建議(例如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應先向服務提供者詢問收費詳情，並核對同意書上的資料)。政府另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播出有關精明使用長者醫療券的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務必要與服務提供者再三確認服務收費詳情。為提高透明度，衛生署現正整理有關醫療券申報的統計數字，以便上載至計劃的網頁給市民參考。
4. 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長者使用由私營界別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因此醫療券不適用於住院服務和日間手術程序。衛生署現正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檢討計劃。我們會在檢討過程中蒐集長者和服務提供者對計劃的意見，冀能適切地進一步優化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42 及 144 段提到政府將會預留三千億元提升公共醫療設施，當中包括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開支預算卷一第 149 頁中提到「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 3 年的計劃，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牙科服務」，政府預計 3 年間每年將有多少人受惠；及
- (2) 為改善基層醫療服務，縮短公營普通科門診的輪候時間，政府會否投放資源研究重新建立由衛生署營運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增加門診名額之餘，亦能減輕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的壓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4)

答覆：

- (1) 政府將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 3 年的計劃，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牙科服務。預計該計劃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約 5 000 個服務名額。
- (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2003 年接管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以便把公營醫療機構的基層和第二層的醫療服務加以整合，並引進家庭醫學護理模式及培訓工作。由醫管局管理普通科門診診所，可令診所與醫管局轄下其他單位之間的資訊交流更加暢順，從而改善效率和提高服務質素。政府目前沒有計劃進行有關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形式回覆：

- (1) 過去 5 年，市民因接受美容療程而受傷入院診治、需要留院治療以及導致死亡的個案數字；
- (2) 過去 5 年，美容從業員被控「非法行醫」及被定罪的數字；
- (3) 過去 5 年，警方、衛生署巡查美容院是否有違規為客人進行入侵性的美容程序之數字、違規情況、檢控情況及被定罪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

答覆：

- (1) 衛生署並沒有提問述及的統計數字資料。
- (2)及(3)

如接獲投訴或從其他途徑得悉懷疑有人非法行醫，衛生署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並提供專業支援。警方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有關事實及所得的證據，按需要採取檢控行動。

2013 至 2017 年，由衛生署轉介予警方及／或協助警方調查、與美容中心／美容服務有關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個案，分別為 42 宗、33 宗及 17 宗。當中經警方與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而定罪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案件，分別有 2 宗、4 宗及 4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特別留意事項，2018-19 年度內，衛生署將會推用法例規定，禁止任何人為營商目的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成年人；就此，請問當局：

- a. 會否參考控煙辦公室設立「控酒辦公室」，如會，相關的開支為何？人手編制及職級分別為何？當中前線執法人員的人數為何？如否，執法的方法為何；
- b. 除以上的方法外，當局會否有其他計劃，以確保法例得以推行，如有，相關計劃的詳情、涉及開支、人手及職級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

答覆：

- a.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禁止任何人為營商目的銷售或供應酒精飲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該條例已於 2018 年 2 月 8 日獲得通過，並會於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生效。衛生署會參照控煙辦公室的設定，成立執法隊伍，以執行有關法例。我們將開設共 24 個職位，包括來自科學主任(醫務)、行政主任、管工及文書主任各職系的人員。在 2018-19 年度，實施有關法例和進行宣傳工作所需的撥款為 3,600 萬元。
- b. 為方便業界遵從上述規管制度的規定，衛生署會擬定詳細的指引和進行宣傳工作，讓公眾及相關各方提高對法例規定的認識。衛生署會適時檢視相關運作和執法模式，確保執法工作有效實施。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控煙工作，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過去3年：

- (a) 控煙辦公室的開支為何？人手編制為何？當中前線執法人員的人數為何？
- (b) 接獲的投訴、主動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執法的數字為何，以及檢控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答覆：

- (a)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過去3年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載於附件1和2。
- (b) 2015至2017年期間，控煙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接獲投訴		17 875	22 939	18 354
進行巡查		29 324	30 395	33 159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7 693	8 650	9 711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63	207	149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80	79	78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開支

	2015-16 年度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b>執法工作</b>			
綱領 1：法定職責	51.5	54.5	60.3
<b>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b>			
綱領 3：促進健康	127.2	130.0	128.6
<b>(a) 一般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b>			
控煙辦公室	46.7	46.8	53.7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2.4	22.9	23.6
<b>小計</b>	<b><u>69.1</u></b>	<b><u>69.7</u></b>	<b><u>77.3</u></b>
<b>(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b>			
資助東華三院	39.1	41.5	34.0
資助博愛醫院	7.3	7.6	7.2
資助保良局	2.2	2.0	1.5
資助樂善堂	2.3	2.4	2.7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6	2.6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3	2.3	2.4
資助香港大學	2.3	1.9	0.6
<b>小計</b>	<b><u>58.1</u></b>	<b><u>60.3</u></b>	<b><u>51.3</u></b>
<b>總計</b>	<b><u>178.7</u></b>	<b><u>184.5</u></b>	<b><u>188.9</u></b>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人手編制

職級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b>控煙辦公室主管</b>			
首席醫生	1	1	1
<b>執法工作</b>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89	89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9	9
小計	<u>106</u>	<u>106</u>	<u>106</u>
<b>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b>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小計	<u>11</u>	<u>11</u>	<u>11</u>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7	17
汽車司機	1	1	1
小計	<u>22</u>	<u>22</u>	<u>22</u>
員工人數總計：	<u>140</u>	<u>140</u>	<u>140</u>

\* 執行前線執法職務的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提出的 7 種癌症篩查(子宮頸癌、大腸癌、乳癌、前列腺癌、肺癌、肝癌、鼻咽癌)，請當局告知過去 3 年，政府就預防、教育、宣傳以上病症所推出的措施為何？請詳列項目的詳情、時間表，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當中是否涉及政府電視宣傳短片(API)？如有，請提供其所涉及的開支、內容、播放時間等詳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8)

答覆：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小組)定期檢視本港和國際間的科學實證，以期向政府提出建議，就適用於本地人口的癌症預防及普查計劃，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措施。除了子宮頸癌和大腸癌外，專家小組認為仍沒有證據或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就其他癌症進行全民普查。2004 年，衛生署推出子宮頸普查計劃，鼓勵婦女定期接受篩查，以減低子宮頸癌的發病率和死亡率。2016 年 9 月，衛生署推出一項先導計劃，資助於 1946 至 1955 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大腸癌篩查。2018-19 年度，衛生署會籌備把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轉為恆常項目，最終涵蓋年齡介乎 50 至 75 歲的人士。

醫學實證顯示，培養健康飲食習慣、多做運動、戒煙戒酒和維持健康的體重及腰圍，均可有效預防癌症。就此，衛生署一直推廣健康的生活習慣，並以此作為預防癌症的首要策略。2015 至 2017 年，署方加強有關認識和預防癌症的公眾教育工作，並積極宣傳大腸癌及子宮頸癌篩查。傳達資訊

的途徑包括：網站、印刷品、文章、視聽資料、社交媒體、網上宣傳、電話教育與查詢熱線、記者會、傳媒訪問等。此外，署方製作了一系列共 6 段的宣傳短片及聲帶，以供在電視和電台上不時播放。署方亦致力與社區上的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以便舉辦更多癌症教育及預防活動。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於 2016 年 9 月推出；署方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為該計劃提供撥款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5,170 萬元及 1.193 億元。子宮頸普查計劃在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獲得的撥款大約為每年 2,000 萬元。

癌症預防及教育活動所需的資源和人手，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實際開支數字未能分項列出。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抗病毒的流感藥物，請問政府過去3年：

- 每年儲備的數量為何？當中「特敏福(Tamiflu)」的數量為何，請按其種類詳細列出；
- 每年新購買的數量為何？當中「特敏福(Tamiflu)」的數量為何，請按其種類詳細列出；
- 每年於公營醫療體系使用的數量為何？當中「特敏福(Tamiflu)」的數量為何；
- 每年調撥到私營市場的數量為何？當中「特敏福(Tamiflu)」的數量為何，請按其種類詳細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答覆：

- 過去3年的抗病毒藥物儲備量如下：

財政年度	特敏福 膠囊 75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30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45 毫克	特敏福 口服懸液劑 6 毫克/毫升 390 毫克/瓶	樂感清 5 毫克/劑 吸入粉劑
2015-16	1 580 萬劑	50 萬劑	30 萬劑	30 萬劑	170 萬劑
2016-17	1 550 萬劑	90 萬劑	30 萬劑	20 萬劑	170 萬劑
2017-18 (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1 470 萬劑	80 萬劑	30 萬劑	10 萬劑	170 萬劑

b. 過去 3 年，政府所補充的抗病毒藥物的儲備量如下：

財政年度	特敏福 膠囊 75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30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45 毫克	特敏福 口服懸液劑 6 毫克/毫升 390 毫克/瓶	樂感清 5 毫克/劑 吸入粉劑
2015-16	-	50 萬劑	30 萬劑	10 萬劑	-
2016-17	-	50 萬劑	-	10 萬劑	-
2017-18 (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	-	-	20 萬劑	-

c. 過去 3 年，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等公營機構獲供應的抗病毒藥物的儲備量如下：

財政年度	特敏福 膠囊 75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30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45 毫克	特敏福 口服懸液劑 6 毫克/毫升 390 毫克/瓶	樂感清 5 毫克/劑 吸入粉劑
2015-16	149 550 膠囊	8 530 膠囊	800 膠囊	4 206 瓶	96 盒
2016-17	301 000 膠囊	24 310 膠囊	600 膠囊	7 953 瓶	52 盒
2017-18 (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760 730 膠囊	115 610 膠囊	5 200 膠囊	29 694 瓶	132 盒

d. 為回應私營機構特敏福(各種製劑)短缺的情況，政府依循既有程序，先後於 2017 年 7 月和 2018 年 2 月，把若干數量的抗病毒藥物借給供應商，使私營機構可持續供應有關藥物。除了預計於 2018 年 5 月底歸還政府的 5 000 瓶特敏福懸液劑外，其餘抗病毒藥物均已歸還政府。在上述兩次借藥行動中，政府均沒有借樂感清給私營機構。

過去 3 年，政府借給私營機構的抗病毒藥物的儲備量如下：

財政年度	特敏福 膠囊 75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30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45 毫克	特敏福 口服懸液劑 6 毫克/毫升 390 毫克/瓶
2015-16	-	-	-	-
2016-17	-	-	-	-
2017-18 (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100 000 膠囊	50 000 膠囊	-	12 000 瓶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季節性疫苗注射，政府可否告知：

(a) 過去 3 年，本港市民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比率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羣組	疫苗接種率
6 個月至 6 歲以下	
6 歲至 12 歲	
13 歲至 49 歲	
50 歲至 64 歲	
65 歲以上	
整體人口	

(b) 過去 3 年，本港屬「高危羣組」市民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比率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羣組	疫苗接種率
懷孕婦女	
長期疾人士	
公營機構醫護人員	
私營機構醫護人員	
院舍醫護人員	

(c) 過去 3 年，在監獄內的在囚人士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比率為何，請按監獄列出；

- (d) 過去 3 年，透過政府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的市民人數為何，請按計劃的目標羣組列出；
- (e) 過去 3 年，政府每年購入的流感疫苗劑數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每年最終已使用的數字為何，剩餘及銷毀的數量為何；
- (f) 透過政府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注射流感疫苗，兩個計劃下每次接種的成本分別為何；
- (g) 參加「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數目為何；
- (h)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年初表示，正計劃增加到校注射流感疫苗服務，提高兒童接種率，請問詳細的計劃及推行的時間表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開支分別為何；
- (i) 除以上措施外，政府有否其他措施以提高本港市民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如有，計劃為何，當中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

答覆：

(a)至(d)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以免費或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疫苗資助計劃 — 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

在這些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士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e)至(f)

過去 3 年，政府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如下：

年度	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劑數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400 000	21.0
2016-17	430 000	23.3
2017-18	527 000~	28.0~

~ 包括為 2017-18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購買的 2 萬劑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合約金額為 116 萬元。

一般而言，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產品有效期為 1 年，過期的疫苗不會使用。衛生署所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是在流感季節開始前預計需求而作出的「最佳估計」數量。在 2015-16 和 2016-17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分別約有 7 000 劑和 1 萬劑疫苗的有效期屆滿。由於政府於 2017-18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開展的各項疫苗計劃尚未完結，現時未能提供本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未用疫苗的劑數資料。已銷毀疫苗所涉及的成本，視乎為該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所購買的疫苗的合約金額而定。

就疫苗資助計劃而言，政府在 2015-16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按該計劃向私家醫生發放的資助額為每劑疫苗 160 元。由 2016-17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起，按該計劃發放的資助額已增至每劑疫苗 190 元。

(g)

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約有 1 600 名私家醫生(涉及 2 400 間診所)參加疫苗資助計劃。

(h)至(i)

為鼓勵更多學校按資助計劃安排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政府已與多個校內組織建立聯繫，以期鼓勵和協助相關學校為學生舉辦該類活動。我們也一直透過簡報會及網上刊物，向學校管理人員和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外展活動的指引，以及各種協助與支援服務。與此同時，政府也循各種途徑(包括記者會、新聞公報、電視／電台、專家訪問／短片、網上資訊、海報及單張)多方面推廣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訊。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政府會推動市民多認識接種流感疫苗的需要，並加強向年幼學童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政府亦會繼續探討各項措施，務求進一步提高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比率。

## (1) 過去 5 年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

目標組別	疫苗 接種計劃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 組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 組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 組別人口 的比率
6 個月 至未滿 6 歲的 兒童	政府 防疫注射 計劃	2 700	不適用	12.9% <sup>註 2</sup>	2 400	不適用	18% <sup>註 2</sup>	2 400	不適用	15.1% <sup>註 2</sup>
	兒童 流感疫苗 資助計劃*	62 000	10.7		55 200	11.5		45 200	9.3	
65 歲 或以上的 長者	政府 防疫注射 計劃	176 100	不適用	32.7%	193 200	不適用	35%	320 900 <sup>#</sup>	不適用	40.8%
	長者疫苗 資助計劃*	160 100	20.8		179 500	28.7		136 900	21.9	
其他人士 <sup>註 1</sup>	政府防疫 注射計劃/ 疫苗資助計劃	61 900	不適用		62 500	不適用		71 000	不適用	
<b>總計</b>		<b>462 800</b>	<b>31.5</b>		<b>492 800</b>	<b>40.2</b>		<b>576 400</b>	<b>31.2</b>	

附件(續)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組別 人口的比率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組別 人口的比率
6 個月至 未滿 12 歲的 兒童	政府防疫 注射計劃	1 600	不適用	17.4% <sup>註 2</sup>	1 700	不適用	22.4% <sup>註 2</sup>
	疫苗資助計劃	110 600	25.9		145 800	32.9	
65 歲或以上的 長者	政府防疫 注射計劃	331 000	不適用	40.8%	375 900	不適用	42.5%
	疫苗資助計劃	147 000	27.9		143 100	27.2	
其他人士 <sup>註 1</sup>	政府防疫 注射計劃/ 疫苗資助計劃	86 600	1.0		94 800	1.1	
<b>總計</b>		<b>676 800</b>	<b>54.8</b>		<b>761 300</b>	<b>61.2</b>	

註 1：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領取綜援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 50 歲至未滿 65 歲人士、智障人士(由 2015 年 10 月/11 月起計)、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由 2016 年 10 月/11 月起計)，以及孕婦(由 2016 年 10 月的疫苗資助計劃起計)等。

註 2：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數字根據 2009 至 2014 年期間新生嬰兒的推算人數計算。2014-15 年度及其後的數字則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人口推算資料計算。

# 此外，2015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免費接種 2015 年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共有 98 000 人，資助款額為 220 萬元。

\* 由 2016-17 年度起，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及智障人士疫苗資助計劃合併為單一疫苗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回覆：

- (1) 香港的美容院數目；
- (2) 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現時向署方登記的醫療儀器的機構性質、登記的儀器類別、登記的儀器數量；
- (3) 過去 5 年，警方、衛生署巡查美容院是否有違規為客人進行入侵性的美容程序之數字、違規情況、檢控情況及被定罪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

答覆：

- (1)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香港的美容院數目的資料。
- (2)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現時涵蓋的範圍，包括第 II 至第 IV 級的一般醫療儀器、D 級體外診斷醫療儀器、醫療儀器的本地負責人、本地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表列，以及認證評核機構的認可。

當局按照國際醫療器械監管機構論壇(論壇)(前身為全球協調醫療儀器規管專責小組)所建議採用的分級制度來把醫療儀器分級。根據該分級制度，醫療儀器按其風險水平納入不同組別，第 IV 級的一般醫療儀器和 D 級體外診斷醫療儀器屬最高風險，而第 I 級的一般醫療儀器和 A 級體外診斷醫療儀器屬最低風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表列的醫療儀器約 3 700 項。

- (3) 如接獲投訴或從其他途徑得悉懷疑有人非法行醫，衛生署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並提供專業支援。警方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有關事實及所得的證據，按需要採取檢控行動。

2013 至 2017 年，由衛生署轉介予警方及／或協助警方調查、與美容中心／美容服務有關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個案，分別為 42 宗、33 宗及 17 宗。當中經警方與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而定罪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案件，分別有 2 宗、4 宗及 4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醫療專業自願登記制度，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 3 年當局的開支項目及金額；
- b. 於 2018-19 年度的開支預算；
- c. 現時登記計劃的工作進度為何；及
- d. 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可登記的醫療專業，如心理輔導、藝術治療、催眠治療等。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5)

答覆：

政府已在 2016 年年底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目的是於短期內改善以學會為本的註冊規管模式，確保醫療人員維持專業水平，並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決定。

計劃按「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運作。認證機構會就每個專業認可 1 個在業內有廣泛代表性並符合認可標準的專業團體。獲認可的專業團體須負責管理有關專業的名冊。獲認可的專業團體會獲准使用衛生署發出的「認可標誌」，標誌可用於網頁及簽發予會員的註冊證明書上，以資公眾識別。會員亦可在名片上使用指定的名銜。市民可透過認可團體查閱其醫療專業人員名冊。



(a)及(b) 2016-17 年度，先導計劃的實際開支為 70 萬元，而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620 萬元。2018-19 年度，政府會提供 740 萬元撥款，包括員工及運作成本，以推行先導計劃。

(c) 政府現正全力推行計劃，旨在 2018 年前完成言語治療師、臨牀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及營養師的認可程序，並以此為基礎，着手為該等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言語治療師專業的認可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相關結果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內公布。至於其餘 4 個專業的認證評審程序，則會視乎有關專業的準備程度，在 2018 年逐步進行。

(d) 認證機構會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向政府報告和提出改善建議。政府會因應先導計劃的評審結果，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鑒於本港近期爆發的流感疫情，請政府當局答覆本會：

- (1) 衛生署就應對流感疫情有何部署及應對？
- (2) 請表列出過往 3 年本港購買流感疫苗的數目，以及注射流感疫苗的人數。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 (1) 衛生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季節性流感，詳情載於下文。

接種流感疫苗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以免費或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疫苗資助計劃 — 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成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因應流行病學的變化和醫學的發展，覆檢和擬訂有關處理疫苗可預防疾病的公共衛生策略。

該委員會會檢視文獻實證，建議為哪些組別人士優先接種疫苗，以及採用哪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各項落實上述季節性流感疫苗計劃的安排稍後會開展，包括舉辦簡介會、進行宣傳工作和提供其他支援服務等。

## 監測和監察

衛生防護中心經由一系列監測系統，密切監察流感在社區的活躍程度，當中涵蓋幼兒中心、安老院舍、醫管局轄下診所和急症科、私家醫生診所和中醫診所。該中心又與醫管局合力監察公立醫院入院病人中出院診斷為流感的比率，並監察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收集的呼吸道樣本對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的情況。

至於監察入院流感個案的嚴重程度，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個案呈報系統，監測與兒童(年齡小於 18 歲)流感相關的嚴重併發症或死亡個案。該中心會調查每宗呈報個案，並發出新聞公報，以傳達風險訊息。在成人方面，該中心自 2018 年起與醫管局和私家醫院合作，全年恆常監察經化驗確診流感並須入住深切治療部或死亡的個案。

衛生防護中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以及廣東、澳門、鄰近和海外國家的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全球流感活躍程度和流感病毒演變的情況。

## 預防和控制院舍爆發流感

衛生防護中心在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協助下，向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和宣傳有關感染控制和預防傳染病的指引。

當有院舍和學校爆發流感樣疾病時，衛生防護中心便會迅速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採取必要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並向有關院舍和學校提供適當的衛生建議。該中心進行實地調查後，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院舍和學校，確保爆發情況受到控制。

另一項控制爆發流感的措施，是在確診爆發流感的院舍，向沒有出現病徵的院友處方接觸後預防藥物特敏福，作為防控措施之一。

在流感季節，衛生防護中心要求學校每天在學生返抵學校時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的學生。為預防流感爆發，發燒的學生不論有沒有呼吸道感染徵狀，均不應上學，並應該求醫。此外，學校職員每天上班前應量度體溫，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疾病便不應上班。

## 風險傳達

為確保市民能夠掌握有關流感的最新資訊，衛生防護中心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適時發布資訊，在電子周報《流感速遞》刊登流感監測數據摘要，並於每星期把有關數據上載至該中心網頁。

如本地流感活躍程度急升，衛生防護中心會去信醫生、醫院、幼稚園、幼兒中心、中小學、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告知他們流感的最新情況，提醒他們採取預防措施。

衛生防護中心亦就流感情況和預防措施，為相關各方(包括政府各局和部門、醫療界、教育界、區議會等)提供最新資訊，並爭取他們的合作和支持，以加強宣傳相關健康訊息。

## 健康教育和推廣

衛生防護中心已加強宣傳和健康教育，提醒市民注重個人和環境衛生，並對流感保持警覺。該中心製作了各種預防流感的健康教育教材，包括專題網頁、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指引、單張、海報、小冊子、常見問題和展板；以及善用不同的宣傳和健康教育途徑，例如網站、Facebook 專頁、Youtube 頻道、「香港政府通知你」應用程式、電視台和電台、健康教育熱線、報刊和傳媒訪問，傳遞健康訊息。

衛生防護中心亦在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醫療機構、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廣泛派發相關健康教育教材，並為少數族裔出版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泰文、烏爾都(巴基斯坦)文和他加祿(菲律賓)文版本的健康教育教材，以供分發給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2)

過去 3 年，政府就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和合約價格如下：

<u>年度</u>	<u>劑數</u>
2015-16	400 000
2016-17	430 000
2017-18	527 000

過去 3 年，在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如下：

目標組別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6 個月至未滿 6 歲的兒童	47 600	112 200	147 500
6 歲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不適用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457 800	478 000	519 000
其他 <sup>&amp;</sup>	71 000	86 600	94 800
<b>總計：</b>	<b>576 400</b>	<b>676 800</b>	<b>761 300</b>

&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領取綜援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 50 歲至未滿 65 歲人士、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由 2016 年 10/11 月起計)，以及孕婦(由 2016 年 10 月的疫苗資助計劃起計)等。

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很多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防護中心在 2016-17 年度起，透過「疫苗資助計劃」，為 6 個月至 12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外展疫苗接種的服務，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2016-17 及 2017-18 兩個年度，參與外展疫苗接種的醫生數目、學童數目、參與小學數目，以及覆蓋率分別為何；
- (2) 負責處理外展打針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3) 鑑於參與外展接種疫苗的學校的反應未如理想(截至 2018 年 1 月只有 57 間小學參加)，當局在未來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家長及學校以接種疫苗的方式預防流感。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6)

答覆：

疫苗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屬公私營協作計劃，由參與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為兒童、長者及其他目標羣組接種受資助的疫苗。已登記參與資助計劃的醫生在其診所或透過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可獲得政府的資助，每劑疫苗 190 元。自 2016-17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開始，資助計劃已涵蓋所有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 (1) 自 2016-17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開始，大約有 70 至 80 名參與資助計劃的醫生表示有意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有關按資助計劃為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字如下：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按資助計劃於校內舉辦外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外展活動)的小學數目	54	65
按資助計劃於校內的外展活動中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小學生人數	16 000	24 000
按資助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總數(以及佔該年齡組別人口 # 的比率)*	51 700 (15.6%)	68 900 (19.9%)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按資助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所需的資助款額*(百萬元)	10.7	14.0

#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人口推算資料計算。

\*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分別約有 300 及 500 名兒童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此外,或有部分兒童並非按政府各項疫苗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故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 (2) 目前除了資助計劃外,衛生署也負責推行其他疫苗計劃,例如政府防疫注射計劃。透過資助計劃支援各小學舉辦外展活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是衛生署各項疫苗計劃整體人手編制/開支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別列出。
- (3) 為鼓勵更多學校按資助計劃安排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政府已與多個校內組織建立聯繫,以期鼓勵和協助相關學校為學生舉辦該類活動。我們也一直透過簡報會及網上刊物,向學校管理人員和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外展活動的指引,以及各種協助與支援服務。與此同時,政府也循各種途徑(包括記者會、新聞公報、電視/電台、專家訪問/短片、網上資訊、海報及單張)多方面推廣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訊。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政府會推動市民多認識接種流感疫苗的需要,並加強向年幼學童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政府亦會繼續探討各項措施,務求進一步提高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比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長者醫療券計劃可為長者減輕日常的醫療開支，但過去有媒體曾多次報道，有診所在無需要下故意開出昂貴藥物、眼鏡店出售天價老花眼鏡、藥房慫恿長者以醫療券購買海味等等，以詐取醫療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政府接獲有關懷疑有人詐取醫療券的投訴數字為何？有多少個案已完成調查？有多少投訴證實屬實，需交由警方或其他部門及團體跟進？
2. 現時負責推廣和推行計劃的人手編制為何？政府會否因應近年涉及醫療券的投訴有所上升，增加人手處理計劃？
3. 政府有何措施，以打擊詐取醫療券的行為？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

答覆：

1. 2015、2016 及 2017 年，衛生署分別收到 24、42 及 72 宗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投訴個案，內容涉及計劃適用範圍、運作程序、行政及支援服務、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收費問題。在這 138 宗投訴個案當中，分別有 9 宗和 7 宗個案已轉介警方和相關法定組織／政府部門作適當的跟進。



在 103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30 宗個案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

2. 2017-18 年度，衛生署醫療券組的核准編制由 24 個職位增加至 48 個職位，以便執行計劃的行政和監察工作。衛生署會在填補所有新職位後，繼續監察和覆檢醫療券組的人手需求。
3. 為保障長者的利益，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內清楚訂明，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向長者收取的醫療券金額不超過該次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收費。服務提供者也不得向長者收取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的費用。一般而言，如發現有服務提供者不遵守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政府將不會發還有關醫療券申報的款項；即使政府已經付款，也會向該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此外，如懷疑服務提供者涉及詐騙或專業行為失當，衛生署會把個案轉介警方及／或相關法定組織跟進，並可能取消該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的資格。

此外，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也須遵守各自的專業守則與操守，並履行其專業責任。衛生署也會定期提醒服務提供者有關申報醫療券的正確做法，包括要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

衛生署亦已加強公眾教育，自 2017 年 7 月起，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安老院舍及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為長者及護老者舉辦的講座內，以及在以長者及相關人士為目標的刊物所刊登的宣傳文稿中，均加入使用醫療券的建議(例如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應先向服務提供者詢問收費詳情，並核對同意書上的資料)。政府另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播出有關精明使用長者醫療券的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務必要與服務提供者再三確認服務收費詳情。為提高透明度，衛生署現正整理有關醫療券申報的統計數字，以便上載至計劃的網頁給市民參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設有專科門診診所，為結核病、胸肺病、皮膚病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病人提供診治服務。過去衛生署為皮膚科專科門診診所服務表現設立目標，「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比率為多於 90%」，但在 2018 年則改為「嚴重皮膚病新症在 8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比率為多於 9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 5 年，皮膚科專科門診診所是否均不能達到署方訂下的目標？請提供過去 5 年的診治比率。
2. 過去 5 年，皮膚科專科門診診所的撥款為何？2018-19 年度的撥款為何？
3. 現時皮膚科專科門診診所的人手編制為何？
4. 「嚴重皮膚病」的定義為何？
5. 過去 1 年的新症數目為何？當中屬「嚴重皮膚病」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

答覆：

1、2 及 3.

社會衛生科皮膚科診所過去 5 年的統計數據如下：

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比率

年份	比率
2013	53%
2014	48%
2015	43%
2016	31%
2017	33%

2013-14 年度至 2018-19 年度社會衛生科所獲的財政撥款

財政年度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13-14	123.4
2014-15	127.5
2015-16	136.7
2016-17	141.7
2017-18	165.3
2018-19	196.8

社會衛生科提供皮膚科服務的診所的人手編制(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油麻地 皮膚科診所	西營盤 皮膚科診所	長沙灣 皮膚科診所	容鳳書 皮膚科診所	粉嶺綜合 治療中心	柴灣社會 衛生科診所	灣仔男性及 女性社會 衛生科診所	屯門社會 衛生科診所
高級醫生	1	-	1	-	1	-	1	1
醫生	2	2	3	2	3	2	2	1
護士長	1	1	1	1	2	2	2	2
註冊護士	9	6	9	6	9	7	10	9
登記護士	-	-	-	-	2	1	2	2
高級 配藥員	1	-	-	-	-	-	-	-
配藥員	2	-	-	-	-	-	-	-
助理文書 主任	1	1	1	1	1	1	1	1
文書助理	3	2	2	1	2	1	2	2
辦公室 助理員	-	-	1	-	1	-	1	-
二級工人	1	2	2	1	2	1	2	1
<b>總計</b>	<b>21</b>	<b>14</b>	<b>20</b>	<b>12</b>	<b>23</b>	<b>15</b>	<b>23</b>	<b>19</b>

4. 「嚴重皮膚病」並無公認的具體定義。為應付運作需要，社會衛生科已實施分流制度，由主管每間診所的專科醫生評估所有轉介新症。嚴重皮膚病病症林林總總，為監察該制度實施情況，選取了 6 類較常見的嚴重皮膚病，並以該 6 類皮膚病為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該 6 類指標病症包括：
- (a) 皮膚惡性腫瘤；
  - (b) 皮膚免疫性水泡疾病；
  - (c) 早期帶狀疱疹；
  - (d) 皮膚對藥品產生的嚴重不良反應；
  - (e) 中至嚴重程度的銀屑病(俗稱「牛皮癬」)；以及
  - (f) 住院但患有皮膚病並須在出院後於專科門診診所繼續接受診治的病人。
5. 2017 年的皮膚科新症數目為 25 129 個。由於社會衛生科自 2018 年起才開始就該 6 類「嚴重皮膚病」的所有新症數目蒐集數據，因此未能提供去年的有關數據。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處理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申請數目，請告知：

- a. 各法定管理局／委員會在 2017 年的營運開支、人手、註冊申請數目及每宗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 b. 去年各法定管理局／委員會處理的投訴、紀律聆訊的數字為何，當中所涉及開支、人手為何；
- c. 另外，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申請數目持續增加，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及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答覆：

2017 年，須經法定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的相關法定管理局／委員會(管理局及委員會)處理了 5 894宗註冊申請。有關申請的類別、數目和平均審批時間如下－

醫護專業	2017 年處理的 註冊申請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
脊醫	28	2 至 3 個月
牙齒衛生員(登記)	19	1 至 2 個月
牙醫	108	
- 正式註冊	(90*)	2 至 3 星期
- 專科註冊	(18)	2 至 3 個月

醫護專業	2017 年處理的 註冊申請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
醫生	1 419	
- 正式註冊	(378)	1 天
- 臨時註冊	(471)	2 至 3 星期
- 有限度註冊	(197)	2 星期
- 暫時註冊	(108)	2 星期
- 專科註冊	(265)	2 至 3 個月
助產士	86	1 星期
護士 (註冊和登記)	2 528	2 至 3 星期 (持有本地資格的申請人) 1 星期 (持有海外資格並通過執業試的申請人)
藥劑師	115	1 星期
中醫	246	4 星期
輔助醫護專業人員	1 345	1 星期 (持有法例訂明資格的申請人) 2 至 3 個月 (持有其他資格的申請人)
- 醫務化驗師		
- 職業治療師		
- 視光師		
- 物理治療師		
- 放射技師		
總計：	5 894	

註：

# 各項註冊申請依照規管有關醫護專業的法例處理，並由相關法定管理局／委員會或註冊主任審批。由於涉及不同程序，審批各醫護專業註冊申請的時間因而各異。

\* 包括 25 宗當作註冊牙醫個案。

2017 年，相關管理局及委員會接獲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投訴共 891 宗，進行研訊共 58 次。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醫護專業	2017 年接獲的投訴數目	2017 年進行的研訊數目
脊醫	8	0
牙齒衛生員(登記)	1	0

醫護專業	2017 年接獲的投訴數目	2017 年進行的研訊數目
牙醫	147	6
醫生	496	26
助產士	0	0
護士 (註冊和登記)	49	7
藥劑師	2	0
中醫	161	15
輔助醫護專業人員	27	4
- 醫務化驗師	(6)	(0)
- 職業治療師	(2)	(0)
- 視光師	(9)	(3)
- 物理治療師	(6)	(1)
- 放射技師	(4)	(0)
總計：	891	58

2017 年，衛生署指派 20 名人員為管理局及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處理 13 個醫護專業的註冊及其他相關申請。衛生署會不時審視處理持續增加的註冊相關申請所需的人手，並會靈活調配人員，確保能提供高效率的服務。

衛生署亦指派 35 名人員處理有關 13 個醫護專業的投訴和研訊。2017-18 年度，處理註冊申請和投訴／研訊涉及的營運開支分別約為 1,230 萬元和 1,46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請提供：

- a. 計劃推行至今涉及的開支、服務人次及所需人手為何；
- b. 按資助範圍(包括補牙、脫牙及鑲假牙)分項列出服務人次；
- c. 當局是否會擴展有關計劃至 18 區，讓非使用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的長者都能使用牙科服務？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2)

答覆：

- a. 政府每年就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所提供的撥款，2014-15 年度為 2,510 萬元、2015-16 年度為 4,450 萬元，2016-17 年度為 4,480 萬元，至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則均為 4,490 萬元。衛生署也設有 6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推行外展計劃。自 2014 年 10 月推出外展計劃至 2018 年 1 月底為止，外展計劃服務的人次約為 159 500。
- b. 這些長者在外展計劃下接受了年度口腔檢查及牙科治療。這些牙科治療包括洗牙、清潔假牙托、使用氟化物、X 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托等)。
- c. 我們未打算把外展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涵蓋非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政府現時也有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及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免費／資助牙科服務。長者也可使用醫療券，到私家牙醫處接受牙科服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參加學童牙科保健計劃小學生人數持續大幅上升，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3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b. 過去3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c. 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當局會否考慮將牙科保健計劃擴展至中學生？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 a. 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專責促進全港所有小學生的口腔健康，以及提供基本及預防性牙科護理。過去3年，參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童人數上升，主要由於近年小學生總人數有所增加。

衛生署已為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預留足夠資源，以應付因學童人數上升而增加的牙科服務需求。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2015-16及2016-17財政年度的每年開支及在2017-18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40.1
2016-17 (實際)	259.7
2017-18 (修訂預算)	262.1

- b. 在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服務年度，編制內提供有關服務的人手(牙科醫生、牙科治療師及牙科手術助理員)按職系開列的分項數字如下：

人手數目	服務年度 <sup>註 1</sup>		
	2015-16 (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17 (截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7-18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牙科醫生	31	31	31
牙科治療師	271	271	271
牙科手術助理員	42	42	42

註 1：服務年度指由該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

- c. 雖然參與服務的學童人數有所增加，但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署方也將於 2018 年增聘牙科治療師，以填補因人員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
- d.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衛生署主要把資源運用於推廣及預防工作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鼓勵小六學生在有關服務完結後，繼續在私家牙醫處定期接受牙科檢查，以維持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因應不同年齡組別學童的牙科護理需要，舉辦多項專為他們而設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為協助中學生勤加注重口腔健康，該組自 2005 年起舉辦名為「健腔先鋒行動」的口腔健康促進計劃。該項計劃以學校為本，並透過朋輩教育的模式，向中學生推廣口腔健康。此外，該組自 2003 年起每年均舉辦「全港愛牙運動」，藉此向全港市民(包括中學生)推廣口腔健康。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評估及就診人次持續增加，請告知：

- 過去3年，18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
- 過去3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過去3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衛生署去年表示會在2017-18和2018-19年度各成立1個新的臨牀小組，以加強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請告知有關項目的進度及工作詳情？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4)答覆：

- 過去3年，18間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和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輪候的長者人數 (截至該年年底)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西營盤	30.0	6.0	7.5	765	837	1 262
筲箕灣	23.5	2.4	6.9	988	674	1 317
灣仔	34.3	1.4	5.4	1 200	1 279	2 143
香港仔	14.5	4.3	7.0	456	411	847
南山	15.8	2.2	5.8	785	153	829
藍田	12.0	4.0	7.5	363	370	866

油麻地	34.2	7.6	6.9	751	789	1 144
新蒲崗	18.6	1.5	6.3	186	299	754
九龍城	34.4	8.5	5.7	430	374	887
瀝源	4.5	8.7	7.7	386	1 096	2 727
石湖墟	16.4	7.9	6.7	370	375	807
將軍澳	29.0	2.8	6.8	1 379	602	1 224
大埔	16.3	3.8	6.9	644	507	1 245
東涌	15.0	6.3	3.9	801	355	629
荃灣	17.8	12.0	5.9	994	704	1 350
屯門湖康	15.8	11.3	10.2	1 182	1 386	1 688
葵盛	7.0	1.5	4.8	63	206	569
元朗	13.4	6.0	6.7	696	809	1 527
<b>總計</b>	<b>16.3</b>	<b>5.2</b>	<b>6.8</b>	<b>12 439</b>	<b>11 226</b>	<b>21 815</b>

\* 臨時數字

- b. 在 2015-16、2016-17 和 2017-18 年度，長者健康中心的開支分別為 1.400 億元(實際)、1.507 億元(實際)和 1.512 億元(修訂預算)。
- c. 過去 3 年，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職位數目共計如下：

職系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截至 2018年3月31日*
醫生	26	27	28
註冊護士	60	60	63
配藥員	5	5	5
臨牀心理學家	4	4	4.5 <sup>#</sup>
營養科主任	4	4	4.5 <sup>#</sup>
職業治療師	4	4	4.5 <sup>#</sup>
物理治療師	4	4	4.5 <sup>#</sup>
文書主任	20	20	21
文書助理	20	20	20
二級工人	19	19	20
<b>總計</b>	<b>166</b>	<b>167</b>	<b>175</b>

\* 核准人手編制

# 共有9名臨牀心理學家、9名營養科主任、9名職業治療師及9名物理治療師，為長者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提供支援服務。

- d. 新臨牀小組獲准於 2017-18 年度成立，預計在完成招聘程序後，該小組會於 2018 年 7 月開始運作。另一個新的臨牀小組將於 2018-19 年度成立。每個臨牀小組均包括 1 名醫生和 3 名護士，並有 1 名文書人員和 1 名工人職系人員提供支援服務。我們預計這 2 個新增臨牀小組每年可合共提供 4 250 個額外會員名額，以及約 19 300 人次的健康評估和診症服務。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該 2 個新增臨牀小組，並繼續密切監察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推行防控非傳染病的策略及行動計劃，請告知有關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5)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會在 2018 年上半年推出新的防控非傳染病策略及行動計劃，其範圍、原則和推行方式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預防控制非傳染性疾病行動計劃》和《全球監察框架》大致相符，重點在於讓市民減少 4 個可改變的行為風險因素，即不健康飲食、缺乏體能活動、吸煙和酒精傷害。衛生署會推動相關各方營造有利健康生活的環境。署方會加強監測非傳染病和風險因素，亦會多向公眾傳遞健康資訊和推行健康教育，讓公眾提升健康素養水平，個人更有能力選擇健康生活方式。署方的終極目標，是讓市民改善健康，以減輕非傳染病所帶來的社會和經濟影響。由 2018-19 年度開始，政府會調撥 5,000 萬元經常撥款，推行該項策略及行動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有關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請說明有關工作進度、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6)

答覆：

政府已在 2016 年年底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目的是於短期內改善以學會為本的註冊規管模式，確保醫療人員維持專業水平，並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決定。

計劃按「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運作。認證機構會就每個專業認可 1 個在業內有廣泛代表性並符合認可標準的專業團體。獲認可的專業團體須負責管理有關專業的名冊。獲認可的專業團體會獲准使用衛生署發出的「認可標誌」，標誌可用於網頁及簽發予會員的註冊證明書上，以資公眾識別。會員亦可在名片上使用指定的名銜。市民可透過認可團體查閱其醫療專業人員名冊。

政府現正全力推行計劃，旨在 2018 年前完成言語治療師、臨牀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及營養師的認可程序，並以此為基礎，着手為該等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言語治療師專業的認可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相關結果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內公布。至於其餘 4 個專業的認證評審程序，則會視乎有關專業的準備程度，在 2018 年逐步進行。

2018-19 年度，政府會提供 740 萬元撥款，包括員工及運作成本，以便推行先導計劃。計劃已獲批在 2018-19 年度開設 3 個職位，包括科學主任(醫務)1 名、一級行政主任 1 名，以及助理文書主任 1 名。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牙科治療個案內醫院病人，2017年較2016年多3 200人次，而估計2018年的次數會與去年相若，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3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b. 過去3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c. 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演辭第148段，提到要求相關部門改善現有長者牙科護理服務，就此，局方有否考慮加強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牙齒治療服務，包括增加洗牙、清潔假牙托、使用氟化物、X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托等)，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 a. 在2015-16、2016-17及2017-18財政年度，衛生署為醫院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開支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5-16(實際)	52.2
2016-17(實際)	61.7
2017-18(修訂預算)	64.0



- b. 在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財政年度，編制內提供有關服務的人手按職系開列的分項數字如下：

人手數目	2015-16 財政年度 (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17 財政年度 (截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7-18 財政年度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牙科醫生	28	28	28
牙科手術助理員	28	28	28
牙科技術員	7	7	7
實驗室服務員	7	7	7

- c. 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 d.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注重，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

除口腔健康方面的推廣及預防工作外，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牙科專科診治。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服務，是按其他醫院單位及註冊牙醫或醫生轉介的形式提供。

除進行推廣、教育及宣傳工作外，政府也致力投放資源，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以及優先協助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政府近年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例如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資助長者接受牙科護理和口腔衛生服務。此外，合資格長者也可使用長者醫療券來支付私家牙科服務的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兒童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

- a. 過去兩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均低於目標的 90%，2017 年更跌至 55%，請告知未能達標的原因；
- b. 過去 3 年，每年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兒童數目，當中被評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他們的發展問題列出分項數目；
- c.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平均新症輪候時間、人手編制，以及每年可為多少名兒童進行評估；
- d. 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指，衛生署將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有關工作於 2017 年的工作進度為何，當中牽涉開支、人手為何，增加了多少服務名額及新症輪候時間可縮短多少；以及
- e. 有鑑於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就診人次持續增加，而且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持續偏低，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增撥資源及人手，以加強服務，應付需求？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8)

答覆：

- a. 衛生署未能達至 90% 的目標，主要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
- b. 過去 3 年，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一直呈上升趨勢。2015、2016 及 2017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新轉介個案數目分別為 9 872 宗、10 188 宗及 10 438 宗(臨時數字)。

2015 至 2017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90	2 809	2 855
自閉症譜系障礙	2 021	1 905	1 716
發展遲緩	2 262	2 205	2 371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88	1 822	2 124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643	506	507
聽障(中度至嚴重程度弱聽及失聰)	76	67	71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487	3 627	3 585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61	60	40
智障	1 443	1 323	1 311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及失明)	43	29	3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障礙／問題。

c. 過去 3 年，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2015、2016 及 2017 年，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分別為 71%、61% 及 55%。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以期提升服務效率。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評估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2017-18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人手編制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b>醫療支援</b>	
顧問醫生	1
高級醫生／醫生	23
<b>護理支援</b>	
高級護士長／護士長／註冊護士	30
<b>專業支援</b>	
科學主任(醫務)	5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臨牀心理學家	22
言語治療主任	13
視光師	2
一級職業治療師	8
一級物理治療師	6

職系	職位數目
<b>技術支援</b>	
電氣技術員	1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二級院務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	2
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20
辦公室助理員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工人	12
<b>總計：</b>	<b>160</b>

2015、2016 及 2017 年，使用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兒童人數分別為 23 020 人、23 484 人及 24 046 人(臨時數字)。

d 及 e.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一直籌備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應付轉介個案數目日增的情況。政府已推行過渡措施，於 2016-17 年度及以後的年度向衛生署增加撥款，在現有設施內設立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臨時中心)。設立臨時中心涉及在衛生署開設 16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在社會福利署開設 2 個公務員職位。臨時中心已於 2018 年 1 月開始運作。在獲准開設的 16 個公務員職位中，衛生署正招聘高級醫生 1 名及醫生 2 名。政府亦已批出 1,180 萬元經常撥款，以便於 2017-18 年度設立臨時中心。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開設和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相關情況會得以改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8 至 201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加強對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以助兩者處理申訴和進行研訊工作，請說明有關工作的進度、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3)

答覆：

衛生署向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秘書處職員是屬於衛生署編制內的公務員。

2013 至 2017 年期間，醫委會每年平均接獲大約 540 宗有關註冊醫生的投訴。截至 2017 年 12 月，積壓個案數目約為 800 宗，當中在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偵委會階段及研訊階段所積壓的個案分別為 330 宗、350 宗及 103 宗。根據最新推算，醫委會完成處理一宗個案(即由接獲投訴至進行紀律研訊)平均需時 6 年左右。

為協助醫委會加快處理投訴程序，政府已提供額外撥款，供醫委會秘書處增加人手，以及自 2016 年 10 月起向於初步調查階段提供意見的專家發放酬金之用。

政府已於 201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2017 年條例草案》)，藉以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以及其他事宜。在《2017 年條例草案》下，醫委會可成立多於 1 個偵委會和增設研訊

小組，以便同時進行多項研訊。上述修訂建議有助大幅提升醫委會處理投訴的效率。

2018-19 年度，政府已為醫委會秘書處多預留 1,000 萬元，作開設公務員職位(8 個常額職位及 9 個有時限職位，負責清理積壓個案)和支付其他經常開支之用，以期在《2017 年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快醫委會處理投訴的程序。

2013 至 2017 年期間，牙管會每年平均接獲大約 150 宗有關註冊牙醫的投訴，處理一宗個案(由接獲投訴至進行紀律研訊)平均需時 3 年左右。

2018-19 年度，政府已為牙管會秘書處多預留 100 萬元，作開設公務員職位(3 個常額職位)和支付其他經常開支之用，以助加快其處理投訴的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巡察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註冊的護養院次數，2017年的巡查次數為164次，請告知每所護養院的平均巡查次數。另外，預計2018年有關巡查將會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

答覆：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衛生署為符合有關房舍、人手和設備條件的私家醫院和護養院註冊。衛生署亦已公布《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訂明規管標準及良好實務的標準，以加強病人安全及提高服務質素。

衛生署每年巡察所有護養院至少1次。衛生署為每年重新註冊、更改服務申請和調查投訴及嚴重事件等目的，到護養院進行巡察。巡察次數總數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新服務申請和接獲投訴數目。

2017年，衛生署巡察護養院共164次，每所護養院的平均巡察次數為2.5次。2018年，衛生署預算巡察護養院共125次，每所護養院的平均巡察次數約為2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衛生署 2018-19 年度將增加 94 個職位，請告知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5)

答覆：

淨增加 94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2018-19 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綱領(1) - 法定職責**

<u>工作性質／職級</u>	<u>將開設／刪減 的職位數目</u>	<u>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u>
(a) 推行立法建議，禁止任何人為營商目的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成年人		
科學主任(醫務)	1	903,840
巡察員	4	1,604,400
高級管工	12	3,767,040
一級行政主任	2	1,468,080
二級行政主任	3	1,458,180
助理文書主任	2	525,120
<b>小計：</b>	<b>24</b>	<b>9,726,660</b>
(b) 加強對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		
總行政主任	1	1,389,540
高級行政主任	1	989,100
一級行政主任	2	1,468,080
二級行政主任	1	486,060
文書主任	1	421,020
助理文書主任	2	525,120
<b>小計：</b>	<b>8</b>	<b>5,278,920</b>
(c) 加強對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 (2018-19 至 2020-21 年度，時限為 3 年)		
高級行政主任	2	1,978,200
一級行政主任	2	1,468,080
二級行政主任	2	972,120
文書主任	1	421,020
助理文書主任	2	525,120
<b>小計：</b>	<b>9</b>	<b>5,364,540</b>
(d) 加強對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		
一級行政主任	1	734,040
文書主任	1	421,020
助理文書主任	1	262,560
<b>小計：</b>	<b>3</b>	<b>1,417,620</b>
(e) 支援中醫藥的發展		
藥劑師	1	903,840
化驗師	1	903,840
科學主任(醫務)	4	3,615,360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1	346,380
<b>小計：</b>	<b>7</b>	<b>5,769,420</b>

<u>工作性質／職級</u>	<u>將開設／刪減 的職位數目</u>	<u>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u>
(f) 加強法醫病理服務的化驗技術支援		
一級醫務化驗員	1	557,340
二級醫務化驗員	-1	-346,380
<b>小計：</b>	<b>0</b>	<b>210,960</b>
(g) 增加人手處理先進療法的規管工作		
高級醫生	1	1,389,540
高級藥劑師	1	1,389,540
藥劑師	2	1,807,680
科學主任(醫務)	2	1,807,680
助理文書主任	2	525,120
<b>小計：</b>	<b>8</b>	<b>6,919,560</b>
(h) 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總站通車後，加強對港口衛生處的全面支援		
護士長	1	701,100
註冊護士	2	883,920
管工	8	1,982,400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2	1,031,820
文書助理	1	204,960
<b>小計：</b>	<b>14</b>	<b>4,804,200</b>
(i) 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通車後，加強對港口衛生處的全面支援		
醫生	1	1,076,100
護士長	1	701,100
註冊護士	2	883,920
高級管工	1	313,920
管工	6	1,486,800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2	1,031,820
助理文書主任	1	262,560
<b>小計：</b>	<b>14</b>	<b>5,756,220</b>
(j) 理順為中醫藥事務部提供的文書支援服務而把非公務員合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助理文書主任	7	1,837,920
<b>小計：</b>	<b>7</b>	<b>1,837,920</b>
<b>總計：</b>	<b>94</b>	<b>47,086,020</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學生人數(小學生)持續大幅上升，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3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b. 過去3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c. 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

答覆：

- a.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財政年度，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開支如下：  
2015-16 年度(實際)：2.101 億元  
2016-17 年度(實際)：2.163 億元  
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2.134 億元
- b.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財政年度，學生健康服務的人手編制如下：

	<u>2015-16 年度</u>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2016-17 年度</u>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u>2017-18 年度</u>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醫生	37	37	37
護士	236	236	236
專職醫療人員	18	18	18
行政及文書人員	82	82	82
支援人員	36	36	36
總計	409	409	409

- c. 署方已預留足夠資源和人手，以應付需求。學生健康服務在 2018-19 年度的撥款為 2.272 億元，而人手編制則為 410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7 年到社會衛生科診所就診人次較 2016 年增加 4 900 人次，預計 2018 年到診人次會與 2017 年相若，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及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7)

答覆：

社會衛生科診所為性病求診者提供無須預約的服務；雖然就診人次或會按年變動，但有關增減仍屬合理變動範圍內。衛生署一直致力增聘公務員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以填補因人員流失而出現的空缺。署方也會增聘兼職和全職合約員工來紓緩人手不足的壓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與公共健康有關的化驗次數，2017年較2016年多達257 000次，當中原因為何？而估計2018年的次數亦會進一步增加，就此，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

答覆：

2017年與公共健康有關的化驗次數為6 290 000次，較2016年的數字(即6 033 000次)多257 000次(或4.3%)，主要由於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轄下各臨床單位樣本送檢的次數上升(尤其季節性爆發時的流感測試更甚)。

衛生署已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確保公共衛生化驗服務達到國際標準，並足以應付運作需求。衛生署在2018-19年度獲增撥1,000萬元，用作應付購置相關化驗專用物料按通脹作出調整的開支，以及新發或再發的傳染病的新服務需求。衛生署也一直同時利用先進科技、自動化、化驗策略和人手調配，務求提升實驗室檢測能力。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成立防治病毒性肝炎的督導委員會，請告知有關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9)答覆：

2018-19 年度，衛生署獲撥款 1,310 萬元，用作設立特別預防計劃的專責辦事處，負責制訂有效的病毒性肝炎防控方法，以及為防治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該督導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6 月成立。

有關款額包括該專責辦事處的運作開支，以及開設以下 11 個公務員職位的開支：

公務員職位	職位數目
高級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2
二級行政主任	1
護士長	2
註冊護士	3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1
<b>總計</b>	<b>11</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探討在香港推展「健康促進學校」模式，請告知有關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0)

答覆：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公布的《健康促進學校發展框架》(《框架》)是有效而全面的全校參與模式，內容包括六項要素，即健康學校政策、學校環境、校風與人際關係、家校與社區聯繫、健康生活技能與實踐，以及學校保健與健康促進服務。

世界各地許多國家和地區已採用《框架》，並證明可有效改善校園內學生的身心和社交健康狀況。在香港，十多年前已透過不定期審批撥款，由學術機構推行和推廣《框架》，惟參與學校數目有限，其可持續性亦令人存疑。

衛生署會與相關各方合作，探討以試驗計劃形式在本港擴展健康促進學校模式的可行性，以期根據《框架》的原則，制訂合適和可持續的模式，以及鼓勵更多學校採用此框架，在學校環境中促進健康。

2018-19年度，在學校推行健康促進計劃的撥款為 1,750 萬元。衛生署擬聘請合約員工，負責試驗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有關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設立生物製劑診所，為銀屑病患者提供診症服務，請告知有關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

答覆：

政府會在位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提供生物製劑門診服務。該門診服務會根據現行指引，接收公營皮膚科診所轉介的個案，為臨牀評估為合資格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嚴重銀屑病患者提供診治服務。社會衛生科皮膚科顧問醫生會監督和監察該門診服務的運作。1 名皮膚科專科醫生、1 名護士長和 2 名曾接受生物製劑治療訓練的資深註冊護士，會直接為病人提供所需服務。在該門診服務投入初期，將提供每星期一節半天的服務。在該門診服務運作 6 個月後，社會衛生科會視乎服務需求和運作經驗，覆檢每星期的診症時段數目。

診所的預算開支為 400 萬元，當中包括人手及藥物、化驗、儀器和各類雜項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 3 年的計劃，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牙科服務，請告知有關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2)

答覆：

政府將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 3 年的計劃，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牙科服務。預計該計劃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約 5 000 個服務名額。

政府將為該為期 3 年的計劃撥款 5,400 萬元左右。我們將開設 2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即 1 個高級牙科醫生職位及 1 個牙科醫生職位，以推行該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疾病預防計劃中，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提供過去3年：

- (a) 每年購買疫苗的數量及資源為何？
- (b) 接種疫苗的人次及年齡分布為何？
- (c) 每年是否有疫苗剩餘？如有，數量、涉及的開支及處理方法為何？
- (d) 當局如何評估每年所需的疫苗數量？
- (e) 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有需要的市民接種疫苗？
- (f) 直至現在，冬季流感高峯期的死亡個案中，請按各年齡層列出已接種及沒有接種疫苗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23)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以免費或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疫苗資助計劃 — 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

- (a) 過去 3 年，政府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年度	劑數	金額(百萬元)
2015-16	400 000	21.0
2016-17	430 000	23.3
2017-18	527 000~	28.0~

~ 包括為 2017-18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購買的 2 萬劑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合約金額為 116 萬元。

- (b) 過去 3 年，在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如下：

目標組別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6 個月至未滿 6 歲的兒童	47 600	112 200	147 500
6 歲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不適用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457 800*	478 000	519 000
其他人士 #	71 000	86 600	94 800
<b>總計：</b>	<b>576 400</b>	<b>676 800</b>	<b>761 300</b>

#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領取綜援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 50 歲至未滿 65 歲人士、智障人士(由 2015 年 10/11 月起計)、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由 2016 年 10/11 月起計)，以及孕婦(由 2016 年 10 月的疫苗資助計劃起計)等。

\* 此外，2015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免費接種 2015 年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共有 98 000 人。

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 (c) 一般而言，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產品有效期為 1 年，過期的疫苗不會使用。未用和過期的疫苗會按法例規定，分階段予以銷毀。衛生署所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是在流感季節開始前預計需求而作出的「最佳估計」數量。在 2015-16 和 2016-17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分別約有 7 000 劑和 1 萬劑疫苗的有效期屆滿。由於政府於 2017-18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開展的各項疫苗計劃尚未完結，現時未能提供本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未用疫苗的劑數資料。已銷毀疫苗所涉及的成本，視乎為該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所購買的疫苗的合約金額而定。

- (d) 政府會參考季節性流感的流行病學情況、合資格範圍、上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接種疫苗的劑數、當前接種疫苗的情況、預計增加的接種率及無可避免地須把疫苗棄置的情況等等因素，以評估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每年所需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

政府會密切監察疫苗的使用情況並與各服務單位通力合作，致力確保疫苗供應量充足。

- (e) 衛生署與其他有關部門為廣大市民及特定社羣(例如學校和安老院舍)舉辦健康教育活動，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預防流感和促進個人及環境衛生的健康忠告。

衛生署以電郵、傳真及郵寄方式，向醫務人員提供流感相關資訊。署方亦不時去信幼稚園、幼兒中心、中小學、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提醒他們注意流感的最新情況。

為鼓勵更多學校按資助計劃安排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政府已與多個校內組織建立聯繫，以期鼓勵和協助相關學校為學生舉辦該類活動。我們也一直透過簡報會及網上刊物，向學校管理人員和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外展活動的指引，以及各種協助與支援服務。與此同時，政府也循各種途徑(包括記者會、新聞公報、電視／電台、專家訪問／短片、網上資訊、海報及單張)多方面推廣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訊。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政府會推動市民多認識接種流感疫苗的需要，並加強向年幼學童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政府亦會繼續探討各項措施，務求進一步提高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比率。

- (f) 就成年病人而言，衛生防護中心會監察 18 歲或以上的病人當中經化驗確診流感並須入住深切治療部或死亡的個案。在 2017-18 冬季流感季節(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所錄得的 312 宗死亡個案中，105 宗個案(33.7%)的病人已知曾在 2017-18 年度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或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按年齡組別開列如下：

年齡組別	與流感相關的死亡個案數目	已知曾在 2017-18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或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死亡個案數目^ (%)
18 至 49 歲	7	2 (28.6%)
50 至 64 歲	35	2 (5.7%)
65 歲或以上	270	101 (37.4%)
總計：	312	105 (33.7%)

^ 不包括自費於私營醫療機構接種流感疫苗的病人

至於兒童方面，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個案呈報系統，監測 18 歲以下的兒科病人當中與兒童流感相關的嚴重併發症及死亡個案。在 2017-18 冬季流感季節(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該中心錄得 2 宗死亡個案，死者分別為 3 歲女童和 5 歲男童。兩者均沒有接種 2017-18 年度的季節性流感疫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促進健康及疾病預防計劃，請告知：

- a. 當局是否有考慮為全港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政策促進青少年女性健康？當局是否有評估為全港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 b. 當局是否有考慮推行乳癌篩檢計劃，為40歲以上婦女進行乳房X光造影普查？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政策促進婦女健康？當局是否有評估推行乳癌篩檢計劃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 c. 當局是否有考慮增設男士健康中心，照顧男性的健康需要，如前列腺檢查？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政策促進男士健康？當局是否有評估增設男士健康中心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6)

答覆：

- a.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與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在2016年共同發表的共識聲明中，稱接種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俗稱「子宮頸癌疫苗」)是預防子宮頸癌的有效和安全措施。政府已委託顧問就這課題進行系統性全民成本效益分析。分析結果連同本地流行病學數據、海外實證及從關愛基金子宮頸癌疫苗注射項目所汲取的經驗，可就本港接種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的策略，為政府提供更多資料。

- b.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小組)定期檢視本港和國際間的科學實證，以定期提出建議，就適用於本地人口的癌症預防及普查計劃，制訂合適措施。當前國際間愈來愈多證據顯示全民普查整體而言未必利多於弊，專家小組研究有關實證後，認為仍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為本港一般無症狀的婦女進行全民乳癌普查。政府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制訂經本地驗證的風險估算工具，以識別哪些人士較可能受惠於普查。與此同時，衛生署推廣健康的生活習慣(包括避免飲酒、定期運動、培養健康飲食習慣和維持健康的體重及腰圍)，並以此作為預防癌症的首要策略。署方亦鼓勵婦女餵哺母乳和提高對乳房健康的關注，一旦察覺乳房有不正常情況，應及早求醫。目前接受衛生署婦女健康服務的婦女中，風險較高者可獲安排接受乳房 X 光造影檢查。
- c. 衛生署推行男士健康計劃，透過男士健康網站，提供以客為本的資訊和有用連結，並按相關要求提供意見，藉以提高公眾對男士健康議題的關注和認識。其他傳達資訊的途徑，還包括印刷品、媒體、網上宣傳，以及電話教育熱線。該計劃並不包括主要由私營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健康檢查及個人化輔導服務。至於前列腺癌篩查方面，專家小組認為仍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為無症狀的男士進行全民普查。

上述工作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根據目前的長者醫療券計劃，政府每年向 7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每人總值 2,000 元的醫療券，今年預算案提出會一次性為所有合資格的長者，提供額外 1,000 元的金額，涉及約 7.96 億元。過去 3 年，每年受惠於長者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多少；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若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最低受惠年齡分別調低至 65 歲及 60 歲，相關的長者人數及開支分別為何；政府 2018-19 年度年涉及的額外開支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答覆：

過去 3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及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70 歲 <sup>註</sup> 或以上長者)*	760 000	775 000	1 221 000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 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600 000	649 000	953 000

註：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2015、2016 及 2017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分別為 9.063 億元、10.706 億元及 15.004 億元。

政府除了會向每名合資格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外，還建議在 2018 年優化計劃，把醫療券的累積上限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作為恆常措施。推行上述措施後，2018-19 年度醫療券的預算開支約為 31.556 億元。

根據《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在 2018 年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長者約有 552 000 人。政府上一次在 2017 年 7 月修訂計劃的合資格年齡，把有關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政府無意再降低計劃的合資格年齡。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明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 3 年，長者醫療券涉及的開支、受惠人數及佔合資格人數的百分比。當局是否會擴展長者醫療券的使用範圍？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3)答覆：

過去 3 年，曾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及其佔合資格長者人口的百分比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600 000	649 000	953 000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70 歲 <sup>註</sup> 或以上長者)*	760 000	775 000	1 221 000
曾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79%	84%	78%

註：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分別為 9.063 億元、10.706 億元及 15.004 億元。

衛生署現正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檢討計劃。我們會在檢討過程中蒐集長者和服務提供者對計劃的意見，冀能適切地進一步優化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透過轄下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牙科街症」的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

- (1) 過去 3 年，每間牙科診所的服務時數、最高服務名額、實際服務人次、每次診治的平均時間、主要提供的服務及每次服務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 (2) 是否會檢討市民對牙科服務的實際需求，並因應結果考慮延長個別診所的服務時間、增加服務名額，以及增加診所的數目；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8)

答覆：

- (1)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 2015-16、2016-17 和 2017-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的最高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sup>®</sup>	就診人次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177	5 329	4 554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028	4 295	3 41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905	6 903	5 743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218	2 356	1 954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952	1 909	1 605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1 978	2 026	1 700
荃灣牙科診所 <sup>#</sup>	星期二(上午)	84	7 193	7 567	6 732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071	2 152	1 696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769	3 999	3 323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97	95	81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92	152	177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該 3 個年度維持不變。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 2 時至 5 時。我們並無每次診症的平均時間資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所牙醫診治。

由於牙科街症服務的運作開支已由綱領(4)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我們也沒有牙科街症服務每次服務的平均成本數字。

- (2)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注重，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政府近年優先編配資源，照顧在牙齒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智障人士和有經濟困難的長者。

除提供牙科街症服務外，衛生署亦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醫院病人、在口腔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病人，提供牙科專科診治。

由 2013/2014 學年起，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已擴展至涵蓋就讀特殊學校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童，直至他們年滿 18 歲為止。此外，政府在 2013 年 8 月推出為期 4 年的先導計劃，為 18 歲或以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援助金、傷殘津貼或獲醫院管理局減免醫療收費的智障病人，提供資助牙科服務。

政府通過綜援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長者(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免費／資助牙科服務。此外，合資格長者亦可使用醫療券，以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我們會繼續致力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明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按下列資料列出，過去3年，長者醫療券的使用情況：

- (i) 合資格長者人數
- (ii) 受惠長者人數
- (iii) 受惠長者佔合資格人口的百分比
- (iv) 開支金額
- (v) 醫療分科
- (vi) 接獲濫用及誤用醫療券的投訴個案數目
- (vii) 調查後屬實的濫用及誤用醫療券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答覆：

(i)至(iii)

過去3年，曾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及其佔合資格長者人口的百分比，開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600 000	649 000	953 000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70 歲 <sup>註1</sup> 或以上長者)*	760 000	775 000	1 221 000
曾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79%	84%	78%

註1：自2017年7月1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2017-2066》



(iv)及(v)

過去 3 年(即 2015 年至 2017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表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金額(以千元計)**

	<b>2015 年</b>	<b>2016 年</b>	<b>2017 年</b>
西醫	611,860	638,006	774,088
中醫	142,265	171,599	256,563
牙醫	98,563	105,455	144,331
職業治療師	230	271	2,506
物理治療師	6,381	7,007	8,344
醫務化驗師	3,820	9,905	11,256
放射技師	2,365	3,197	5,447
護士	1,389	3,335	5,122
脊醫	1,825	1,913	2,303
視光師	37,092	128,399	288,582
小計(香港)：	905,790	1,069,087	1,498,542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sup>註 2</sup>	537	1,471	1,855
總計：	906,327	1,070,558	1,500,397

註 2：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

(vi)及(vii)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衛生署分別接獲 24 宗、42 宗和 72 宗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投訴個案，內容涉及計劃適用範圍、運作程序、行政及支援服務、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收費問題。

在 103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30 宗個案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2018年，長者醫療券的累積上限會由4,000元提高至5,000元，提供更大使用彈性。此外，會一次性為所有合資格的長者，提供額外1,000元的金額，涉及約7.96億元。計劃詳情及實施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政府建議為長者醫療券計劃下每名合資格的長者(即在2018年內年滿65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或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額外1,000元醫療券金額，以及把醫療券的累積上限由4,000元提高至5,000元，作為恆常措施。上述措施會在《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一個月內落實推行，預計會惠及約120萬名長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49 段中提到，政府將把長者醫療券的累計上限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並為所有合資格長者提供額外 1,000 元的金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為合資格長者所提供的額外 1,000 元金額將於何時存入長者的醫療券戶口；
2. 社會不少聲音認為政府應考慮將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 65 歲進一步降至 60 歲或以上，就此，政府有否對降低長者醫療券受惠年齡的潛在受惠人數及每年額外開支的統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會否考慮在將來作類似的相關統計；
3. 當局過去一年有否就合資格長者申請醫療券的申請程序作出任何調整，以縮短長者申請醫療券所需的時間；及
4.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間公營機構以外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當中的西醫、中醫或牙醫等各類醫療服務的大致分佈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1. 政府建議在《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一個月內，向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每名合資格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

2. 根據《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在 2018 年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長者約有 552 000 人。隨着人口老化，如把相關合資格年齡進一步降低至 60 歲，我們預計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和每年的財政承擔額均會大幅增加。
3. 根據計劃，醫療券透過電子平台發放和使用，長者無須預先登記、領取或攜帶醫療券。有意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長者無須提交任何申請，只須在親身接受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後，向其出示有效香港身份證或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並簽署同意書確認要使用的醫療券金額即可。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本港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數目按醫護專業人員類別開列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西醫	2 387
中醫	2 424
牙醫	895
職業治療師	69
物理治療師	396
醫務化驗師	48
放射技師	40
護士	182
脊醫	71
視光師	641
總計：	7 153

服務提供者可登記多於 1 個接受使用醫療券的執業地點。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18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7年12月31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 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421	399	162	3	47	13	5	9	21	145	1 225
東區	243	485	114	8	35	3	2	11	3	166	1 070
南區	44	267	14	2	4	0	0	0	0	26	357
灣仔	239	324	116	4	60	15	8	16	9	201	992
九龍城	172	351	69	7	34	1	0	19	2	145	800
觀塘	290	640	135	17	50	18	5	60	3	112	1 330
深水埗	110	386	62	3	40	4	2	5	0	97	709
黃大仙	102	516	70	7	22	0	0	3	0	136	856
油尖旺	801	666	284	14	165	48	22	39	45	379	2 463
沙田	279	413	114	12	43	2	0	33	5	169	1 070
大埔	105	196	61	2	10	3	3	13	3	24	420
西貢	190	277	60	11	28	3	0	3	2	109	683
北區	66	254	31	0	5	2	1	3	10	21	393
葵青	140	220	66	4	21	0	0	29	0	124	604
荃灣	175	422	61	4	44	14	7	12	9	92	840
屯門	157	579	55	4	22	0	1	5	0	66	889
元朗	203	313	84	1	10	1	1	13	4	91	721
離島	34	101	12	0	1	0	0	0	0	7	155
<b>總計</b>	<b>3 771</b>	<b>6 809</b>	<b>1 570</b>	<b>103</b>	<b>641</b>	<b>127</b>	<b>57</b>	<b>273</b>	<b>116</b>	<b>2 110</b>	<b>15 577</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告知本會，預計推行禁止任何人為營商目的銷售或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成人之法例的預算開支及具體措施；
2. 當局有何方法確保新法例的推行及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6)

答覆：

1. 《201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禁止任何人為營商目的銷售或供應酒精飲品予18歲以下人士。該條例已於2018年2月8日獲得通過，並會於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生效。衛生署將成立執法隊伍，負責採取執法行動。有關人員會隨機或按特定對象進行循規巡查，以查看賣方是否已按法例規定展示訂明通知，做法一如現時禁止售賣香煙予未成人的執法行動。此外，該等人員也會在接獲情報及投訴後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定期監測和監察任何懷疑向未成人銷售或供應酒精飲品的情況。

在2018-19年度，實施有關法例和進行宣傳工作所需的撥款為3,600萬元。

2. 為方便業界遵從上述規管制度的規定，衛生署會擬定詳細的指引和進行宣傳工作，讓公眾及相關各方提高對法例規定的認識。衛生署會適時檢視相關運作和執法模式，確保執法工作有效實施。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控煙工作方面：

- (a) 請列出過去 3 年的每年間，控煙辦接獲投訴、進行巡查、發出傳票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 3 年間，控煙辦的執法工作中與電子煙及加熱煙相關數字分別為何；及
- (c) 據悉，現時署方每年均提供撥款予多個非政府機構提供與戒煙相關的服務，其過去 3 年的開支、主要內容及受惠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答覆：

- (a) 2015 至 2017 年期間，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接獲投訴		17 875	22 939	18 354
進行巡查		29 324	30 395	33 159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7 693	8 650	9 711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63	207	149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80	79	78

- (b)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任何人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即屬違法，可處定額罰款 1,500 元。控煙辦在 2015、2016 和 2017 年向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電子煙的違例者分別發出了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1 張傳票和 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控煙辦在 2017 年向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加熱非燃燒煙的違例者發出了 2 張傳票及 2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過去 3 年，各非政府機構提供戒煙相關服務所獲得的資助金額如下：

衛生署資助的機構	2015-16 年度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東華三院 － 戒煙計劃	39.1	41.5	34.0
博愛醫院 － 使用傳統中醫藥的戒煙計劃	7.3	7.6	7.2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 少數族裔及新移民戒煙計劃	2.6	2.6	2.9
樂善堂 － 企業員工戒煙計劃	2.3	2.4	2.7

過去 3 年，非政府機構在每兩年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適用期內提供的各項服務詳情和接受服務人數如下：

機構／計劃內容	接受服務人數	
	資助期 2015 年 4 月 至 2017 年 3 月	資助期 2017 年 4 月 至 2019 年 3 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協議簽訂後 9 個月的數字)
東華三院 － 為有意戒煙的吸煙者提供藥物治療及輔導服務	8 038	2 580
博愛醫院 － 為有意戒煙的吸煙者提供針灸治療及輔導服務	2 360	89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 為少數族裔及新移民吸煙者提供藥物治療及輔導服務	467	206
樂善堂 － 以外展形式提供、並以企業員工為對象的戒煙計劃	725	64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翻查紀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的新症比率經已連續 5 年低於目標的 90%，達標率亦持續下降至 2017 年的 55%。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 5 年，中心所接獲的轉介個案數字，及實際接受診斷的個案數目(請按發展症狀分項列出)分別為何；
- (b) 過去 5 年，相關新症個案獲得約見及接受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請按中心分別列出)；及
- (c) 過去 5 年，各個中心的人手編制、每年增聘的人手及離職的人手(請按職系分項列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8)答覆：

(a)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接受評估的兒童人數，載列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8 775	9 494	9 872	10 188	10 438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4 672	14 909	15 958	15 395	15 589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325	2 541	2 890	2 809	2 855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478	1 720	2 021	1 905	1 716
發展遲緩	1 915	2 073	2 262	2 205	2 371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928	1 849	1 888	1 822	2 124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482	535	643	506	507
聽障(中度至嚴重程度弱聽及失聰)	88	109	76	67	71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098	3 308	3 487	3 627	3 585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55	41	61	60	40
智障	1 213	1 252	1 443	1 323	1 311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及失明)	41	36	43	29	3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障礙／問題。

(b) 過去 5 年，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89% 下跌至 2017 年的 55%。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以期提升服務效率。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各中心評估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c)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人手編制及職位數目增減如下：

職系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核准 人手編制	開設/ 刪減職位	核准 人手編制	開設/ 刪減職位	核准 人手編制	開設/ 刪減職位	核准 人手編制	開設/ 刪減職位	核准 人手編制	
醫生	17	-	17	+4	21	+3	24	-	24	
註冊護士	27	-	27	-	27	+3	30	-	30	
科學主任 (醫務)	5	-	5	-	5	-	5	-	5	
臨牀 心理學家	17	-	17	+4	21	+2	23	-1	22	
言語 治療主任	10	-	10	+2	12	+1	13	-	13	
視光師	2	-	2	-	2	-	2	-	2	
職業治療師	7	-	7	-	7	+1	8	-	8	
物理治療師	5	-	5	-	5	+1	6	-	6	
院務主任	1	-	1	-	1	-	1	-	1	
電氣技術員	2	-	2	-	2	-	2	-1	1	
行政主任	1	-	1	-	1	-	1	+1	2	
文書主任	11	-	11	-	11	+1	12	-	12	
文書助理	17	-	17	-	17	+2	19	+1	20	
辦公室 助理員	2	-	2	-	2	-	2	-1	1	
私人秘書	1	-	1	-	1	-	1	-	1	
二級工人	11	-	11	-1	10	+2	12	-	12	
<b>總計：</b>	<b>136</b>	<b>-</b>	<b>136</b>	<b>+9</b>	<b>145</b>	<b>+16</b>	<b>161</b>	<b>-1</b>	<b>160</b>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同期的人員流失數目如下：

職系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醫生	2	1	3	2	-
註冊護士	-	-	2	1	-
科學主任(醫務)	-	1	-	-	-
臨牀心理學家	-	-	-	3	-
言語治療主任	-	-	-	-	-
視光師	-	-	-	-	-
職業治療師	1	-	-	-	-
物理治療師	-	-	1	-	-
院務主任	-	-	-	-	-
電氣技術員	-	-	1	-	-
行政主任	-	-	-	-	-
文書主任	-	-	-	1	-
文書助理	1	-	-	3	2
辦公室助理員	-	-	-	1	-
私人秘書	-	-	-	-	-
二級工人	1	2	-	-	1
<b>總計：</b>	<b>5</b>	<b>4</b>	<b>7</b>	<b>11</b>	<b>3</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衛生署轄下專科門診診所服務方面，

- (a) 請分別列出過去 3 年間，全港各區皮膚科專科診所的新症輪候人數、輪候首次診治的平均時間、新症就診人次及總就診人次；
- (b) 去年皮膚科新症只有 33% 能夠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遠低於原定為 90% 達標率的目標，當中主要原因為何；
- (c) 署方將在來年引入新分流制度，並以 90% 嚴重皮膚科新症能夠在 8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為來年目標；按過去數據評估，屬情況「嚴重」的新症一般佔整體新症的百份比為何；
- (d) 請列出過去 3 年間，全港各區皮膚科專科診所的醫護人手編制及每年的醫生流失率；及
- (e) 是否知悉皮膚科專科診所的醫生流失率高企的原因為何；過去曾作出甚麼措施以改善相關情況？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2)

答覆：

(a) 提供皮膚科服務的診所的統計數字如下：

(i) 新症輪候人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長沙灣皮膚科診所	7 396	8 368	7 801
西營盤皮膚科診所	2 318	2 780	2 906
油麻地皮膚科診所	10 938	10 605	10 020
容鳳書皮膚科診所	7 144	7 579	8 531
粉嶺綜合治療中心 (社會衛生科)	8 793	8 657	9 614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	2 675	3 346	3 735
灣仔社會衛生科診所	2 770	3 570	4 138
屯門社會衛生科診所	5 620	5 597	5 804

(ii) 新症獲得首次診治的平均輪候時間(以曆年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長沙灣皮膚科診所	不適用	1.9	1.9
西營盤皮膚科診所	不適用	1.6	2.4
油麻地皮膚科診所	不適用	1.9	1.9
容鳳書皮膚科診所	不適用	2.0	2.7
粉嶺綜合治療中心 (社會衛生科)	不適用	1.5	1.8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	不適用	1.3	1.5
灣仔社會衛生科診所	不適用	1.1	1.3
屯門社會衛生科診所	不適用	1.2	1.2

\*衛生署自 2016 年 1 月起編製相關統計數字。

(iii) 新症就診人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長沙灣皮膚科診所	3 541	3 270	2 909
西營盤皮膚科診所	2 150	2 106	2 201
油麻地皮膚科診所	4 747	4 712	4 326
容鳳書皮膚科診所	4 982	4 960	4 298
粉嶺綜合治療中心 (社會衛生科)	2 933	3 233	2 793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	2 930	2 324	2 688
灣仔社會衛生科診所	1 882	1 748	1 669
屯門社會衛生科診所	4 201	3 674	3 815

(iv) 總就診人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長沙灣皮膚科診所	39 683	39 646	38 090
西營盤皮膚科診所	23 606	22 849	22 420
油麻地皮膚科診所	46 964	46 036	44 665
容鳳書皮膚科診所	41 529	42 397	40 597
粉嶺綜合治療中心 (社會衛生科)	25 257	26 774	26 361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	25 048	22 881	21 070
灣仔社會衛生科診所	15 755	15 201	15 422
屯門社會衛生科診所	30 295	28 413	27 589

- (b) 衛生署未能達至 90% 的目標，主要是由於服務需求殷切，以及皮膚科醫生的流失率高企。
- (c) 2017 年，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比率為 33% 左右，當中約有三分之二的病人會在新分流制度下分類為嚴重皮膚病患者。

(d) 醫生、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職系的編制

診所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的職位數目					
	高級醫生	醫生	護士長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總計
長沙灣皮膚科診所	1	3	1	9	-	14
西營盤皮膚科診所	-	2	1	6	-	9
油麻地皮膚科診所	1	2	1	9	-	13
容鳳書皮膚科診所	-	2	1	6	-	9
粉嶺綜合治療中心 (社會衛生科)	1	3	2	9	2	17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	-	2	2	7	1	12
灣仔男性及女性社會 衛生科診所	1	2	2	10	2	17
屯門社會衛生科診所	1	1	2	9	2	15
<b>總計：</b>	<b>5</b>	<b>17</b>	<b>12</b>	<b>65</b>	<b>7</b>	<b>106</b>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社會衛生科醫生職系的整體流失率分別為 13%、10% 及 13%。醫生職系人手流失，包括所有因退休或辭職等原因而離職的情況。

- (e) 為改善情況，衛生署一直致力增聘公務員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以填補因人員流失而出現的空缺。署方也會增聘兼職和全職合約員工來紓緩人手不足的壓力。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提供婦女健康服務」，

- 過去5年(2013-2017年)，乳癌和子宮頸癌的新症數目為何？請按年齡組別以下表列出。

	年份	
	乳癌新症數目	子宮頸癌新症數目
29歲或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或以上		
總數		

- 過去5年(2013-2017年)，因患乳癌或子宮頸癌而導致的死亡個案數字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年份	因患乳癌導致死亡	因患子宮頸癌導致死亡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當局曾表示，政府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目標是制訂經本地驗證的風險估算工具，以識別哪些人士較可能受惠於民乳癌普查計劃；就此，有關的研究結果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

答覆：

- (1) 2013 至 2015 年，乳癌(女性)和子宮頸癌新症按年齡組別開列的數目如下：

乳癌(女性)新症數目

年齡組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9 歲或以下	19	17	21
30 至 39 歲	248	250	256
40 至 49 歲	917	995	929
50 至 59 歲	1 099	1 173	1 214
60 至 69 歲	652	813	795
70 歲或以上	589	619	685
年齡不詳	0	1	0
總計	<b>3 524</b>	<b>3 868</b>	<b>3 900</b>

2016 和 2017 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子宮頸癌新症數目

年齡組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9 歲或以下	10	4	8
30 至 39 歲	58	64	73
40 至 49 歲	136	136	118
50 至 59 歲	116	106	114
60 至 69 歲	82	79	94
70 歲或以上	101	83	93
總計	<b>503</b>	<b>472</b>	<b>500</b>

2016 和 2017 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 (2) 2013 至 2016 年，因患乳癌(女性)和子宮頸癌而死亡的個案數目如下：

因患乳癌(女性)和子宮頸癌而死亡的個案數目

年份	死亡個案數目	
	乳癌(女性)	子宮頸癌
2013	596	142
2014	604	131
2015	637	169
2016	702	151

2017 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 (3) 食物及衛生局研究處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制訂經本地驗證的風險估算工具，從而識別哪些人士較可能受惠於乳癌普查計劃。相關研究仍在進行中，核准研究經費為 1,900 萬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問自 2009 年實行以來，每年受惠人數及總資助額分別為何？

當局收到過多少有關醫療券使用的投訴？如有，請按年、分類列出宗數。針對有關投訴，計劃有何改善方案？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答覆：

過去 5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及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70 歲 <sup>註</sup> 或以上長者)*	724 000	737 000	760 000	775 000	1 221 000
截至該年年底曾 使用醫療券的長 者的累計人數	488 000	551 000	600 000	649 000	953 000

註：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2-2041》、《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分別為 3.147 億元、5.975 億元、9.063 億元、10.706 億元及 15.004 億元。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衛生署分別接獲 24 宗、42 宗和 72 宗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投訴個案，內容涉及計劃適用範圍、運作程序、行政及支援服務、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收費問題。

為保障長者的利益，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內清楚訂明，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向長者收取的醫療券金額不超過該次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收費。服務提供者也不得向長者收取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的費用。一般而言，如發現有服務提供者不遵守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政府將不會發還有關醫療券申報的款項；即使政府已經付款，也會向該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此外，如懷疑服務提供者涉及詐騙或專業行為失當，衛生署會把個案轉介警方及／或相關法定組織跟進，並可能取消該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的資格。

此外，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也須遵守各自的專業守則與操守，並履行其專業責任。衛生署也會定期提醒服務提供者有關申報醫療券的正確做法，包括要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

衛生署亦已加強公眾教育，自 2017 年 7 月起，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安老院舍及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為長者及護老者舉辦的講座內，以及在以長者及相關人士為目標的刊物所刊登的宣傳文稿中，均加入使用醫療券的建議(例如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應先向服務提供者詢問收費詳情，並核對同意書上的資料)。政府另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播出有關精明使用長者醫療券的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務必要與服務提供者再三確認服務收費詳情。為提高透明度，衛生署現正整理有關醫療券申報的統計數字，以便上載至計劃的網頁給市民參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 150 段提及政府會把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恆常化。對此，當局可否告知上述計劃在過去 2 年，每年的預算及實際批出宗數，以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

答覆：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 2016 年 9 月推出，現時資助於 1946 至 1955 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衛生署假設三成合資格人士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會登記參加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即預計約有 30 萬人次參加計劃。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已有逾 65 000 名合資格人士參與先導計劃。署方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為先導計劃提供撥款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5,170 萬元及 1.193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每間政府牙科診所分類，請提供過去3年(2015-16、2016-17及2017-18)(有數據的月份)年度，有關以下的資料：

- (1) 每節平均最多可為多少名市民(非公務員)提供止痛及脫牙服務(或每節最多可派多少個籌)? 實際上每節平均有多少市民(非公務員)接受診治?
- (2) 求診的市民，按年齡的分布(18歲以下、19至35歲、36至50歲、51歲至65歲、65歲或以上)為何?
- (3) 有多少人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

答覆：

1. 在綱領(4)項下，衛生署通過11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2015-16、2016-17及2017-18(截至2018年1月31日)年度，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sup>®</sup>	就診人次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177	5 329	4 554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028	4 295	3 41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905	6 903	5 743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218	2 356	1 954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952	1 909	1 605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1 978	2 026	1 700
荃灣牙科診所 #	星期二(上午)	84	7 193	7 567	6 732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071	2 152	1 696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769	3 999	3 323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97	95	81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92	152	177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這 3 個年度均維持不變。

由於每間牙科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數目和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各有不同，故難以計算每節街症服務時段就診病人的平均人數。

2. 在 2015-16、2016-17 和 2017-18(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街症服務時段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街症服務時段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		
	2015-20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0-18 歲	2.1%	1.8%	1.9%
19-42 歲	14.2%	14.4%	15.1%
43-60 歲	27.5%	27.7%	26.2%
61 歲或以上	56.2%	56.1%	56.8%

# 現時並無按 18 歲以下、19-35 歲、36-50 歲、51-65 歲及 65 歲或以上這幾個年齡組別劃分的街症服務時段就診人次分布數字。

3. 關於街症服務就診人士有多少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一點，衛生署沒有收集有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3年，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醫療開支細項。
- 2) 過去3年，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高風險社羣預防感染的開支細項。
- 3) 過去3年，就愛滋病病毒預防感染的研究開支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3)

答覆：

1)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治療和護理性質複雜，治療方法會因應個別病人和病情而有所不同。心理輔導及健康教育是病人整體護理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項列出有關開支。此外，不同治療方法的藥物成本差異頗大，治療方法亦會隨着時間和病人情況而調整。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治療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的醫療成本。

2)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出的《香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愛滋病建議策略》，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考慮撥款予以5個高感染風險羣組(即男男性接觸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注射吸毒者、性工作者及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為對象的計劃申請。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基金共撥款 6,920 萬元予 50 個項目，開支細項如下：

<u>項目對象所屬的高感染風險羣組</u>	<u>核准資助款額</u>
男男性接觸者	3,780 萬元
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	490 萬元
注射吸毒者	410 萬元
性工作者	520 萬元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1,410 萬元
多於 1 個高感染風險羣組	310 萬元

3)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基金共撥款 1,770 萬元，供進行 22 項研究之用，開支細項如下：

<u>研究對象所屬的高感染風險羣組</u>	<u>核准資助款額</u>
男男性接觸者	700 萬元
注射吸毒者	50 萬元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1,020 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多年，衛生署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醫護專業人員編制均維持不變，而愛滋病病毒感染個案則有增無減。2018-19 年度，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應付疫情的上升？請列明支出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4)答覆：

2017-18 年度，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每年經常開支(修訂預算)為1,700 萬元，只供支付相關職位的人手開支之用。按職級開列的經常開支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職級	職位數目	2017-18 年度的每年經常開支(元)
高級醫生	2	2,779,080
醫生	2	2,152,200
高級護士長	1	903,840
護士長	9	6,309,900
註冊護士	11	4,861,560
<b>總計</b>	<b>25</b>	<b>17,006,580</b>

政府會留意日後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 3 年，衛生署用以處理愛滋病病患者的心理輔導及治療的開支，請列明細項。
2. 2018-19 年度，衛生署會否增撥資源，用以處理愛滋病病患者的心理輔導及治療？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90)

答覆：

1. 及 2.

心理社交輔導與治療工作是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項目。在這些患者的醫療護理服務方面，衛生署沒有備存個別項目的開支數字資料。

政府會留意日後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將會於 2018-19 年度推行法例規定，禁止任何人為營商目的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成年人。當中的人手編制和涉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

答覆：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禁止任何人為營商目的銷售或供應酒精飲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該條例已於 2018 年 2 月 8 日獲得通過，並會於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生效。衛生署將開設 24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負責執法行動。在 2018-19 年度，實施有關法例和進行宣傳工作所需的撥款為 3,6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將會於 2018-19 年度繼續支援食物及衛生局，檢討對私營醫護機構和醫療儀器的規管。該兩項規管工作有否目標時間表和涉及多少人手？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

答覆：

規管私營醫療機構

有關規管私營醫療機構方面，政府已於 201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規管 4 類私營醫療機構，包括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相關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新規管制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實施，當局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衛生署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為期 3 年(2016-17 至 2018-19 年度)，以加強署方處理相關法例檢討工作的能力。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推行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工作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支援食物及衛生局檢討規管制度)所涉及的人手編制為 59 人。

規管醫療儀器

有關規管醫療儀器方面，政府一直進行相關工作，以便立法規管在香港供應的醫療儀器的安全、性能和品質。為此，衛生署在 2004 年設立自願參與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除讓公眾加深對醫療儀器安全的認識外，也為長遠立法規管醫療儀器作準備。

衛生署委聘獨立顧問於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研究如何規管 20 種經選定用作美容用途的醫療儀器的使用情況。政府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以及規管醫療儀器的最新立法建議。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安排了特別會議，邀請有關的持份者發表意見。

過去多月，政府與業界的持份者(包括美容業界和醫療專業人員)溝通，聆聽他們對有關立法建議的進一步意見。政府明白相關各方或未能在短期內就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一事達成共識。由於公眾期望政府盡快就有關醫療儀器實施「推出市場前的管制」和「推出市場後的管制」，當前的立法工作會集中處理這兩個範疇。

政府會繼續與不同的持份者溝通和徵詢他們的意見，以期在微調有關立法建議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醫療儀器條例草案》。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衛生署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 22 人。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5)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衛生署將會於 2018-19 年度繼續在臨時地點營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過去 3 年及 2018-19 年度預算裏，該中心的人手編制和涉及開支逐年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答覆：

在興建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之前，位於香港科學園的臨時檢測中心已自 2017 年 3 月起開始運作。由於臨時檢測中心的開支已由中醫藥事務部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另外提供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臨時檢測中心的人手編制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預計數字)	2019年3月31日 (預計數字)
高級化驗師	1	1	1
化驗師	1	1	2
藥劑師	0	0	1
科學主任(醫務)	9	9	13
政府化驗所技師	1	1	1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1	1	1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2	2	3
實驗室服務員	1	1	1
二級行政主任	1	1	1
助理文書主任	<u>1</u>	<u>1</u>	<u>1</u>
<b>總計：</b>	<b><u>18</u></b>	<b><u>18</u></b>	<b><u>25</u></b>

2018-19 年度，臨時檢測中心的撥款大約為 4,77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將會於 2018-19 年度繼續致力推廣母乳餵哺和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當中包括甚麼具體工作和計劃目標？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

答覆：

2018-19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包括加強有關母乳餵哺的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在職場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廣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鼓勵在公共場所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和提供育嬰設施，讓授乳母親隨時隨地餵哺母乳和擠奶；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並評估其成效；以及加強監察本地母乳餵哺的情況。

2018-19 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便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推行上述措施所產生的工作量，會由家庭健康服務的現有人手承擔，故未能提供相關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處理藥劑製品註冊申請數目的指標由 2016 年的 3 200 宗增至 2018 年預算的 3 500 宗。就此，該署能夠提升處理藥劑製品註冊申請的能力和容量的原因為何，以及資源的運用有否變化？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0)

答覆：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符合安全、素質及效能方面的標準，並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於本港銷售。衛生署負責就藥劑製品新註冊申請及註冊續期申請的審核工作，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

在 2018 年，衛生署處理藥劑製品註冊申請的數目預計為 3 500 宗，包括藥物的新註冊申請及註冊續期申請。署方履行服務承諾(即在 5 個月內批准藥物的新註冊申請)的目標比率為多於 90%。在 2016 及 2017 年，署方處理的申請，99% 均能達到有關目標。

衛生署一直推行多項措施，以期令提交、處理和審核藥物新註冊申請及註冊續期申請的工作更為暢順。措施包括在藥物辦公室網站([www.drugoffice.gov.hk](http://www.drugoffice.gov.hk))公布相關指引，以及定期為藥劑業界舉辦簡介講座，協助申請人提交更為完整有序的申請檔案。此外，衛生署於 2015 年開發了電子系統，讓申請人可經網上提交藥物註冊申請所需的文件，以便署方能加快處理申請。

衛生署會繼續監察處理申請的工作量，並按需要調配適當人手，以應付增加的申請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調撥多少人手和資源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相關數字在過去 5 年有否變化？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1)

答覆：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負責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的規定，打擊吸煙及相關罪行。過去 5 年，有關前線執法人員的數目維持為 99 人。

控煙辦 2013-14、2014-15、2015-16、2016-17 和 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在執法工作方面的開支，分別為 4,270 萬元、4,990 萬元、5,150 萬元、5,450 萬元和 6,03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醫療券，局方能否告知本會：

(a) 請提供有關醫療券投訴的數字。

(b) 就提升收費透明度改善措施，局方有否研究可行性？有否參考外國有關使用醫療券情況？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8)

答覆：

(a)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衛生署分別接獲24宗、42宗和72宗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投訴個案，內容涉及計劃適用範圍、運作程序、行政及支援服務、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收費問題。

(b) 衛生署會定期提醒服務提供者有關申報醫療券的正確做法，包括不應以長者是否使用醫療券而作出不一致的收費、要提高服務收費的透明度，以及在提供服務前向病人解釋有關收費，以便他們作出知情的選擇。此外，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也須遵守各自的專業守則與操守，並履行其專業責任。

衛生署亦已加強公眾教育，自2017年7月起，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安老院舍及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為長者及護老者舉辦的講座內，以及在以長者及相關人士為目標的刊物所刊登的宣傳文稿中，

均加入使用醫療券的建議(例如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應先向服務提供者詢問收費詳情，並核對同意書上的資料)。政府另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播出有關精明使用長者醫療券的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務必要與服務提供者再三確認服務收費詳情。為提高透明度，衛生署現正整理有關醫療券申報的統計數字，以便上載至計劃的網頁給市民參考。

我們不知道外國是否有類似的醫療券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 5 年，詳細列出本港基層醫療的發展和實施各項政策及措施，受惠群體及相關總開支。
- (2) 過去 5 年，政府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總開支及長者申請使用醫療券的人數，使用醫療券的人數佔整體年滿 70 歲長者的百分比。
- (3) 過去 5 年，請列出長者綜合健康護理服務的內容，受惠年齡組群及各項服務項目的總開支；受惠服務的年齡組群佔全港該年齡組群的百分比。
- (4) 過去 5 年，請列出為中小學生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健康護理服務的內容，受惠年齡組群及各項服務項目的總開支；受惠服務的年齡組群佔全港該年齡組群的百分比。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9)

答覆：

(1)

衛生署於 2010 年 9 月成立基層醫療統籌處(統籌處)，支援和統籌推行有關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及行動的工作。基層醫療服務的開支未能分開列出。統籌處推行的主要基層醫療措施的最新進展及工作計劃如下：

(a) 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參考概覽

我們已制訂糖尿病護理、高血壓護理、兒童和長者預防護理的參考概覽，並推出有關參考概覽的流動應用程式。我們也正為這些參考概覽制訂新單元，並繼續透過持續醫學專業進修研討會向醫護人員推廣現有的參考概覽。我們又舉辦公眾研討會，推廣兒童健康訊息。

(b) 《基層醫療指南》(《指南》)

西醫、牙醫和中醫分支指南的網站和流動網站已經推出。我們會繼續向公眾推廣使用《指南》搜尋基層醫療提供者，並鼓勵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加入《指南》。

(c) 社區健康中心

醫院管理局轄下設立了 3 間為推行基層醫療而建的社區健康中心。首間社區健康中心位於天水圍北，已於 2012 年 2 月投入服務，提供慢性疾病治理和病人自強計劃等綜合而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北大嶼山社區健康中心及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則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5 年 3 月投入服務。就食物及衛生局在葵青區規劃和推行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統籌處會提供專業意見。

(d) 推廣活動

我們通過不同途徑進行各種推廣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基層醫療重要性的認識和關注、促使市民改變觀念，以及推動市民參與和行動。

除統籌處外，衛生署轄下其他組別也一直推行各項計劃及措施，以加強本港的基層醫療服務，例如促進健康、推行健康教育、預防非傳染性疾病、疫苗資助計劃、政府防疫注射計劃、長者醫療券計劃、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以及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等。上述基層醫療措施能惠及社會各階層。

(2)

過去 5 年，曾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及其佔合資格長者人口的百分比，開列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488 000	551 000	600 000	649 000	953 000
合資格長者人數(即 65／70 歲 <sup>註</sup> 或以上長者)*	724 000	737 000	760 000	775 000	1 221 000
曾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67%	75%	79%	84%	78%

註：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2-2041》、《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2013、2014、2015、2016 及 2017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分別為 3.147 億元、5.975 億元、9.063 億元、10.706 億元及 15.004 億元。

(3)

長者健康服務轄下有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和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致力加強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提高長者自我照顧的能力，鼓勵他們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並推動家人給予支持，以減低長者染病和罹患殘疾的機會。

長者健康中心採用跨專業的模式，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健康中心會員提供綜合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輔導、健康教育及治療。

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深入社區和安老院舍，與其他長者服務機構合作，為長者及其照顧者舉辦促進健康的活動，目的是提高長者及其照顧者的健康意識，加強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以及提升照顧者的護老服務質素。

從服務日常運作收集所得的數據，會用作監察長者的健康狀況和研究用途。

過去 5 年，長者健康服務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2013-14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長者健康中心	121.7	130.6	140.0	150.7	151.2
公共衛生及行政和 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74.9	76.7	77.8	84.5	83.6
總計	196.6	207.3	217.8	235.2	234.8

長者健康中心所有會員(包括新、舊會員)均可按其健康需要，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診症服務。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為長者及其照顧者舉辦促進健康的活動和提供培訓，年齡不拘。長者健康服務的人口覆蓋統計數字未能提供。

(4)

學生健康服務透過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服務和到學校舉辦外展活動，為學生提供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服務。所有就讀日校的中小學學生均合資格向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登記。已登記的學生可依照預約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一年一度的健康服務。這些服務為配合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而設計，包括健康檢查和評估、身體檢查、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學生經檢查後如發現有特定的健康問題，便會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醫院管理局專科診所或其他適當的機構接受進一步治療。



過去 5 年，學生健康服務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183.9
2014-15 (實際)	201.8
2015-16 (實際)	210.1
2016-17 (實際)	216.3
2017-18 (修訂預算)	213.4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為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促進健康的外展活動。該計劃包括基本生活技能訓練和專題探討。基本生活技能訓練的對象為中一至中三學生，為他們提供廣泛的生活技能訓練，內容包括壓力及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和有效的溝通，旨在提升青少年的抗逆力，使他們能面對成長所帶來的挑戰。至於專題探討則專為中一至中六學生、家長及教師而設，內容涉及特定主題，例如使用互聯網、健康生活習慣、性教育、藥物濫用、了解青少年等。

過去 5 年，已向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登記的學生人數和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預算)
已向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登記的學生人數	648 000	636 000	629 000	626 000	632 000
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生人數	79 000	75 000	69 000	66 000	現時 未能提供

過去 5 年，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62.5
2014-15 (實際)	68.0
2015-16 (實際)	74.0
2016-17 (實際)	73.4
2017-18 (修訂預算)	7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請列出衛生署舉辦各類型促進健康的活動內容及各項活動的總開支。
- (2) 過去 5 年，政府在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方面的總開支，其總開支佔整體醫療開支的百分比。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0)

答覆：

- (1) 2016-17 和 2017-18 年度，衛生署推行了多項促進健康的計劃和活動，內容包括健康生活、心理健康、器官捐贈及傳染病防控。主要計劃和活動摘述如下—

推廣健康生活

- (a) 「幼營喜動校園」計劃

「幼營喜動校園」計劃在 2012 年 1 月推出，是以學前機構為基礎的健康促進計劃，讓學前兒童培養健康飲食和體能活動的習慣。2016/2017 和 2017/2018 學年，平均約有 600 家學前機構參加計劃。

(b) 「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

「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在 2006/2007 學年推出，當中包括兩個主要部分：「至『營』學校認證計劃」和「開心『果』月」。「至『營』學校認證計劃」旨在令小學校內環境有利於持續推動健康飲食文化，切實改善學校供應的午膳和小食。2016/2017 和 2017/2018 學年，約有 260 家學校參與這項認證計劃，當中約有 120 家學校獲得認證嘉許。

在「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下的「學校午膳減鹽計劃」於 2017/2018 學年推出，13 家參與計劃的午膳供應商為全港超過 440 家小學的學童提供減鈉午膳餐款。

(c) 「有『營』食肆」運動

「有『營』食肆」運動在 2008 年推出。過去兩年，平均約有 660 家有「營」食肆每天提供至少 5 款「蔬果之選」及／或「三少之選」的菜式。

(d) 「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在 2012 年推出，以健康飲食及恆常體能活動為主題。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委會轄下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其他伙伴機構支持下，衛生署與健康城市計劃、非政府機構及參與計劃的公共屋邨攜手合作，在社區推廣健康。2016-17 和 2017-18 年度，分別約有 95 和 100 個社區合作伙伴參與計劃。參與機構按照社區的需要和興趣，舉辦不同的地區活動，以配合計劃的主題。

(e) 加強於工作間推廣健康生活和精神健康

衛生署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在 2016 年 8 月合辦「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向工作間的僱主及僱員推廣健康飲食、體能活動和心理健康。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參與計劃的機構已逾 1 000 間，超過 28 萬名僱員受惠。

### 推廣心理健康

衛生署於 2016 年 1 月正式推出「好心情@HK」計劃。計劃的目標是：(a) 提高公眾對心理健康推廣的參與；以及(b) 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知識和了解。

除推行一連串大眾媒體廣告和宣傳活動外，衛生署亦與教育局在 2016/2017 學年合辦「好心情@學校」計劃，以及與職安局在 2016 年 8 月合辦「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分別向學生及在職人士加強推廣心理健康。

### 推廣器官捐贈

衛生署聯同醫院管理局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一直在不同範疇推廣器官捐贈。為了加強推廣工作，當局於 2016 年 4 月成立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並在進行推廣工作時參考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衛生署於 2016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6 日和 11 月 11 日舉辦全港器官捐贈推廣活動。政府亦已於 2016 年起把每年 11 月第二個星期六定為器官捐贈日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成立周年紀念日。衛生署在 2016 和 2017 年的 11 月均舉辦了不同的全港活動，慶祝器官捐贈日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成立周年紀念日。

### 預防傳染病

在防控傳染病方面，衛生署製作了一系列健康教育教材，並尋求持份者的支持，以協助更新疾病的資訊和有效防控疾病。

由於各項促進健康計劃及活動的開支和人手已納入衛生署健康推廣工作的整體撥款內，因此沒有關於這方面的分項數字。

(2) 過去 5 年，衛生署在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方面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3-14	2,967.5
2014-15	3,091.1
2015-16	3,463.8
2016-17	3,828.5
2017-18 (修訂預算)	4,83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傳媒曾報道使用醫療券病者往往被收取高昂診金或醫療費，更有長者被誤導用醫療券買花膠補身等不當事例。司長在 149 段建議提供 1,000 元醫療券金額同時，提高醫療券累積上限至 5,000 元，有何杜絕不當醫療從業員從中漁利，蠶食長者醫療福利資源情況政策？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

答覆：

為保障長者的利益，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內清楚訂明，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向長者收取的醫療券金額不超過該次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收費。服務提供者也不得向長者收取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的費用。一般而言，如發現有服務提供者不遵守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政府將不會發還有關醫療券申報的款項；即使政府已經付款，也會向該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此外，如懷疑服務提供者涉及詐騙或專業行為失當，衛生署會把個案轉介警方及／或相關法定組織跟進，並可能取消該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的資格。

此外，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也須遵守各自的專業守則與操守，並履行其專業責任。衛生署也會定期提醒服務提供者有關申報醫療券的正確做法，包括要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

衛生署亦已加強公眾教育，自 2017 年 7 月起，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安老院舍及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為長者及護老者舉辦的講座內，以及在以長者及相關人士為目標的刊物所刊登的宣傳文稿中，均加入使用醫療券的建議(例如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應先向服務提供者詢問收費詳情，並核對同意書上的資料)。政府另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播出有關精明使用長者醫療券的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務必要與服務提供者再三確認服務收費詳情。為提高透明度，衛生署現正整理有關醫療券申報的統計數字，以便上載至計劃的網頁給市民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司長擬逐步擴展「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至 50 到 70 歲人士。擴展計劃詳情為何？年屆 50 歲人士何時方可正式參與？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4)

答覆：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於 2016 年 9 月推出，現時資助於 1946 至 1955 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

2018-19 年度，衛生署會籌備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最終分階段涵蓋年齡介乎 50 至 75 歲的人士。署方正着手擬訂推行細節，並會於稍後公布詳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

- 現時全港 18 個區議會分區(18 區)各區的 60-64 歲、65-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分別為何？預計在未來 5 年，該等年齡組別的長者每年的人數分別為何？
- 過去 5 年(2013-2017 年)，18 區各區每年有多少申領長者醫療券的宗數？
- 現時 18 區各區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數目為何？請按 18 區及計劃認可的各個醫護專業列出。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

答覆：

- (a) 根據規劃署在 2015 年公布的《人口分布推算 2015-2024》，2018 年至 2022 年 60-64 歲、65-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年齡組別的人口推算數字，載於附件 A。
- (b) 過去 5 年(即 2013 年至 2017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全港 18 區各區每年申領長者醫療券的宗數，載於附件 B。
- (c)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參與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共有 7 153 名，涉及 15 577 個執業地點。服務提供者可登記多於 1 個接受使用醫療券的執業地點。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C。



**60-64 歲、65-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年齡組別按區議會分區開列的人口推算數字**

分區 \ 年齡組別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或以上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或以上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或以上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或以上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或以上
中西區	16 900	14 700	32 500	16 900	15 100	33 900	17 300	15 100	35 600	17 200	15 400	37 400	16 900	15 800	38 800
東區	43 900	37 800	77 200	44 600	38 600	80 600	45 500	38 700	85 300	45 600	39 800	89 900	45 100	40 600	93 700
南區	21 600	16 700	34 600	22 300	17 500	35 900	22 800	18 100	37 500	23 200	18 800	39 200	23 200	19 700	40 700
灣仔	13 300	11 700	25 800	13 300	11 800	27 000	13 300	11 800	28 300	13 100	12 200	29 600	12 800	12 400	30 500
九龍城	28 800	25 000	57 300	29 600	25 300	60 300	30 200	25 500	63 600	30 400	26 200	66 900	30 700	27 000	69 500
觀塘	49 500	40 100	86 200	51 200	41 400	88 900	53 000	41 900	92 000	54 000	43 700	94 600	54 200	45 500	97 000
深水埗	29 600	24 000	55 600	30 300	25 600	58 400	30 900	27 000	61 600	31 000	28 600	64 100	31 600	29 100	66 400
黃大仙	32 900	24 800	59 300	34 700	26 000	60 300	36 500	26 800	61 900	37 900	28 000	63 000	38 500	30 000	64 400
油尖旺	20 000	18 700	41 000	20 100	18 500	43 100	20 100	18 300	45 400	19 700	18 100	47 800	19 600	18 400	49 300
沙田	56 500	43 400	67 500	58 000	46 200	71 800	58 900	48 600	76 800	59 700	51 100	82 000	59 400	53 200	87 200
大埔	27 500	19 100	29 500	28 600	20 700	31 300	29 800	22 500	33 500	30 500	24 300	36 100	30 200	25 700	39 200
西貢	32 100	22 200	36 300	34 100	23 500	38 400	36 400	24 900	41 200	37 900	26 800	43 700	38 300	29 300	46 600
北區	24 800	16 700	29 300	26 300	17 800	30 900	27 600	19 000	32 900	28 600	20 400	34 600	29 500	23 000	38 400
葵青	39 100	31 400	64 100	40 700	32 100	66 200	41 700	32 700	68 800	42 600	34 300	71 200	42 300	36 200	73 300
荃灣	21 900	16 700	35 800	23 100	17 100	37 400	24 100	17 500	39 500	24 700	18 300	41 100	24 500	19 700	42 400
屯門	42 800	33 200	46 200	44 000	34 500	49 700	45 200	36 100	53 600	45 700	37 900	57 900	45 900	39 700	62 400
元朗	43 500	29 500	50 300	46 500	31 800	53 600	48 900	33 700	56 800	51 000	36 200	59 700	51 200	39 400	63 100
離島	9 700	7 700	13 800	10 500	8 400	15 100	11 100	8 700	16 200	11 400	9 000	17 000	12 100	9 600	18 600
<b>總計</b>	<b>554 400</b>	<b>433 400</b>	<b>842 300</b>	<b>574 800</b>	<b>451 900</b>	<b>882 800</b>	<b>593 300</b>	<b>466 900</b>	<b>930 500</b>	<b>604 200</b>	<b>489 100</b>	<b>975 800</b>	<b>606 000</b>	<b>514 300</b>	<b>1 021 500</b>

資料來源：規劃署公布的《人口分布推算2015-2024》

**全港 18 區每年申領長者醫療券的宗數**  
(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的執業地點開列)

年份 分區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中西區	55 975	82 453	105 878	112 430	138 303
東區	129 652	198 192	230 706	234 527	287 246
南區	51 118	80 428	91 567	93 947	117 216
灣仔	33 233	54 390	71 825	80 211	103 586
九龍城	84 327	127 350	150 832	160 573	193 518
觀塘	162 422	247 468	294 851	299 266	358 131
深水埗	102 348	153 490	182 585	182 441	217 384
黃大仙	138 534	198 599	233 724	234 689	271 130
油尖旺	80 461	133 212	185 701	205 666	279 298
沙田	105 603	160 498	197 437	205 167	277 515
大埔	52 485	80 590	98 160	99 949	129 742
西貢	59 864	87 044	109 796	110 037	139 800
北區	48 438	73 165	84 377	86 608	111 015
葵青	113 605	162 681	197 998	206 699	249 489
荃灣	82 358	124 157	144 751	147 768	178 911
屯門	94 599	141 131	176 096	179 774	215 006
元朗	63 952	97 600	124 290	134 027	179 592
離島	11 465	19 099	26 179	26 848	33 697
<b>總計</b>	<b>1 470 439</b>	<b>2 221 547</b>	<b>2 706 753</b>	<b>2 800 627</b>	<b>3 480 579</b>

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18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7年12月31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 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421	399	162	3	47	13	5	9	21	145	1 225
東區	243	485	114	8	35	3	2	11	3	166	1 070
南區	44	267	14	2	4	0	0	0	0	26	357
灣仔	239	324	116	4	60	15	8	16	9	201	992
九龍城	172	351	69	7	34	1	0	19	2	145	800
觀塘	290	640	135	17	50	18	5	60	3	112	1 330
深水埗	110	386	62	3	40	4	2	5	0	97	709
黃大仙	102	516	70	7	22	0	0	3	0	136	856
油尖旺	801	666	284	14	165	48	22	39	45	379	2 463
沙田	279	413	114	12	43	2	0	33	5	169	1 070
大埔	105	196	61	2	10	3	3	13	3	24	420
西貢	190	277	60	11	28	3	0	3	2	109	683
北區	66	254	31	0	5	2	1	3	10	21	393
葵青	140	220	66	4	21	0	0	29	0	124	604
荃灣	175	422	61	4	44	14	7	12	9	92	840
屯門	157	579	55	4	22	0	1	5	0	66	889
元朗	203	313	84	1	10	1	1	13	4	91	721
離島	34	101	12	0	1	0	0	0	0	7	155
<b>總計</b>	<b>3 771</b>	<b>6 809</b>	<b>1 570</b>	<b>103</b>	<b>641</b>	<b>127</b>	<b>57</b>	<b>273</b>	<b>116</b>	<b>2 110</b>	<b>15 577</b>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長者醫療券方面：

- (a) 請列出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所有使用醫療券作交易的服務當中，全年醫療券申領總額、全年申領交易總數及每年的平均單筆交易的金額；
- (b) 請列出過去 5 個財政年度中，單筆交易金額為 1,000 港元以下、1,000 至 1,499 港元、1,500 至 1,999 港元，及 2,000 港元或以上的申領宗數；
- (c) 過去 5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投訴，當中多少宗是查明屬實；查明屬實的個案當中涉及甚麼服務？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2)答覆：

- (a) 根據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合資格長者按曆年獲發每年的醫療券金額。下表列出過去 5 年平均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金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i) 申領的醫療券總額(千元)	314,704	597,539	906,327	1,070,558	1,500,397
(ii) 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宗)	1 470 439	2 221 547	2 709 040	2 806 294	3 487 334
(iii) 平均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金額(元) [即(i)/(ii)]	214	269	335	381	430

- (b) 2017 年，參與計劃的香港服務提供者的醫療券申領數目，按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金額開列的分項數字如下：

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金額	2017 年的醫療券申領數目
1,000 元或以下	3 205 741
1,001 至 1,500 元	104 095
1,501 至 2,000 元	102 970
2,001 元或以上	67 773

我們沒有備存往年分項數字的資料。

- (c) 過去 5 年，衛生署接獲有關計劃的投訴宗數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有關計劃的投訴宗數	14	11	24	42	72

在 128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36 宗個案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當中包括與運作程序、行政及支援服務、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收費有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流感疫苗接種方面，

- (1) 請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中，各個資助疫苗接種計劃的整體開支、接種人數，及合資格人士的注射率；及
- (2) 請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中，用於購買流感疫苗的開支，各種疫苗的購買數量、實際使用量及銷毀量。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3)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以免費或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疫苗資助計劃 — 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

在這些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士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I。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一般而言，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產品有效期為 1 年，過期的疫苗不會使用。衛生署所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是在流感季節開始前預計需求而作出的「最佳估計」數量。在 2013-14、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分別約有 4 萬劑、15 000 劑、7 000 劑和 1 萬劑疫苗的有效期屆滿。由於政府於 2017-18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開展的各項疫苗計劃尚未完結，現時未能提供本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未用疫苗的劑數資料。已銷毀疫苗所涉及的成本，視乎為該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所購買的疫苗的合約金額而定，詳情載於附件 II。

- 完 -

(1) 過去 5 年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

目標組別	疫苗 接種計劃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 組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 組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 組別人口 的比率
6 個月 至未滿 6 歲的 兒童	政府 防疫注射 計劃	2 700	不適用	12.9% <sup>註 2</sup>	2 400	不適用	18% <sup>註 2</sup>	2 400	不適用	15.1% <sup>註 2</sup>
	兒童 流感疫苗 資助計劃*	62 000	10.7		55 200	11.5		45 200	9.3	
65 歲 或以上的 長者	政府 防疫注射 計劃	176 100	不適用	32.7%	193 200	不適用	35%	320 900 <sup>#</sup>	不適用	40.8%
	長者疫苗 資助計劃*	160 100	20.8		179 500	28.7		136 900	21.9	
其他人士 <sup>註 1</sup>	政府防疫 注射計劃/ 疫苗資助計劃	61 900	不適用		62 500	不適用		71 000	不適用	
<b>總計</b>		<b>462 800</b>	<b>31.5</b>		<b>492 800</b>	<b>40.2</b>		<b>576 400</b>	<b>31.2</b>	



附件 I (續)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組別 人口的比率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組別 人口的比率
6 個月至 未滿 12 歲的 兒童	政府防疫 注射計劃	1 600	不適用	17.4% <sup>註 2</sup>	1 700	不適用	22.4% <sup>註 2</sup>
	疫苗資助計劃	110 600	25.9		145 800	32.9	
65 歲或以上的 長者	政府防疫 注射計劃	331 000	不適用	40.8%	375 900	不適用	42.5%
	疫苗資助計劃	147 000	27.9		143 100	27.2	
其他人士 <sup>註 1</sup>	政府防疫 注射計劃/ 疫苗資助計劃	86 600	1.0		94 800	1.1	
<b>總計</b>		<b>676 800</b>	<b>54.8</b>		<b>761 300</b>	<b>61.2</b>	

註 1：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領取綜援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 50 歲至未滿 65 歲人士、智障人士(由 2015 年 10 月／11 月起計)、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由 2016 年 10 月／11 月起計)，以及孕婦(由 2016 年 10 月的疫苗資助計劃起計)等。

註 2：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數字根據 2009 至 2014 年期間新生嬰兒的推算人數計算。2014-15 年度及其後的數字則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人口推算資料計算。

# 此外，2015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免費接種 2015 年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共有 98 000 人，資助款額為 220 萬元。

\* 由 2016-17 年度起，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及智障人士疫苗資助計劃合併為單一疫苗資助計劃。

## (2) 過去 5 年政府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

年度	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劑數	金額 (百萬元)
2013-14	285 000	7.7
2014-15	278 000 <sup>^</sup>	14.1 <sup>^</sup>
2015-16	400 000	21.0
2016-17	430 000	23.3
2017-18	527 000 <sup>~</sup>	28.0 <sup>~</sup>

<sup>^</sup> 此外，2014-15 年度共購買 10 萬劑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費用為 400 萬元。

<sup>~</sup> 包括為 2017-18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購買的 2 萬劑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合約金額為 116 萬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3) 促進健康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健康中心方面：

- (a) 請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間，18 個長者健康中心的「登記人數」、「登記輪候時間中位數」及「新增會員人數」；
- (b) 請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間，於 18 個長者健康中心中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繼後健康評估」、「跟進評估」的人次，及「接受首次健康評估人士的平均年齡」；
- (c) 請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間，全港各長者健康中心的醫護人員數目、就診人次及每次診症成本。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4)

答覆：

(a) 過去 5 年，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每年的登記人數、登記成為新會員輪候時間中位數及新登記會員人數開列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西營盤	登記人數	2 120	2 177	2 288	2 310	2 315
	登記成為新會員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22.8	30.5	30.0	6.0	7.5
	新登記會員人數	120	162	698	642	761
筲箕灣	登記人數	2 196	2 213	2 224	2 205	2 213
	登記成為新會員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21.5	24.9	23.5	2.4	6.9
	新登記會員人數	204	326	665	800	668

長者健康中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灣仔	登記人數	2 156	2 143	3 614	4 546	4 651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27.8	34.4	34.3	1.4	5.4
	新登記會員人數	183	249	1 878	2 251	2 118
香港仔	登記人數	2 124	2 164	2 182	2 148	2 188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1.5	16.2	14.5	4.3	7.0
	新登記會員人數	163	183	467	452	494
南山	登記人數	2 193	2 212	2 225	2 218	2 223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7.3	18.2	15.8	2.2	5.8
	新登記會員人數	166	244	490	795	687
藍田	登記人數	2 218	2 220	2 220	2 223	2 220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1.1	15.0	12.0	4.0	7.5
	新登記會員人數	268	410	560	634	655
油麻地	登記人數	2 079	2 162	2 216	2 254	2 215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25.4	32.9	34.2	7.6	6.9
	新登記會員人數	104	128	487	930	778
新蒲崗	登記人數	2 122	2 123	2 134	2 142	2 321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5.9	24.0	18.6	1.5	6.3
	新登記會員人數	175	168	550	640	535
九龍城	登記人數	2 193	2 211	2 211	2 211	2 212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23.4	31.4	34.4	8.5	5.7
	新登記會員人數	98	104	554	536	742
瀝源	登記人數	2 121	2 129	3 541	2 550	4 897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22.8	21.9	4.5	8.7	7.7
	新登記會員人數	440	238	1 629	681	1 442

長者健康中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石湖墟	登記人數	2 119	2 155	2 162	2 144	2 131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0.8	14.3	16.4	7.9	6.7
	新登記會員人數	264	210	450	716	724
將軍澳	登記人數	2 136	2 136	2 136	3 471	2 130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20.5	27.0	29.0	2.8	6.8
	新登記會員人數	163	191	537	1 406	708
大埔	登記人數	2 125	2 122	2 124	2 124	2 126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28.6	22.4	16.3	3.8	6.9
	新登記會員人數	192	278	581	729	633
東涌	登記人數	2 224	2 226	2 330	2 319	2 321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0.4	12.9	15.0	6.3	3.9
	新登記會員人數	407	244	461	731	503
荃灣	登記人數	2 092	2 114	2 116	2 516	2 114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2.7	15.8	17.8	12.0	5.9
	新登記會員人數	386	396	520	1 032	682
屯門湖康	登記人數	2 109	2 127	2 149	2 208	2 215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5.0	17.3	15.8	11.3	10.2
	新登記會員人數	275	360	514	653	700
葵盛	登記人數	2 212	2 221	2 310	2 277	2 286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0.4	13.7	7.0	1.5	4.8
	新登記會員人數	184	371	620	551	641
元朗	登記人數	2 198	2 215	2 219	2 270	2 316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8.7	10.7	13.4	6.0	6.7
	新登記會員人數	332	275	420	739	626

\* 臨時數字

(b) 過去 5 年，各間長者健康中心每年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繼後健康評估及跟進評估結果的人次開列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西營盤	首次健康評估	120	162	698	642	761
	繼後健康評估	2 000	2 015	1 590	1 668	1 554
	跟進評估結果	2 060	2 072	2 057	2 016	2 001
	小計	4 180	4 249	4 345	4 326	4 316
筲箕灣	首次健康評估	204	326	665	800	668
	繼後健康評估	1 992	1 887	1 559	1 405	1 545
	跟進評估結果	2 207	2 326	2 396	2 430	2 382
	小計	4 403	4 539	4 620	4 635	4 595
灣仔	首次健康評估	183	249	1 878	2 251	2 118
	繼後健康評估	1 973	1 894	1 736	2 295	2 533
	跟進評估結果	2 076	2 105	2 991	4 606	4 656
	小計	4 232	4 248	6 605	9 152	9 307
香港仔	首次健康評估	163	183	467	452	494
	繼後健康評估	1 961	1 981	1 715	1 696	1 694
	跟進評估結果	2 101	2 102	2 137	2 074	2 181
	小計	4 225	4 266	4 319	4 222	4 369
南山	首次健康評估	166	244	490	795	687
	繼後健康評估	2 027	1 968	1 735	1 423	1 536
	跟進評估結果	2 544	2 549	2 521	2 704	2 448
	小計	4 737	4 761	4 746	4 922	4 671
藍田	首次健康評估	268	410	560	634	655
	繼後健康評估	1 950	1 810	1 660	1 589	1 565
	跟進評估結果	2 010	1 998	2 034	1 957	1 998
	小計	4 228	4 218	4 254	4 180	4 218
油麻地	首次健康評估	104	128	487	930	778
	繼後健康評估	1 975	2 034	1 729	1 324	1 437
	跟進評估結果	2 343	2 271	2 119	2 200	2 128
	小計	4 422	4 433	4 335	4 454	4 343
新蒲崗	首次健康評估	175	168	550	640	535
	繼後健康評估	1 947	1 955	1 584	1 502	1 786
	跟進評估結果	1 968	1 998	2 051	2 004	1 825
	小計	4 090	4 121	4 185	4 146	4 146
九龍城	首次健康評估	98	104	554	536	742
	繼後健康評估	2 095	2 107	1 657	1 675	1 470
	跟進評估結果	1 838	1 839	1 874	1 823	1 822
	小計	4 031	4 050	4 085	4 034	4 034
瀝源	首次健康評估	440	238	1 629	681	1 442
	繼後健康評估	1 681	1 891	1 912	1 869	3 455
	跟進評估結果	1 499	1 516	3 025	2 094	5 405
	小計	3 620	3 645	6 566	4 644	10 302

長者健康中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石湖墟	首次健康評估	264	210	450	716	724
	繼後健康評估	1 855	1 945	1 712	1 428	1 407
	跟進評估結果	2 572	2 177	1 977	1 964	1 887
	小計	4 691	4 332	4 139	4 108	4 018
將軍澳	首次健康評估	163	191	537	1 406	708
	繼後健康評估	1 973	1 945	1 599	2 065	1 422
	跟進評估結果	2 011	1 966	2 016	3 414	2 079
	小計	4 147	4 102	4 152	6 885	4 209
大埔	首次健康評估	192	278	581	729	633
	繼後健康評估	1 933	1 844	1 543	1 395	1 493
	跟進評估結果	2 069	2 110	2 027	2 047	2 057
	小計	4 194	4 232	4 151	4 171	4 183
東涌	首次健康評估	407	244	461	731	503
	繼後健康評估	1 817	1 982	1 869	1 588	1 818
	跟進評估結果	2 074	2 198	2 232	2 365	2 346
	小計	4 298	4 424	4 562	4 684	4 667
荃灣	首次健康評估	386	396	520	1 032	682
	繼後健康評估	1 706	1 718	1 596	1 484	1 432
	跟進評估結果	1 773	1 920	1 910	2 014	1 498
	小計	3 865	4 034	4 026	4 530	3 612
屯門湖康	首次健康評估	275	360	514	653	700
	繼後健康評估	1 834	1 767	1 635	1 555	1 515
	跟進評估結果	2 220	2 756	2 321	2 408	2 497
	小計	4 329	4 883	4 470	4 616	4 712
葵盛	首次健康評估	184	371	620	551	641
	繼後健康評估	2 028	1 850	1 690	1 726	1 645
	跟進評估結果	2 201	2 112	2 263	2 254	2 135
	小計	4 413	4 333	4 573	4 531	4 421
元朗	首次健康評估	332	275	420	739	626
	繼後健康評估	1 866	1 940	1 799	1 531	1 690
	跟進評估結果	2 083	2 128	2 102	2 068	2 081
	小計	4 281	4 343	4 321	4 338	4 397

\* 臨時數字

註：

「首次健康評估」指長者健康中心新登記的會員接受身體檢查。

「繼後健康評估」指長者健康中心重新登記的會員接受身體檢查。

「跟進評估結果」指長者健康中心會員接受身體檢查 2 至 4 星期後獲跟進評估結果。

過去 5 年，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每年接受首次健康評估人士的平均年齡開列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西營盤	72.2	71.3	70.9	69.9	69.6
筲箕灣	71.7	71.2	70.6	69.7	69.7
灣仔	71.5	72.9	70.2	69.6	69.7
香港仔	69.5	70.3	69.6	69.6	68.8
南山	71.1	70.6	70.1	70.1	69.1
藍田	70.6	70.6	70.3	69.6	69.4
油麻地	72.7	72.0	71.5	70.4	70.2
新蒲崗	72.0	72.4	70.7	70.4	69.4
九龍城	71.3	72.3	71.9	70.6	70.0
瀝源	71.0	70.7	69.8	69.3	69.2
石湖墟	71.1	71.2	70.0	70.1	69.4
將軍澳	71.6	71.3	71.0	69.9	69.4
大埔	71.0	70.5	69.9	69.3	69.0
東涌	69.4	69.8	69.6	69.2	68.4
荃灣	70.5	70.3	70.4	69.8	69.7
屯門湖康	70.1	69.7	68.9	68.7	69.4
葵盛	70.1	70.0	69.6	70.0	69.6
元朗	69.8	68.9	69.3	69.1	69.3
<b>整體數字</b>	<b>70.7</b>	<b>70.7</b>	<b>70.2</b>	<b>69.7</b>	<b>69.5</b>

\* 臨時數字

(c) 我們會按照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運作需要，靈活調派醫護人員至各中心工作。過去 5 年，調派至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工作的醫護人員(不包括文書人員和工人職系人員)數目開列如下：

職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醫生	25	26	26	27	28
註冊護士	54	57	60	60	63
配藥員	5	5	5	5	5
臨牀心理學家	4	4	4	4	4.5 <sup>#</sup>
營養科主任	4	4	4	4	4.5 <sup>#</sup>
職業治療師	4	4	4	4	4.5 <sup>#</sup>
物理治療師	4	4	4	4	4.5 <sup>#</sup>
<b>總計</b>	<b>100</b>	<b>104</b>	<b>107</b>	<b>108</b>	<b>114</b>

\* 核准人手編制

# 共有 9 名臨牀心理學家、9 名營養科主任、9 名職業治療師及 9 名物理治療師，為長者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提供支援服務。



過去 5 年，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每間的就診人次開列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西營盤	4 453	4 046	3 648	3 149	2 950
筲箕灣	4 444	4 289	4 517	4 613	4 221
灣仔	4 576	4 852	5 220	8 089	9 022
香港仔	6 472	6 059	5 915	6 075	5 395
南山	4 890	4 466	4 295	4 997	4 675
藍田	3 960	4 026	3 753	3 851	3 995
油麻地	4 515	4 320	3 861	3 929	4 030
新蒲崗	5 273	5 085	5 238	5 210	3 821
九龍城	4 503	4 371	4 440	4 636	4 479
瀝源	5 669	5 489	5 488	5 286	7 858
石湖墟	8 370	7 997	8 012	7 577	7 093
將軍澳	5 768	5 837	5 623	6 655	6 320
大埔	5 423	5 691	5 439	5 914	5 907
東涌	3 873	3 786	3 343	3 166	3 292
荃灣	6 014	5 830	6 008	5 903	5 551
屯門湖康	5 310	4 998	4 880	4 783	4 782
葵盛	3 785	3 773	3 565	3 204	3 148
元朗	4 304	4 163	3 950	3 248	2 973
<b>總計</b>	<b>91 602</b>	<b>89 078</b>	<b>87 195</b>	<b>90 285</b>	<b>89 512</b>

\* 臨時數字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長者健康中心每次診症成本開列如下：

年度	長者健康中心 每次診症成本(元)
<b>2013-14</b>	470
<b>2014-15</b>	495
<b>2015-16</b>	515
<b>2016-17</b>	535
<b>2017-18</b>	55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牙科街症服務方面，

- (1) 請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間，牙科街症服務的就診人次總數，及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數目(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
- (2) 請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間，牙科街症服務的每年總派籌量，及服務時段總數；
- (3) 請列出去年每間牙科街症服務診所中曾使用服務的病人數目，及總求診人次。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7)答覆：

- (1) 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在 2013-14、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牙科街症服務的總就診人次如下：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就診人次	34 352	35 221	34 580	36 783	30 979

在 2013-14、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項數字(及其佔總人次的百分比)如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					
年齡組別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0 至 18 歲	721 (2.1%)	726 (2.1%)	723 (2.1%)	662 (1.8%)	595 (1.9%)
19 至 42 歲	4 672 (13.6%)	4 676 (13.3%)	4 910 (14.2%)	5 315 (14.4%)	4 668 (15.1%)
43 至 60 歲	9 962 (29.0%)	9 938 (28.2%)	9 496 (27.5%)	10 174 (27.7%)	8 129 (26.2%)
61 歲或以上	18 997 (55.3%)	19 881 (56.4%)	19 451 (56.2%)	20 632 (56.1%)	17 587 (56.8%)

- (2) 在 2013-14、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牙科街症服務的總派籌數量及服務時段總數如下：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最高派籌數量	40 152	40 430	40 060	40 598	33 812
服務時段數目	661	661	662	670	557

- (3) 在 2017-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就診人次及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2017-18 年度就診人次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4 554
觀塘牙科診所	3 41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5 743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1 954
方逸華牙科診所	1 605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1 700
荃灣牙科診所 <sup>#</sup>	6 732
仁愛牙科診所	1 696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3 323
大澳牙科診所	81
長洲牙科診所	177
	<b>總人次：30 979</b>

<sup>#</sup>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禁止任何人為營商目的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成人事宜，於 2018-19 年負責有關事宜的人員編制為何？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

答覆：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禁止任何人為營商目的銷售或供應酒精飲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該條例已於 2018 年 2 月 8 日獲得通過，並會於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生效。衛生署將開設 24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負責執法行動。在 2018-19 年度，實施有關法例和進行宣傳工作所需的撥款為 3,6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在統籌基層醫療的各項措施的詳情。
2. 於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在基層醫療上的實際、修訂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

答覆：

衛生署於 2010 年 9 月成立基層醫療統籌處(統籌處)，支援和統籌推行有關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及行動的工作。基層醫療服務的開支未能分開列出。統籌處推行的主要基層醫療措施的最新進展及工作計劃如下：

(a) 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參考概覽

我們已制訂糖尿病護理、高血壓護理、兒童和長者預防護理的參考概覽，並推出有關參考概覽的流動應用程式。我們也正為這些參考概覽制訂新單元，並繼續透過持續醫學專業進修研討會向醫護人員推廣現有的參考概覽。我們又舉辦公眾研討會，推廣兒童健康訊息。

(b) 《基層醫療指南》(《指南》)

西醫、牙醫和中醫分支指南的網站和流動網站已經推出。我們會繼續向公眾推廣使用《指南》搜尋基層醫療提供者，並鼓勵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加入《指南》。

(c) 社區健康中心

醫院管理局轄下設立了 3 間為推行基層醫療而建的社區健康中心。首間社區健康中心位於天水圍北，已於 2012 年 2 月投入服務，提供慢性疾病治理和病人自強計劃等綜合而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北大嶼山社區健康中心及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則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5 年 3 月投入服務。就食物及衛生局在葵青區規劃和推行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統籌處會提供專業意見。

(d) 推廣活動

我們通過不同途徑進行各種推廣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基層醫療重要性的認識和關注、促使市民改變觀念，以及推動市民參與和行動。

除統籌處外，衛生署轄下其他組別也一直推行各項計劃及措施，以加強本港的基層醫療服務，例如促進健康、推行健康教育、預防非傳染性疾病、疫苗資助計劃、政府防疫注射計劃、長者醫療券計劃、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以及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當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 3 年計劃，預期每年智障成年人的牙科服務就診次數為何？
2. 這項計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

答覆：

1. 政府將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 3 年的計劃，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牙科服務。預計該計劃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約 5 000 個服務名額。
2. 政府將為該為期 3 年的計劃撥款 5,400 萬元左右。我們將開設 2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即 1 個高級牙科醫生職位及 1 個牙科醫生職位，以推行該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8-19 年度的預算較 2017-18 年度的預算增加了 29.5%，主要是預防和控制各類傳染性或非傳染性疾病。請問當局：

1. 2018-19 年度預算增加的 29.5% 實際是多少港元？
2. 當中多少撥款會用作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及子宮頸普查計劃？(請分別說明)
3. 請列明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 2015 至 2018 年度各項開支？每年實際有多少受惠人士，並佔全港合資格人士多少？
4. 請列明子宮頸普查計劃 2015 至 2018 年度各項開支？每年實際有多少人士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普查篩查，並佔全港合資格人士多少？多少人曾到私家診所接受篩查？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0)

答覆：

1. 2018-19 年度，為預防疾病而預留的撥款為 60.325 億元，較 2017-18 年度原來預算(46.600 億元)增加 13.725 億元(即 29.5%)。
2. 2018-19 年度，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及子宮頸普查計劃獲得的撥款分別為 1.527 億元及大約 2,000 萬元。



3. 先導計劃於 2016 年 9 月推出，現時資助於 1946 至 1955 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衛生署假設三成合資格人士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會登記參加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即預計約有 30 萬人次參加計劃。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已有逾 65 000 名合資格人士參與先導計劃。署方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為先導計劃提供撥款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5,170 萬元及 1.193 億元。實際開支數字未能分項列出。
4. 子宮頸普查計劃在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獲得的撥款大約為每年 2,000 萬元。實際開支數字未能分項列出。2015、2016 及 2017 年，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普查服務的人次，分別為 97 000、102 000 及 103 000。我們沒有估計本港有多少人符合接受篩查的資格，因此未能推算曾於母嬰健康院接受篩查的婦女佔合資格人士的比例。根據衛生署所進行的 2014-15 年度人口健康調查，上一次於私家診所或醫院接受子宮頸癌篩查的 25 歲或以上婦女估計有 783 200 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8-19 年度有關法定職責的預算開支較 2017-18 年度增加 3.83 億元，增幅高達百分之四十二點四，有關新增的具體分項數字為何？當局在 2018-19 年度增加的 94 個職位的職級分佈，處理的具體工作，與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2018-19 年度有關法定職責的撥款較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3 億元(42.4%)。撥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為在邊境管制站提供健康篩檢服務增補撥款(2.08 億元)；
- (b) 執法限制向未成年人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並進行宣傳和教育，為規管作好準備和提供支援(3,600 萬元)；
- (c) 發展中醫藥，包括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營運(2,800 萬元)；
- (d) 實施《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並加強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加快處理申訴及紀律研訊(1,100 萬元)；
- (e) 加強法定禁煙區巡查工作和整體控煙執法工作(1,200 萬元)；以及
- (f) 應付因購置設備而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1,300 萬元)。

2018-19 年度淨增加 94 個職位所涉及的撥款總額為 4,710 萬元，詳情載於附件。

**2018-19 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綱領(1)－法定職責**

<u>措施／職級</u>	<u>將開設／刪減 的職位數目</u>
(a) 推行立法建議，禁止任何人為營商目的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予未 成年人	
科學主任(醫務)	1
巡察員	4
高級管工	12
一級行政主任	2
二級行政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u>2</u>
小計：	<u>24</u>
(b) 加強對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2
二級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u>2</u>
小計：	<u>8</u>
(c) 加強對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 (2018-19 至 2020-21 年度，時限為 3 年)	
高級行政主任	2
一級行政主任	2
二級行政主任	2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u>2</u>
小計：	<u>9</u>
(d) 加強對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	
一級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u>1</u>
小計：	<u>3</u>
(e) 支援中醫藥的發展	
藥劑師	1
化驗師	1
科學主任(醫務)	4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u>1</u>
小計：	<u>7</u>

將開設／刪減  
的職位數目

措施／職級	將開設／刪減 的職位數目
(f) 加強法醫病理服務的化驗技術支援	
一級醫務化驗員	1
二級醫務化驗員	-1
<b>小計：</b>	<b><u>0</u></b>
(g) 增加人手處理先進療法的規管工作	
高級醫生	1
高級藥劑師	1
藥劑師	2
科學主任(醫務)	2
助理文書主任	2
<b>小計：</b>	<b><u>8</u></b>
(h) 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總站通車後，加強對港口衛生處的全面支援	
護士長	1
註冊護士	2
管工	8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2
文書助理	1
<b>小計：</b>	<b><u>14</u></b>
(i) 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通車後，加強對港口衛生處的全面支援	
醫生	1
護士長	1
註冊護士	2
高級管工	1
管工	6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2
助理文書主任	1
<b>小計：</b>	<b><u>14</u></b>
(j) 理順為中醫藥事務部提供的文書支援服務而把非公務員合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助理文書主任	7
<b>小計：</b>	<b><u>7</u></b>
<b>綱領(1)淨增加職位：</b>	<b><u>94</u></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自實施以來，每年的預算及實際批出宗數，以及所涉開支為何？
- (2) 預算案公布，將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以涵蓋 50-75 歲人士，預計於 2018-19 年度有關的詳情工作內容，及涉及開支為何？
- (3) 鑑於高風險人士不適宜參加先導計劃，政府會否為該類人士另設大腸鏡檢查費用資助計劃；如會，詳情為何？
- (4) 會否資助未獲邀參加協作計劃並屬高風險人士的公立醫院病人接受大腸鏡檢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何其他計劃減輕該等病人的財政負擔？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9)

答覆：

- (1)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 2016 年 9 月推出，現時資助於 1946 至 1955 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衛生署假設三成合資格人士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會登記參加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即預計約有 30 萬人次參加計劃。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已有逾 65 000 名合資格人士參與先導計劃。署方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為先導計劃提供撥款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5,170 萬元及 1.193 億元。

(2) 2018-19 年度，衛生署會籌備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最終分階段涵蓋年齡介乎 50 至 75 歲的人士。署方正着手擬訂推行細節，並會於稍後公布詳情。未來 5 年，此項措施的總開支為 9.400 億元。

(3)及(4)

先導計劃以大便隱血測試為篩查方法，以識別在罹患大腸癌方面具「一般風險」的人士。根據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的建議，因有家族成員患癌而在罹患大腸癌方面具「較高風險」的人士，應定期接受內窺鏡(乙狀結腸鏡或大腸鏡)檢查而非大便隱血測試。按照現時安排，先導計劃並不涵蓋在罹患大腸癌方面具「較高風險」或在公營醫療系統中輪候接受大腸鏡檢查的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牙科街症」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年，每間牙科診所的服務時數、最高服務名額、實際服務人次、每次診治的平均時間、服務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 (2) 有否考慮延長個別診所的服務時間、增加服務名額，以及增加診所的數目；若會，詳情如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0)

答覆：

- (1)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11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2015-16、2016-17和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1月31日)，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的最高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sup>®</sup>	就診人次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177	5 329	4 554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028	4 295	3 41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905	6 903	5 743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218	2 356	1 954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952	1 909	1 605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1 978	2 026	1 700
荃灣牙科診所 <sup>#</sup>	星期二(上午)	84	7 193	7 567	6 732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071	2 152	1 696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769	3 999	3 323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97	95	81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92	152	177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該 3 個年度維持不變。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 2 時至 5 時。我們並無每次診症的平均時間資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所牙醫診治。

由於牙科街症服務的運作開支已由綱領(4)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我們也沒有牙科街症服務每次服務的平均成本數字。



- (2)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注重，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政府近年優先編配資源，照顧在牙齒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智障人士和有經濟困難的長者。

除提供牙科街症服務外，衛生署亦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醫院病人、在口腔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病人，提供牙科專科診治。

由 2013/2014 學年起，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已擴展至涵蓋就讀特殊學校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童，直至他們年滿 18 歲為止。此外，政府在 2013 年 8 月推出為期 4 年的先導計劃，為 18 歲或以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援助金、傷殘津貼或獲醫院管理局減免醫療收費的智障病人，提供資助牙科服務。

政府通過綜援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長者(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免費／資助牙科服務。此外，合資格長者亦可使用醫療券，以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我們會繼續致力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就計劃提供的撥款額、按區域劃分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牙科外展服務隊數目、參與計劃的院舍比率(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及受惠長者數目及服務人次。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9)

答覆：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所獲撥款如下：

<u>財政年度</u>	<u>金額</u> (百萬元)
2015-16	44.5
2016-17	44.8
2017-18	44.9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及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兩段期間，外展計劃的服務人次分別約為 138 400 及 21 100。

由 2017 年 10 月以來，10 家非政府機構在外展計劃下成立的牙科外展隊共 23 支。牙科外展隊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A。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B。

牙科外展隊及相關非政府機構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牙科外展隊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東華三院	1
東區及灣仔區	志蓮淨苑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東華三院	1
	仁濟醫院	1
觀塘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志蓮淨苑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仁愛堂	1
黃大仙及西貢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志蓮淨苑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博愛醫院	1
	仁愛堂	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志蓮淨苑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東華三院	1
	仁愛堂	2
深水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博愛醫院	1
	東華三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牙科外展隊數目*
荃灣及葵青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博愛醫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屯門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博愛醫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元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博愛醫院	1
	仁愛堂	1
沙田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大埔及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東華三院	1
	仁愛堂	2

\* 註：在外展計劃下，若干牙科外展隊獲調派至多於 1 個行政分區服務。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2015-16 服務年度 <small>註 1</small>			外展計劃 2016-17 服務年度 <small>註 1</small>			外展計劃 2017-19 服務年度 <small>註 2</small>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a)	(b)	(a)/(b) %	(a)	(b)	(a)/(b) %	(a)	(b)	(a)/(b) %
中西南及離島區	88	109	81%	88	109	81%	13	104	13%
東區及灣仔區	81	103	79%	84	105	80%	22	107	21%
觀塘區	52	69	75%	53	71	75%	26	67	39%
黃大仙及西貢區	57	72	79%	61	72	85%	34	67	5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09	134	81%	120	134	90%	81	136	60%
深水埗區	56	91	62%	60	91	66%	35	93	38%
荃灣及葵青區	92	110	84%	96	110	87%	65	116	56%
屯門區	49	54	91%	49	54	91%	44	57	77%
元朗區	56	60	93%	58	60	97%	43	59	73%
沙田區	49	64	77%	52	65	80%	38	63	60%
大埔及北區	84	93	90%	89	93	96%	64	93	69%
<b>總計：</b>	<b>773</b>	<b>959</b>	<b>81%</b>	<b>810</b>	<b>964</b>	<b>84%</b>	<b>465</b>	<b>962</b>	<b>48%</b> <small>註 3</small>

註 1：服務年度指由該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

註 2：2017-19 服務年度指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註 3：此數字是 2017-19 服務年度首 4 個月的參與率，有關比率會在整個服務年度內逐步增加。

(a)：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b)：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有衛生署轄下專科門診診所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專科分類列出過去 3 年的每年間，全港各區專科門診診所的醫護人手編制、新症輪候人數及就診人次；
- 2) 皮膚科新症的服務表現準則(即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比率)於 2018-19 年度被取消，衛生署指需要診治屬指標疾病的嚴重皮膚病新症病人，署方有何措施確保其他皮膚科新症可於適當時間內獲得所需治療？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1)答覆：

- 1) 衛生署專科門診診所內醫生、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職系的編制，載於附件。

過去 3 年，各專科門診診所的新症數目和就診人次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a)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

新症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	359	331	358

綜合治療中心的診症服務必須預約。新症病人可以電話預約就診。預約日期會安排於下一個可供預約而有關病人也接納的時段。過去 3 年，所有病人均在 14 天內獲得診治，除非病人特別要求延後就診方屬例外。

總就診人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	14 600	14 900	15 239

(b) 提供皮膚科服務的診所

新症就診人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長沙灣	3 541	3 270	2 909
西營盤	2 150	2 106	2 201
油麻地	4 747	4 712	4 326
容鳳書	4 982	4 960	4 298
粉嶺	2 933	3 233	2 793
柴灣	2 930	2 324	2 688
灣仔	1 882	1 748	1 669
屯門	4 201	3 674	3 815

總就診人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長沙灣	39 683	39 646	38 090
西營盤	23 606	22 849	22 420
油麻地	46 964	46 036	44 665
容鳳書	41 529	42 397	40 597
粉嶺	25 257	26 774	26 361
柴灣	25 048	22 881	21 070
灣仔	15 755	15 201	15 422
屯門	30 295	28 413	27 589

(c) 胸肺科診所

新症就診人次(包括結核病和非結核病患者)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東九龍	1 296	1 190	1 196
九龍	1 392	1 468	1 491
肺塵埃沉着病	81	55	92
西營盤	1 381	1 357	1 275
筲箕灣	1 201	1 087	1 054
石硤尾	1 177	1 256	1 158
南葵涌	2 022	2 023	2 057
大埔	956	913	994
灣仔	1 193	1 265	1 229
仁愛	1 986	2 120	2 313
油麻地	1 719	1 829	1 697
圓洲角	1 453	1 747	1 785
容鳳書	1 564	1 528	1 586
新界*	1 270	1 323	1 377
東涌	384	424	330

\*包括上水胸肺科診所、元朗胸肺科診所、長洲胸肺科診所、西貢胸肺科診所，以及青山醫院胸肺科診所(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

總就診人次(新症初診和舊症覆診)(包括結核病和非結核病患者)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東九龍	12 740	12 532	12 563
九龍	14 755	14 797	14 669
肺塵埃沉着病	4 911	4 806	4 840
西營盤	9 789	10 155	9 982
筲箕灣	11 303	10 833	10 607
石硤尾	12 584	12 467	12 105
南葵涌	20 596	21 370	20 212
大埔	7 734	8 116	8 059
灣仔	14 583	14 585	13 548
仁愛	17 985	19 545	20 810
油麻地	14 876	14 414	13 383
圓洲角	14 829	16 578	16 596
容鳳書	15 099	15 312	15 882
新界*	11 320	11 230	11 323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東涌	2 033	2 199	1 957

\*包括上水胸肺科診所、元朗胸肺科診所、長洲胸肺科診所、西貢胸肺科診所，以及青山醫院胸肺科診所(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

一般而言，被診斷為患有活躍結核病或懷疑活躍結核病(透過轉介或按徵狀分流)而到胸肺科診所求診的人士，可在 1 至 2 天內獲醫生診治。非結核病個案的輪候時間可能由即日至數星期不等，但我們沒有實際數字資料。

- 2) 皮膚科診所已實施分流制度，由主管個別診所的專科醫生評估所有轉介新症。相關醫生均為經驗豐富的皮膚科專科醫生，能以專業角度辨識患嚴重皮膚病的病人。嚴重或可能演變成嚴重個案者，會獲得優先處理，以確保醫生可及時診治新症患者。

## 專科門診診所內醫生、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職系的編制

診所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的職位數目*						
	高級醫生	醫生	高級護士長	護士長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總計
<b>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b>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	2	2	1	9	11	-	25
<b>小計：</b>	<b>2</b>	<b>2</b>	<b>1</b>	<b>9</b>	<b>11</b>	<b>-</b>	<b>25</b>
<b>皮膚科及社會衛生科診所</b>							
長沙灣皮膚科診所	1	3	-	1	9	-	14
西營盤皮膚科診所	-	2	-	1	6	-	9
油麻地皮膚科診所	1	2	-	1	9	-	13
容鳳書皮膚科診所	-	2	-	1	6	-	9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	-	2	-	2	7	1	12
灣仔社會衛生科診所	1	2	-	2	10	2	17
屯門社會衛生科診所	1	1	-	2	9	2	15
油麻地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	1	-	2	7	2	12
油麻地男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	1	-	2	8	2	13
容鳳書男性／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	1	-	1	6	1	9
粉嶺綜合治療中心	1	3	-	2	9	2	17
<b>小計：</b>	<b>5</b>	<b>20</b>	<b>-</b>	<b>17</b>	<b>86</b>	<b>12</b>	<b>140</b>
<b>胸肺科診所</b>							
東九龍胸肺科診所	1	1	-	1	5	5	13
九龍胸肺科診所	1	2	-	1	5	6	15

## 專科門診診所內醫生、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職系的編制

診所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的職位數目*						
	高級醫生	醫生	高級護士長	護士長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總計
新界的胸肺科診所	-	2	-	1	4	5	<b>12</b>
西營盤胸肺科診所	-	1	-	1	5	4	<b>11</b>
筲箕灣胸肺科診所	-	1	-	1	5	4	<b>11</b>
石硤尾胸肺科診所	-	2	-	1	5	6	<b>14</b>
南葵涌胸肺科診所	-	2	-	1	5	8	<b>16</b>
大埔胸肺科診所	-	1	-	1	5	4	<b>11</b>
東涌胸肺科診所	-	1	-	-	-	-	<b>1</b>
灣仔胸肺科診所	1	2	-	1	7	5	<b>16</b>
仁愛胸肺科診所	1	1	-	1	5	7	<b>15</b>
油麻地胸肺科診所	1	2	-	1	5	7	<b>16</b>
圓洲角胸肺科診所	1	1	-	1	6	6	<b>15</b>
容鳳書胸肺科診所	-	1	-	1	6	6	<b>14</b>
肺塵埃沉着病診所	1	1	-	1	6	1	<b>10</b>
<b>小計：</b>	<b>7</b>	<b>21</b>	<b>-</b>	<b>14</b>	<b>74</b>	<b>74</b>	<b>190</b>
<b>總計</b>	<b>14</b>	<b>43</b>	<b>1</b>	<b>40</b>	<b>171</b>	<b>86</b>	<b>355</b>

\* 過去 3 年，相關編制維持不變。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 000 運作開支的資助金，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5-16、2016-17、2017-18 年度獲得資助金的資助機構名稱及資助金額。
- 2) 2018-19 年度獲得資助金的資助機構名稱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6)答覆：

1)和 2)

衛生署向下列機構／計劃提供資助。2015-16、2016-17、2017-18 和 2018-19 年度，各機構／計劃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所得的資助金額載列如下：

衛生署資助的機構／計劃	2015-16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撥款) (百萬元)
<b>綱領(2)：預防疾病</b>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52.1	55.7	58.1	56.3
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 <sup>註 1</sup>	4.4	- (註 2)	-	-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sup>註 3</sup>	29.9	38.0	39.9	39.9
<b>綱領(3)：促進健康</b>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5.2	15.9	16.4	16.6

衛生署資助 的機構／計劃	2015-16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撥款) (百萬元)
香港紅十字會	1.3	1.3	1.4	1.4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2.4	22.9	23.6	23.4
東華三院－戒煙計劃	39.1	41.5	34.0	34.0
博愛醫院－中醫藥戒煙計劃	7.3	7.6	7.2	7.3
保良局－校本預防吸煙計劃／幼稚園校本預防吸煙計劃	2.2	2.0	1.5	1.4
樂善堂－企業員工戒煙計劃	2.3	2.4	2.7	2.7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戒煙計劃	2.6	2.6	2.9	2.9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中小學預防吸煙計劃	2.3	2.3	2.4	2.4
香港大學－戒煙評估及培訓計劃	2.3	1.9	0.6	1.7
<b>綱領(4)：醫療護理</b>				
東華三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3.3	3.4	3.5	3.6
為智障成年人提供牙科服務 <sup>註 4</sup>	0	0	0	5.9
<b>綱領(6)：治療吸毒者</b>				
香港戒毒會	99.0	102.2	103.7	106.1
香港明愛	7.4	7.8	7.0	7.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9.4	9.5	9.4	9.9

註 1：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下的受資助機構為：(i)柴灣浸信會社區健康中心有限公司、(ii)播道醫院、(iii)基督教靈實協會、(iv)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v)保良局、(vi)耆色園、(vii)九龍樂善堂、(viii)東華三院，以及(ix)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註 2：為期 2 年的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已於 2015 年 7 月結束。

註 3：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下的受資助機構為：(i)明愛牙科診所有限公司、(ii)志蓮淨苑、(iii)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有限公司、(iv)基督教靈實協會、(v)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vi)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自 2017 年 10 月起不再在此計劃下獲資助)、(vii)博愛醫院、(viii)香港醫藥援助會、(ix)東華三院、(x)仁濟醫院，以及(xi)仁愛堂。

註 4：政府將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 2018 年年中推出一項為期 3 年的計劃，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和口腔健康教育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3年，按發展障礙類別劃分，每年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而被診斷有發展障礙的人數分別為何？

發展障礙類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語言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心理問題／情緒及行為問題			
動作發展遲緩／動作發展遲緩(學前)			
讀寫障礙及數學學習障礙			
智障			
自閉症			
腦性麻痺			
聽障(中度至嚴重)			
視障(中度至嚴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7)答覆：

過去3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90	2 809	2 855
自閉症譜系障礙	2 021	1 905	1 716
發展遲緩	2 262	2 205	2 371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88	1 822	2 124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643	506	507
聽障(中度至嚴重程度弱聽及失聰)	76	67	71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487	3 627	3 585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61	60	40
智障	1 443	1 323	1 311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及失明)	43	29	3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障礙／問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請當局表列提供過去3年：

1. 進行健康評估的每個人次的成本、就診人次的成本；
2. 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人次的成本；
3. 每所長者健康中心的1年的營運成本；
4. 每年每間健康中心的整體會員名額、新會員名額，以及跨區會員人數分別為何；
5. 每年申請成為健康中心會員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按健康中心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8)答覆：

1. 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每次健康評估(包括為跟進評估結果)成本及每次就診的成本如下：

年度	健康評估	就診
2015-16	1,310 元	515 元
2016-17	1,360 元	535 元
2017-18	1,395 元	550 元

2. 我們沒有每人每次參加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所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成本的資料。18間長者健康中心及18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18間長者健康中心的 總開支 (百萬元)	18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 總開支 <sup>#</sup>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140.0	77.8
2016-17 (實際)	150.7	84.5
2017-18 (修訂預算)	151.2	83.6

<sup>#</sup> 開支亦包括長者健康服務轄下公共衛生及行政組的開支。

3. 衛生署沒有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營運成本數字。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營運開支如下：

年度	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15-16	7.8
2016-17	8.4
2017-18*	8.4

\* 臨時數字

4. 18間長者健康中心的總登記人數及新會員人數如下：

長者 健康中心	總登記人數			新會員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西營盤	2 288	2 310	2 315	698	642	761
筲箕灣	2 224	2 205	2 213	665	800	668
灣仔	3 614	4 546	4 651	1 878	2 251	2 118
香港仔	2 182	2 148	2 188	467	452	494
南山	2 225	2 218	2 223	490	795	687
藍田	2 220	2 223	2 220	560	634	655
油麻地	2 216	2 254	2 215	487	930	778
新蒲崗	2 134	2 142	2 321	550	640	535
九龍城	2 211	2 211	2 212	554	536	742
瀝源	3 541	2 550	4 897	1 629	681	1 442
石湖墟	2 162	2 144	2 131	450	716	724
將軍澳	2 136	3 471	2 130	537	1 406	708
大埔	2 124	2 124	2 126	581	729	633
東涌	2 330	2 319	2 321	461	731	503
荃灣	2 116	2 516	2 114	520	1 032	682
屯門湖康	2 149	2 208	2 215	514	653	700
葵盛	2 310	2 277	2 286	620	551	641
元朗	2 219	2 270	2 316	420	739	626
<b>總計</b>	<b>42 401</b>	<b>44 136</b>	<b>45 094</b>	<b>12 081</b>	<b>14 918</b>	<b>14 097</b>

\* 臨時數字

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跨區會員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跨區會員人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西營盤	608	559	390
筲箕灣	66	60	47
灣仔	1 956	2 878	2 240
香港仔	58	51	33
南山	835	870	629
藍田	196	174	106
油麻地	853	929	721
新蒲崗	582	654	557
九龍城	899	867	652
瀝源	76	62	71
石湖墟	119	83	89
將軍澳	238	325	126
大埔	246	257	169
東涌	1 325	1 195	959
荃灣	734	930	584
屯門湖康	42	38	17
葵盛	564	580	480
元朗	115	126	94
<b>總計</b>	<b>9 512</b>	<b>10 638</b>	<b>7 964</b>

\* 截至 2017 年 9 月的臨時數字

5. 登記成為個別長者健康中心新會員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西營盤	30.0	6.0	7.5
筲箕灣	23.5	2.4	6.9
灣仔	34.3	1.4	5.4
香港仔	14.5	4.3	7.0
南山	15.8	2.2	5.8
藍田	12.0	4.0	7.5
油麻地	34.2	7.6	6.9
新蒲崗	18.6	1.5	6.3
九龍城	34.4	8.5	5.7
瀝源	4.5	8.7	7.7
石湖墟	16.4	7.9	6.7
將軍澳	29.0	2.8	6.8
大埔	16.3	3.8	6.9
東涌	15.0	6.3	3.9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荃灣	17.8	12.0	5.9
屯門湖康	15.8	11.3	10.2
葵盛	7.0	1.5	4.8
元朗	13.4	6.0	6.7
<b>整體</b>	<b>16.3</b>	<b>5.2</b>	<b>6.8</b>

\*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母嬰健康院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8-19、2019-20 年度，有否任何計劃重置或搬遷現有的母嬰健康院？如有，涉及的母嬰健康院的位置及詳情；
- 2) 2018-19、2019-20 年度，有否任何計劃新建母嬰健康院？如有，涉及的母嬰健康院的位置及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9)

答覆：

- 1) 柏立基母嬰健康院已由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暫停服務，以進行大型內部翻新工程。工程進行期間，有關服務會由鄰近的母嬰健康院(包括東九龍母嬰健康院和九龍城母嬰健康院)提供。柏立基母嬰健康院預計將於 2019 年上半年恢復服務。
- 2) 2018-19 和 2019-20 年度不會開設新的母嬰健康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中政府指出將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計劃，並會以社區為本的方式推行預防吸煙及戒煙的工作，但數據顯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2018年計劃舉辦推行的宣傳或教育活動是420個，比2016和2017年的423個和430個都減少，請當局解釋為何減少宣傳或教育活動的數目？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

答覆：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由衛生署資助，負責推行預防吸煙的宣傳及教育活動。這些活動包括透過制訂指引、製作展板、舉辦健康講座及劇場節目等，推行以幼稚園、中小學學生為目標對象的外展活動；以及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鼓勵吸煙人士戒煙和爭取市民支持無煙香港。由於委員會每年會舉辦不同主題、規模和範疇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因此活動數目每年不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在 2018 年將繼續推行，並會籌備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且涵蓋特定年齡人士。未來當局有否考慮把篩查先導計劃延伸到其他癌病上？如有，將會如何推行？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廣健康的生活習慣，並以此作為預防癌症的首要策略。這方面包括不煙不酒、定期運動、維持健康飲食習慣，以及維持健康的體重和腰圍。2004 年，衛生署推出子宮頸普查計劃，鼓勵婦女定期接受篩查，以減低子宮頸癌的發病率和死亡率。2016 年 9 月，衛生署推出一項先導計劃，資助於 1946 至 1955 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大腸癌篩查。2018-19 年度，衛生署會籌備把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轉為恆常項目，最終涵蓋年齡介乎 50 至 75 歲的人士。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小組)定期檢視本港和國際間的科學實證，以期向政府提出建議，就適用於本地人口的癌症預防及普查計劃，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措施。除了子宮頸癌和大腸癌外，專家小組認為仍沒有證據或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就其他癌症進行全民普查。

衛生署會留意有關癌症篩查成效並可能關乎本地人口公共衛生政策的最新證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中政府指出會繼續優化長者健康服務，能否請當局提供將會有甚麼具體優化措施？資源將會如何分配？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4)

答覆：

衛生署轄下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會員提供綜合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輔導、健康教育及治療。

衛生署已預留額外資源，用以成立 2 個新的臨床小組(在 2017-18 和 2018-19 年度各成立 1 個)，以加強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每個臨床小組均包括 1 名醫生和 3 名護士，並有 1 名文書人員和 1 名工人職系人員提供支援服務。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該 2 個新增臨床小組，預計每年可合共提供 4 250 個額外會員名額，以及約 19 300 人次的健康評估和診症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這次預算案中政府會向每位合資格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的長者醫療券，並會把醫療券的累積上限 4,000 元提高 5,000 元，當局有否考慮把增加額度恆常化？如沒有，未來在什麼情況下會再推出類似計劃？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

答覆：

在 2018 年，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醫療券累積上限將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並成為恆常措施；至於提供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則屬一次性質的安排。

隨着人口老化，加上政府在 2017 年推出優化措施，把合資格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年齡由 70 歲調低至 65 歲，我們估計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和這方面的每年財政承擔會繼續大幅增加。在考慮將來是否增加醫療券的每年金額時，我們須詳細評估此舉對政府財政的影響。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個年度，控煙辦公室作出檢控的數字，成功檢控的數字分別為何？
2. 過去 3 個年度，控煙辦公室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而未來一個年度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1)答覆：

- (1)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5 至 2017 年期間，控煙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7 693	8 650	9 711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63	207	149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80	79	78
	(截至 2018 年 3 月 6 日)			
	- 被定罪	(221)	(258)	(170)
	- 正在等待聆訊結果	(16)	(21)	(52)
	- 沒有被定罪	(6)	(7)	(5)

(2) 2015-16、2016-17、2017-18 和 2018-19 年度，控煙辦的開支(包括公務員職位的個人薪酬)分別為 1.787 億元、1.845 億元、1.889 億元(修訂預算)和 1.934 億元(預算)，公務員職位的個人薪酬開支則分別為 4,870 萬元、5,030 萬元、5,270 萬元(修訂預算)和 5,280 萬元(預算)。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控煙辦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

- 完 -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人手編制

職級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b>控煙辦公室主管</b>				
首席醫生	1	1	1	1
<b>執法工作</b>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89	89	89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9	9	9
小計	<b><u>106</u></b>	<b><u>106</u></b>	<b><u>106</u></b>	<b><u>106</u></b>
<b>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b>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4
小計	<b><u>11</u></b>	<b><u>11</u></b>	<b><u>11</u></b>	<b><u>11</u></b>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7	17	17
汽車司機	1	1	1	1
小計	<b><u>22</u></b>	<b><u>22</u></b>	<b><u>22</u></b>	<b><u>22</u></b>
員工人數總計：	<b><u>140</u></b>	<b><u>140</u></b>	<b><u>140</u></b>	<b><u>140</u></b>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不少市民反映在不少公營街市的熟食市場中，不少食客也經常在該等熟食市場吸煙，對其他食客構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控煙辦公室過去 3 年每年巡查公營街市熟食市場的次數為何？
- (2) 控煙辦公室過去 3 年每年就公營街市熟食市場違法吸煙的行為發出票控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7)答覆：

(1)和(2)

2015 至 2017 年期間，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對食肆進行巡查次數，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進行巡查	3 225	3 538	3 838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515	592	656
發出傳票	4	6	16

註：控煙辦沒有有關公眾街市熟食中心的分項數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1. 請提供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他們的發展問題列出分項數目。
2. 請提供過去 5 個財政年度，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服務的人數，以及最長、平均及最短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58)答覆：

1.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 問題／障礙	2 325	2 541	2 890	2 809	2 855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478	1 720	2 021	1 905	1 716
發展遲緩	1 915	2 073	2 262	2 205	2 371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928	1 849	1 888	1 822	2 124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482	535	643	506	507
聽障(中度至嚴重程度 弱聽及失聰)	88	109	76	67	71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 障礙	3 098	3 308	3 487	3 627	3 585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55	41	61	60	40
智障	1 213	1 252	1 443	1 323	1 311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 及失明)	41	36	43	29	3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障礙／問題。

2. 過去 5 年，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89% 下跌至 2017 年的 55%。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以期提升服務效率。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評估新症的平均、最長或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兒童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

(a)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新症分齡個案數字(3 歲以下、3 至 5 歲、6 歲或以上)及其轉介來源(例如母嬰健康院、私家醫生及心理學家等)；

(b)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6 歲以下個案完成評估所需時間的平均數、中位數及最長時間；

(c) 2015-16 年只有 71% 的個案達到 6 個月完成新症評估的服務承諾，當局有何措施以作改善？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66)答覆：

(a)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收由醫生及臨牀心理學家轉介的個案，為懷疑有發展問題徵狀的 12 歲以下兒童進行臨牀評估。新症經由不同途徑轉介，包括母嬰健康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私家醫生及心理學家。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由以下來源轉介的新症數目如下：

轉介途徑	個案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母嬰健康院及其他專科 (衛生署)	5 132	5 731	6 328	6 554	6 812
兒科醫生、門診診所及其他專科(醫管局)	1 226	1 344	1 368	1 416	1 422



轉介途徑	個案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私家醫生	1 859	1 844	1 652	1 611	1 533
心理學家(包括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私人執業心理學家)	424	548	505	600	655
其他	134	27	19	7	16
<b>總計</b>	<b>8 775</b>	<b>9 494</b>	<b>9 872</b>	<b>10 188</b>	<b>10 438</b>

我們沒有更多按年齡開列的分項數字。

(b)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89% 下跌至 2017 年的 55%。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以期提升服務效率。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評估新症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間中位數或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c)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一直籌備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應付轉介個案數目日增的情況。政府已推行過渡措施，於 2016-17 年度及以後的年度向衛生署增加撥款，在現有設施內設立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臨時中心)。設立臨時中心涉及在衛生署開設 16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在社會福利署開設 2 個公務員職位。臨時中心已於 2018 年 1 月開始運作。在獲准開設的 16 個公務員職位中，衛生署正招聘高級醫生 1 名及醫生 2 名。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開設和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相關情況會得以改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 5 年，完成藥劑製品註冊平均需時多久？程序如何，被拒絕的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81)

答覆：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條例》)的規定，所有藥劑製品必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於本港銷售或分銷。管理局是根據《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衛生署負責向管理局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服務。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分為兩大類，即新藥劑元素製品及非新藥劑元素(仿製藥)製品。

藥劑製品如符合安全、素質及效能方面的註冊標準，管理局便會批准其註冊申請。管理局亦會建議對新藥劑元素製品所含的新有效成分作出適當的銷售管制。相關法例會在《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的修訂在憲報刊登後生效。修訂的法例會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按衛生署的服務承諾，如申請人已提交《藥劑製品／物質註冊申請指南》所述的文件，而有關藥劑製品亦已符合安全、素質及效能方面的註冊標準，則署方可於 5 個月內批核有關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2013 至 2017 年期間，獲管理局批准註冊的藥劑製品統計數字載於下表。過去 5 年，超過九成的藥劑製品註冊申請按服務承諾在 5 個月內獲得批核。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年內獲批准註冊的新藥劑製品數目：	807	882	871	663	583
其中-					
(a) 在 5 個月內獲批准的註冊申請	796	869	838	660	580
(b) 在 5 個月後才獲批准的註冊申請	11	13	33	3	3
履行服務承諾(即在 5 個月內批核藥劑製品註冊申請)的百分比	99%	99%	96%	99%	99%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 5 年，按發展障礙類別劃分，每年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而被診斷有發展障礙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00)答覆：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 問題／障礙	2 325	2 541	2 890	2 809	2 855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478	1 720	2 021	1 905	1 716
發展遲緩	1 915	2 073	2 262	2 205	2 371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928	1 849	1 888	1 822	2 124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482	535	643	506	507
聽障(中度至嚴重程度 弱聽及失聰)	88	109	76	67	71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 障礙	3 098	3 308	3 487	3 627	3 585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55	41	61	60	40
智障	1 213	1 252	1 443	1 323	1 311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 及失明)	41	36	43	29	3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障礙／問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請當局表列提供過去 5 年：

- (1) 健康評估每人次的成本；
- (2) 就診每人次的成本；
- (3) 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每人次的成本；
- (4) 每所長者健康中心的 1 年的營運成本；
- (5) 每年每間健康中心的整體會員名額、新會員名額，以及跨區會員人數分別為何；
- (6) 各間健康中心的會員流動人數及比率(即不續會的會員人數及該人數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以及每年申請成為健康中心會員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按健康中心列出分項數字)；
- (7) 在健康中心接受身體檢查的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06)

答覆：

(1)和(2)

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每次健康評估(包括為跟進評估結果)成本及每次就診的成本如下：

年度	健康評估	就診
2013-14	1,190 元	470 元
2014-15	1,250 元	495 元
2015-16	1,310 元	515 元
2016-17	1,360 元	535 元
2017-18	1,395 元	550 元

(3)

我們沒有每人每次參加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所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成本的資料。有關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及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總開支資料如下：

年度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 總開支 (百萬元)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 總開支 #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121.7	74.9
2014-15 (實際)	130.6	76.7
2015-16 (實際)	140.0	77.8
2016-17 (實際)	150.7	84.5
2017-18 (修訂預算)	151.2	83.6

# 開支亦包括長者健康服務轄下公共衛生及行政組的開支。

(4)

衛生署沒有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營運成本數字。過去 5 年，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營運開支如下：

年度	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13-14	6.8
2014-15	7.3
2015-16	7.8
2016-17	8.4
2017-18*	8.4

\* 臨時數字

(5)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總登記人數及新會員人數如下：

長者 健康中心	總登記人數					新會員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西營盤	2 120	2 177	2 288	2 310	2 315	120	162	698	642	761
筲箕灣	2 196	2 213	2 224	2 205	2 213	204	326	665	800	668
灣仔	2 156	2 143	3 614	4 546	4 651	183	249	1 878	2 251	2 118
香港仔	2 124	2 164	2 182	2 148	2 188	163	183	467	452	494
南山	2 193	2 212	2 225	2 218	2 223	166	244	490	795	687

長者 健康中心	總登記人數					新會員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藍田	2 218	2 220	2 220	2 223	2 220	268	410	560	634	655
油麻地	2 079	2 162	2 216	2 254	2 215	104	128	487	930	778
新蒲崗	2 122	2 123	2 134	2 142	2 321	175	168	550	640	535
九龍城	2 193	2 211	2 211	2 211	2 212	98	104	554	536	742
瀝源	2 121	2 129	3 541	2 550	4 897	440	238	1 629	681	1 442
石湖墟	2 119	2 155	2 162	2 144	2 131	264	210	450	716	724
將軍澳	2 136	2 136	2 136	3 471	2 130	163	191	537	1 406	708
大埔	2 125	2 122	2 124	2 124	2 126	192	278	581	729	633
東涌	2 224	2 226	2 330	2 319	2 321	407	244	461	731	503
荃灣	2 092	2 114	2 116	2 516	2 114	386	396	520	1 032	682
屯門湖康	2 109	2 127	2 149	2 208	2 215	275	360	514	653	700
葵盛	2 212	2 221	2 310	2 277	2 286	184	371	620	551	641
元朗	2 198	2 215	2 219	2 270	2 316	332	275	420	739	626
<b>總計</b>	<b>38 737</b>	<b>39 070</b>	<b>42 401</b>	<b>44 136</b>	<b>45 094</b>	<b>4 124</b>	<b>4 537</b>	<b>12 081</b>	<b>14 918</b>	<b>14 097</b>

\* 臨時數字

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跨區會員人數如下：

長者 健康中心	跨區會員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西營盤	568	621	608	559	390
筲箕灣	71	72	66	60	47
灣仔	1 070	1 079	1 956	2 878	2 240
香港仔	40	48	58	51	33
南山	802	809	835	870	629
藍田	129	180	196	174	106
油麻地	790	858	853	929	721
新蒲崗	532	510	582	654	557
九龍城	875	935	899	867	652
瀝源	46	49	76	62	71
石湖墟	106	92	119	83	89
將軍澳	266	257	238	325	126
大埔	308	319	246	257	169
東涌	1 332	1 372	1 325	1 195	959
荃灣	729	761	734	930	584
屯門湖康	82	48	42	38	17
葵盛	550	532	564	580	480
元朗	82	101	115	126	94
<b>總計</b>	<b>8 378</b>	<b>8 643</b>	<b>9 512</b>	<b>10 638</b>	<b>7 964</b>

\* 截至 2017 年 9 月的臨時數字

## (6)和(7)

在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於某年登記成為會員卻未有在 2 年內續會的會員人數，以及佔總登記人數的百分比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截至下列年份沒有續會的長者健康中心會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西營盤	499	24%	443	21%	467	22%	527	24%	678	30%
筲箕灣	533	24%	441	20%	520	24%	559	25%	723	33%
灣仔	372	17%	358	17%	358	17%	411	19%	1 082	30%
香港仔	420	20%	395	19%	404	19%	404	19%	512	23%
南山	467	21%	456	21%	437	20%	495	22%	586	26%
藍田	577	26%	546	24%	500	23%	543	24%	666	30%
油麻地	465	22%	427	20%	370	18%	426	20%	744	34%
新蒲崗	513	24%	495	23%	467	22%	493	23%	636	30%
九龍城	470	21%	464	21%	482	22%	497	22%	631	29%
瀝源	679	31%	549	26%	618	29%	597	28%	1 413	40%
石湖墟	551	26%	508	24%	492	23%	580	27%	732	34%
將軍澳	478	22%	435	20%	462	22%	502	24%	662	31%
大埔	329	15%	348	16%	324	15%	456	21%	578	27%
東涌	391	17%	420	19%	386	17%	430	19%	536	23%
荃灣	549	26%	534	25%	569	27%	659	31%	849	40%
屯門湖康	492	23%	500	23%	508	24%	602	28%	740	34%
葵盛	499	23%	434	20%	473	21%	491	22%	616	27%
元朗	403	18%	440	20%	420	19%	430	19%	589	27%
<b>總計</b>	<b>8 687</b>	<b>22%</b>	<b>8 193</b>	<b>21%</b>	<b>8 257</b>	<b>21%</b>	<b>9 102</b>	<b>23%</b>	<b>12 973</b>	<b>31%</b>

\* 截至 2017 年 9 月的臨時數字

由於健康評估在登記當天進行，因此登記成為新會員的輪候時間和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相同。登記成為個別長者健康中心新會員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西營盤	22.8	30.5	30.0	6.0	7.5
筲箕灣	21.5	24.9	23.5	2.4	6.9
灣仔	27.8	34.4	34.3	1.4	5.4
香港仔	11.5	16.2	14.5	4.3	7.0
南山	17.3	18.2	15.8	2.2	5.8
藍田	11.1	15.0	12.0	4.0	7.5
油麻地	25.4	32.9	34.2	7.6	6.9
新蒲崗	15.9	24.0	18.6	1.5	6.3
九龍城	23.4	31.4	34.4	8.5	5.7
瀝源	22.8	21.9	4.5	8.7	7.7



長者 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石湖墟	10.8	14.3	16.4	7.9	6.7
將軍澳	20.5	27.0	29.0	2.8	6.8
大埔	28.6	22.4	16.3	3.8	6.9
東涌	10.4	12.9	15.0	6.3	3.9
荃灣	12.7	15.8	17.8	12.0	5.9
屯門湖康	15.0	17.3	15.8	11.3	10.2
葵盛	10.4	13.7	7.0	1.5	4.8
元朗	8.7	10.7	13.4	6.0	6.7
<b>整體</b>	<b>16.6</b>	<b>20.1</b>	<b>16.3</b>	<b>5.2</b>	<b>6.8</b>

\*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自推出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以來，每年使用有關服務的長者人次為何，並按服務項目(例如牙齒檢查、洗牙、止痛和緊急牙科治療)列出分項數字；
- (2) 自推出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以來，每年的開支及下年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07)

答覆：

- (1)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自 2014 年 10 月起推行。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及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兩段期間，在外展計劃下接受了年度口腔檢查及牙科治療的人次分別約為 138 400 及 21 000。這些牙科治療包括洗牙、清潔假牙托、使用氟化物、X 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托等)。
- (2) 政府每年就推行外展計劃所提供的撥款，2014-15 年度為 2,510 萬元、2015-16 年度為 4,450 萬元，2016-17 年度為 4,480 萬元，至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則均為 4,49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衛生署將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請詳細交代過往 3 年項目詳情、相關的資源分佈、預期人手編制及預期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43)

答覆：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一直籌備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應付轉介個案數目日增的情況。政府已推行過渡措施，於 2016-17 年度及以後的年度向衛生署增加撥款，在現有設施內設立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臨時中心)。設立臨時中心涉及在衛生署開設 16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在社會福利署開設 2 個公務員職位。臨時中心已於 2018 年 1 月開始運作。在獲准開設的 16 個公務員職位中，衛生署正招聘高級醫生 1 名及醫生 2 名。政府亦已批出 1,180 萬元經常撥款，以便於 2017-18 年度設立臨時中心。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開設和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相關情況會得以改善。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他們的發展問題列出分項數目。
-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服務的最長、平均及最短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44)答覆：

-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325	2 541	2 890	2 809	2 855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478	1 720	2 021	1 905	1 716
發展遲緩	1 915	2 073	2 262	2 205	2 371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928	1 849	1 888	1 822	2 124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482	535	643	506	507
聽障(中度至嚴重程度弱聽及失聰)	88	109	76	67	71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098	3 308	3 487	3 627	3 585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55	41	61	60	40
智障	1 213	1 252	1 443	1 323	1 311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及失明)	41	36	43	29	3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障礙／問題。

2.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89% 下跌至 2017 年的 55%。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以期提升服務效率。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評估新症的平均、最長或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按每所兒童體能及智力評估中心列出過去 5 年輪候情況，包括輪候隊伍及輪候時間(最短、最長和中位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45)

答覆：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89% 下跌至 2017 年的 55%。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以期提升服務效率。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評估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最長輪候時間或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 5 年，按發展障礙類別劃分，每年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而被診斷有發展障礙的人數分別為何？

發展障礙類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語言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心理問題／情緒及行為問題／障礙					
發展性協調障礙／動作協調障礙					
動作發展遲緩／動作發展遲緩(學前)					
讀寫障礙及數學學習障礙					
智障					
自閉症					
腦性麻痺					
聽障(中度至嚴重)					
視障(中度至嚴重)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69)

答覆：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325	2 541	2 890	2 809	2 855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478	1 720	2 021	1 905	1 716
發展遲緩	1 915	2 073	2 262	2 205	2 371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928	1 849	1 888	1 822	2 124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482	535	643	506	507
聽障(中度至嚴重程度弱聽及失聰)	88	109	76	67	71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098	3 308	3 487	3 627	3 585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55	41	61	60	40
智障	1 213	1 252	1 443	1 323	1 311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及失明)	41	36	43	29	3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障礙／問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1. 2014/2015 至 2017/2018 學年(如適用)，每年接受學生健康服務學生人數、他們需轉介到健康評估中心、衛生署及醫管局各專科接受跟進的個案數目及個案分類？處理每宗服務個案的單位成本為何；及
2. 2014/2015 至 2017/2018 學年(如適用)，每年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校及學生數目？每年到訪學校及安排各項活動的次數，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4)答覆：

1. 2014/2015、2015/2016 及 2016/2017 學年，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的個案數目，以及轉介至專科診所的個案數目(按專科開列)如下。至於 2017/2018 學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	415 365	413 456	415 913
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的個案數目*	71 088	72 492	71 637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轉介至專科診所的個案數目， 包括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 (按專科開列)*			
眼科	475	494	469
耳鼻喉科	1 248	1 380	1 379
兒科	5 060	5 490	5 808
內科	115	102	113
外科	2 219	2 343	2 350
骨科	1 049	1 103	1 194
婦科	395	411	362
精神科	461	489	631
青少年科	15	9	6
皮膚科	824	919	995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92	109	82
家庭醫學	23	27	15
其他	82	91	82
<b>總計</b>	<b>12 058</b>	<b>12 967</b>	<b>13 486</b>

註：\*學生可獲轉介至多於 1 個專科。

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學生健康服務每次提供服務的單位成本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次服務的單位成本</u> (元)
2014-15	530
2015-16	555
2016-17	580
2017-18	590

2. 2014/2015、2015/2016 及 2016/2017 學年，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校數目和學生人數如下：

<u>學年</u>	<u>2014/2015</u>	<u>2015/2016</u>	<u>2016/2017</u>
學校數目	317	318	314
學生人數	75 000	69 000	66 000

至於 2017/2018 學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同期到訪學校和安排活動的次數如下：

<b>學年</b>	<b><u>2014/2015</u></b>	<b><u>2015/2016</u></b>	<b><u>2016/2017</u></b>
為進行服務計劃課程而到訪 學校次數	2 600	2 600	2 400
與教師／學校管理人員進行 課前／課後會議次數	5 500	5 500	5 200

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開支如下：

<b><u>財政年度</u></b>	<b><u>金額</u></b>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68.0
2015-16 (實際)	74.0
2016-17 (實際)	73.4
2017-18 (修訂預算)	75.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由 2015/2016 至 2017/2018 學年，請分別列出每個學年分別到衛生署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以及到受資助診所接受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及佔該年齡組別的百分比為何？
2. 每個學年購買的疫苗數目及每劑疫苗的單位成本為何？
3. 每個學年按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為受資助私家醫生提供資助的開支？
4. 按現有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衛生署派注射隊到學校為小一和小六學生接種有關疫苗，每年的人手編制、涉及的人手開支分別為何？
5. 每學年為多少間學校提供注射服務，涉及的學童人數為何？
6. 為提高疫苗注射率，會否考慮將季節性流感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恆常內，每年安排注射隊到校提供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5)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以免費或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疫苗資助計劃 — 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

### (1)至(3)

過去 3 年，母嬰健康院及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合資格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劑數如下：

<u>年度</u>	<u>母嬰健康院為兒童 接種疫苗的劑數</u>	<u>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兒童 接種疫苗的劑數</u>
2015-16	3 160	不適用 <sup>®</sup>
2016-17	1 569	359
2017-18	1 732 (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	481 (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sup>®</sup> 由 2016-17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開始，來自領取綜援或持有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家庭的兒童可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獲免費接種疫苗。

過去 3 年，已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人數及比率，載於附件 I。由於可能有部分兒童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過去 3 年，政府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u>年度</u>	<u>劑數</u>	<u>金額(百萬元)</u>
2015-16	400 000	21.0
2016-17	430 000	23.3
2017-18	527 000~	28.0~

~ 包括為 2017-18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購買的 2 萬劑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合約金額為 116 萬元。

根據疫苗資助計劃，在 2015-16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助額為每劑 160 元；由 2016-17 年度的疫苗接種季節起，資助額已增至每劑 190 元。2015-16 年度、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已登記參加該計劃的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後，所申領的資助總額分別為 930 萬元、2,590 萬元及 3,290 萬元。

### (4)

按照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兒童接種計劃)，衛生署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為所有小一學生接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和「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以及為所有小六學生接種「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該小組也為小部分尚未完成接種各劑「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和「乙型肝炎疫苗」的小六學生補種疫苗。2015-16 至 2017-18 年度，該小組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高級護士長	1
護士長	2
註冊護士	9
登記護士	12
高級注射員	4
注射員	28
助理文書主任	2
<b>總計：</b>	<b>58</b>

\* 不包括負責提供後勤支援服務的 4 名司機和 4 名工人

2017-18 年度，該 58 個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合共為 1,890 萬元。

(5)

2017/2018 學年尚未完結；過去 3 個學年(9 月至 8 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學童免疫注射小組所服務的小學數目和小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	學校數目	所服務的學生人數	所注射的疫苗劑數
2014/2015	634	113 204	167 005
2015/2016	638	112 464	164 152
2016/2017	639	116 021	167 710

# 9 月至 8 月

(6)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從公共衛生角度來提出有關兒童接種計劃的建議。儘管該計劃並不涵蓋季節性流感疫苗，但科學委員會仍建議除個別有已知禁忌症的人士外，所有年滿 6 個月或以上的市民均應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此外，科學委員會建議本港 6 個月至 11 歲的兒童應優先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為鼓勵更多學校按資助計劃安排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政府已與多個校內組織建立聯繫，以期鼓勵和協助相關學校為學生舉辦該類活動。我們也一直透過簡報會及網上刊物，向學校管理人員和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外展活動的指引，以及各種協助與支援服務。與此同時，政府也循各種途徑(包括記者會、新聞公報、電視／電台、專家訪問／短片、網上資訊、海報及單張)多方面推廣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訊。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政府會推動市民多認識接種流感疫苗的需要，並加強向年幼學童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政府亦會繼續探討各項措施，務求進一步提高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比率。

過去 3 年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人數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5-16 年度	
		接種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6 個月至 未滿 6 歲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2 400	15.1%
	兒童流感疫苗 資助計劃 &	45 200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接種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 人口的比率	接種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 人口的比率
6 個月至 未滿 12 歲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 600	17.4%	1 700	22.4%
	疫苗資助計劃 &	110 600		145 800	

& 由 2016-17 年度起，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及智障人士疫苗資助計劃合併為單一疫苗資助計劃。





- d. 有否具體措施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提供哺乳室及育嬰室，並給予員工泵奶及餵哺時間等母乳餵哺友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有否計劃推出有關措施；
- e. 有否以不同渠道向公眾推廣母乳餵哺，包括大眾傳媒等；如有，詳情為何，以及過去 5 年的宣傳項目及所涉經費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2)

答覆：

(a)

2018-19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包括加強有關母乳餵哺的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在職場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廣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鼓勵在公共場所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並設置育嬰設施，讓授乳母親隨時隨地餵哺母乳和擠奶；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並評估其成效；以及加強監察本地母乳餵哺的情況。

政府已於 2018-19 年度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加強母乳餵哺的推廣工作。推行有關措施的工作量會由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的現有人手承擔，因此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b)

衛生署定期進行本地母乳餵哺的趨勢調查。過去多年調查所得的資料表列如下(於 2011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17 年進行的調查，分別統計生於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的嬰孩以母乳餵哺的比率)：

		出生年份			
		2010	2012	2014	2016
嬰孩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 <sup>a</sup>		80%	85%	86%	87%
母乳餵哺的比率 <sup>b</sup>	1 個月大	60%	69%	73%	78%
	2 個月大	45%	56%	61%	67%
	4 個月大	34%	44%	50%	56%
	6 個月大	25%	33%	41%	47%
	12 個月大	10%	14%	25%	28%
全母乳餵哺的比率 <sup>c</sup>	1 個月大	19%	22%	31%	34%
	2 個月大	18%	22%	30%	33%
	4 個月大	15%	19%	27%	31%

註：

a 「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指曾以母乳餵哺的初生嬰兒的百分比。

b 「母乳餵哺的比率」指用任何形式以母乳餵哺(包括全母乳，以及母乳輔以配方奶及／或固體食物)的嬰孩的百分比。

c 「全母乳餵哺的比率」指全以母乳餵哺(不論是直接餵哺或以擠出的母乳非直接餵哺)的嬰孩的百分比。

(c)-(e)

政府一直致力提倡在公共和私人場所設置育嬰設施，措施包括：

- i) 在 2008 年 8 月發出《育嬰間設置指引》，鼓勵在政府管理的公共場所設置合適的育嬰設施；
  - ii) 在 2009 年 2 月發出《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作業備考，以鼓勵並推動在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間；
  - iii) 在 2014 年 5 月發出通告，闡明政府在政府處所內為員工提供哺乳室的政策；
  - iv) 衛生署發出相關指引，包括《僱主指引－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及《僱員指引－母乳餵哺與工作相容》，並向公私營界別公布「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
  - v) 在出售作新商業發展用途(包括寫字樓及／或零售店、食肆等)的政府土地時，於買地條件中加入必須提供育嬰設施和哺乳室的規定，以期在社區增設該等設施；以及
- iv) 強制規定某些新政府處所內須設置育嬰間和哺乳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設於政府處所內的育嬰間共有 294 間。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政府部門／機構	場地類別	育嬰間數目
衛生署	母嬰健康院	31
	健康教育中心	1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聯網轄下的醫院及診所	84
	普通科門診診所	10
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會堂／中心	7
房屋署	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商場	10
入境事務處	出生登記處	2
	入境處分區辦事處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表演場地	5
	圖書館	8
	博物館	5
	音樂中心	1
	康樂場地(註 1)	76
機場管理局	客運大樓	39
其他	其他(註 2)	14
<b>總計</b>		<b>294</b>

(註 1) 包括體育中心、游泳池、運動場、體育館、網球場、公園等。

(註 2) 包括政府總部、政府部門總部辦公大樓、香港濕地公園等。

設有育嬰間的政府處所及其位置一覽表，載於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網頁：  
[http://www.fhs.gov.hk/tc\\_chi/breastfeeding/babycare\\_facilities\\_list.html](http://www.fhs.gov.hk/tc_chi/breastfeeding/babycare_facilities_list.html)

為進一步推動社會各界支持母乳餵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合作，自 2015 年 7 月起推行名為「母乳育嬰齊和應」的推廣計劃，鼓勵私營機構採用「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及鼓勵餐廳和商場等公共場所引進支持母乳餵哺的友善措施。

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一些渡輪航線和港鐵站)已設置育嬰間，供授乳母親餵哺孩子。政府會繼續與不同界別和組織合作，在各個方面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

衛生署亦與相關的醫護專業團體、學術界及設有產科的私營及公立醫院進行以下各方面的合作，以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

- i) 培訓母嬰健康醫護人員，並製作母乳餵哺的訓練教材，以供參考；
- ii) 通過舉辦工作坊和個人輔導，為家長提供母乳餵哺的健康資訊；
- iii) 製作和派發教材；
- iv) 向授乳母親提供輔導和餵哺技巧的支援；以及
- v) 舉辦宣傳推廣活動(例如製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電視、電台和公共巴士上播放；透過報紙和親子雜誌宣傳有關訊息；以及張貼海報進行宣傳)，令公眾更加了解和接受母乳餵哺。

2013-14 和 2014-15 年度用於母乳餵哺推廣工作的開支由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承擔，因此未能分項列出。2015-16、2016-17 及 2017-18 財政年度用於母乳餵哺推廣工作的開支，分別為 500 萬元、500 萬元和 600 萬元(修訂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為長者及幼兒而設的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 3 年及預計 2018-19 年度長者接受肺炎球菌疫苗注射的數字為何？接受疫苗的長者佔該人口羣組的百分比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過去 3 年及預計 2018-19 年度幼兒接受肺炎球菌疫苗注射的數字為何？接受疫苗的幼兒佔該人口羣組的百分比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參加「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數目為何？
- (d) 政府是否有措施，計劃提高本港市民的肺炎球菌疫苗接種率；如有，計劃為何，當中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0)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為合資格的長者及兒童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為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 — 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接種受資助的肺炎球菌疫苗；以及
- 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 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 2 個月、4 個月及 6 個月大的合資格兒童接種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結合疫苗)，並在他們 12 個月大時再接種加強劑。

- (a) 2017-18 年度疫苗接種季節的相關統計數字、預計接種人數及開支詳情，載於附件 1。部分長者可能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以外的途徑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統計數字內。
- (b) 過去 3 年，母嬰健康院注射結合疫苗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部分兒童可能循母嬰健康院以外的途徑接種結合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統計數字內。

年份	母嬰健康院 注射結合疫苗的劑數	注射結合疫苗總劑數的成本 (百萬元)
2015	218 900	77.9
2016	215 000	76.5
2017	212 000	78.9

根據 2017 年的數字，預計 2018 年母嬰健康院注射結合疫苗的劑數約為 212 000 劑，疫苗成本則為 7,890 萬元。

衛生署於 2015 年進行疫苗接種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的本地兒童中，已接種第一、第二、第三劑結合疫苗及加強劑的比率分別為 99.6%、99.2%、98.5% 及 95.8%。

- (c) 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已有 1 280 名醫生(涉及 1 596 間診所)參加疫苗資助計劃，為合資格長者接種受資助的肺炎球菌疫苗。
- (d) 自 2009 年起，署方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人士接種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二十三價疫苗)。由 2017 年 10 月開始，署方按照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最新建議，為 65 歲或以上有高風險情況的人士多接種 1 劑免費或資助的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苗)，加強保護他們免受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感染。新措施實施後，有高風險情況的合資格長者除可獲免費／資助接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外，還可獲免費／資助接種 1 劑十三價疫苗。至於沒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則符合資格，可在疫苗資助計劃下獲資助接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

2017-18 年度，署方為推行上述措施所提供的撥款為 7,720 萬元。相關開支包括：購買和注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的費用、支付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額、額外聘請員工的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

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為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接種人數 #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組別 已接種疫苗人口 的累計比率 +	接種人數 #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組別 已接種疫苗人口 的累計比率 +
65 歲 或以上的人士	政府防疫 注射計劃	19 600	不適用	33.9%	27 500	不適用	34.1%
	疫苗資助計劃	15 400	2.9		15 600	3.0	
總計：		<b>35 000</b>	<b>2.9</b>		<b>43 100</b>	<b>3.0</b>	

## 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為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7-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接種人數 #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組別 已接種疫苗人口的 累計比率 +
65 歲 或以上 的人士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二十三價疫苗	1 500	不適用	37.7%
		十三價疫苗	38 500^		
	疫苗資助計劃	二十三價疫苗	14 400	2.7	
		十三價疫苗	5 000^	3.7	
<b>總計：</b>			<b>59 400</b>	<b>6.4</b>	

\*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獲接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由 2017 年 10 月開始，政府為 65 歲或以上有高風險情況的人士多接種 1 劑免費或資助的十三價疫苗。

# 僅指新接種人數。

^ 有關數字不包括為長者補種合共 37 500 劑的疫苗，當中 26 500 劑疫苗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補種，另外 11 000 劑(成本為 800 萬元)的疫苗則透過疫苗資助計劃補種。

+ 以累積接種人數為基數，但不包括已去世人士。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過去 5 年：

- a. 每年合資格申領人士數字；
- b. 每年實際申領人數、申領人數佔合資格人數的比率、使用張數、申領總額的數字分別為何；請按性別、年齡群組(65-69、70-74、75-79、80-84、85 或以上)列出；
- c. 每年政府於醫療券計劃所涉的實際開支為何；
- d. 每年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字為何；請按專業分類(西醫、中醫、牙醫、脊醫、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及視光師)列出；
- e. 過去 5 年，在 1 月 1 日派發新長者醫療券前，醫療券戶口結餘少於 200 元的人數，及佔整體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的百分比；
- f. 過去 5 年，當局接獲有關醫療券的投訴數字、投訴類別、涉及的醫療服務分類、投訴成立的數字為何；
- g. 過去 5 年，當局接獲投訴，有關店舖/醫療中心誤導長者，要求他們利用醫療券用於購買用品，按分類：(1)藥物、(2)眼鏡，(3)海味、(4)醫療用品及(5)其他產品的個案數字、金額、涉及店舖/醫療中心的數目；
- h. 過去 5 年，當局主動巡查及以「放蛇」形式巡查，有關店舖/醫療中心誤導長者，要求他們利用醫療券用於購買用品，按分類：(1)藥物、(2)眼鏡，(3)海味、(4)醫療用品及(5)其他產品的個案數字、金額、涉及店舖/醫療中心的數目；
- i. 過去 5 年，當局接獲投訴或主動巡查發現，醫療中心對於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有不同費用的個案數字、投訴成立的數字、涉及的診所或醫療中心數字，及當局的跟進情況。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6)



答覆：

a. 及 b. 過去 5 年，合資格長者人數、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以及所涉及的醫療券累計金額按性別及年齡組別開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長者 人數	佔合資 格長者 百分比	截至該年 年底的醫 療券申領 累計金額 <sup>^</sup> (以千元計)	長者 人數	佔合資 格長者 百分比	截至該年 年底的醫 療券申領 累計金額 <sup>^</sup> (以千元計)	長者 人數	佔合資 格長者 百分比	截至該年 年底的醫 療券申領 累計金額 <sup>^</sup> (以千元計)	長者 人數	佔合資 格長者 百分比	截至該年 年底的醫 療券申領 累計金額 <sup>^</sup> (以千元計)	長者 人數	佔合資 格長者 百分比	截至該年 年底的醫 療券申領 累計金額 <sup>^</sup> (以千元計)
a.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65／70歲 <sup>註1</sup> 或 以上長者)*	724 000	-	-	737 000	-	-	760 000	-	-	775 000	-	-	1 221 000	-	-
b. 截至該年年底曾 使用醫療券的長 者的累計人數	488 000	67%	629,814	551 000	75%	1,194,029	600 000	79%	2,034,342	649 000	84%	3,002,792	953 000	78%	4,361,095
(i) 按性別計															
- 男性	211 000	65%	263,482	242 000	73%	504,467	266 000	77%	871,622	290 000	83%	1,300,122	430 000	75%	1,905,267
- 女性	277 000	70%	366,332	309 000	76%	689,562	334 000	80%	1,162,720	359 000	85%	1,702,670	523 000	80%	2,455,828
(ii)按年齡組別計															
- 65至69歲 <sup>註1</sup>	-	-	-	-	-	-	-	-	-	-	-	-	239 000	58%	278,966
- 70至74歲	124 000	58%	133,323	142 000	67%	249,793	158 000	74%	429,291	183 000	82%	636,517	225 000	90%	870,863
- 75至79歲	150 000	71%	209,470	164 000	78%	389,961	172 000	82%	644,873	174 000	84%	910,025	175 000	88%	1,178,283
- 80至84歲	119 000	75%	164,669	133 000	81%	314,084	142 000	85%	529,917	150 000	89%	786,312	157 000	91%	1,069,326
- 85歲或以上	95 000	66%	122,352	112 000	74%	240,191	128 000	77%	430,261	142 000	80%	669,938	157 000	84%	963,657

註 1：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2-2041》、《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sup>^</sup> 2014 年 7 月 1 日，每張醫療券的面值由 50 元改為 1 元。

c.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實際／預算醫療券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醫療券開支(以百萬元計)
2013-14(實際)	341.0
2014-15(實際)	682.2
2015-16(實際)	914.5
2016-17(實際)	1,102.3
2017-18(修訂預算)	1,910.1

d. 過去 5 年，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按醫護專業人員類別開列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西醫	1 645	1 782	1 936	2 126	2 387
中醫	1 282	1 559	1 826	2 047	2 424
牙醫	408	548	646	770	895
職業治療師	39	45	45	51	69
物理治療師	267	306	312	344	396
醫務化驗師	25	26	30	35	48
放射技師	19	21	21	24	40
護士	79	108	124	148	182
脊醫	45	51	54	66	71
視光師	167	185	265	533	641
小計(香港)：	3 976	4 631	5 259	6 144	7 153
香港大學 深圳醫院 <sup>註 2</sup>	-	-	1	1	1
總計：	3 976	4 631	5 260	6 145	7 154

註 2：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

e. 截至 2017 年年底，醫療券戶口結餘為 200 元或以下的長者人數及其佔合資格長者人口的百分比如下：

	2017 年
截至該年年底醫療券戶口結餘為 200 元或以下的長者人數	278 000
合資格長者人數(即 65 歲 <sup>註 3</sup> 或以上長者)*	1 221 000
截至該年年底醫療券戶口結餘為 200 元或以下的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23%

註 3：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我們沒有過往年份的相關統計數字。

- f. 過去 5 年，衛生署處理有關計劃的投訴個案數目(內容涉及計劃適用範圍、運作程序、行政及支援服務、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收費問題)開列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有關計劃的投訴個案數目	14	11	24	42	72

在 128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36 宗個案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

- g. 及 h.

為確保適當地發還醫療券申報款額及公帑得以妥善運用，衛生署已制定了檢查及審核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以及按需要調查投訴。自計劃於 2009 年推行以來至 2017 年 12 月，衛生署查核了逾 309 000 宗醫療券申報交易(佔交易總數大約 2%)，當中發現有 258 宗不恰當的申報個案，涉及 3 294 宗醫療券申報(總額約為 160 萬元)。相關個案包括不當使用醫療券來購買物品。我們沒有按個案性質開列的分項數字。

- i. 為保障長者的利益，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內清楚訂明，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向長者收取的醫療券金額不超過該次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收費。服務提供者也不得向長者收取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的費用。一般而言，如發現有服務提供者不遵守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政府將不會發還有關醫療券申報的款項；即使政府已經付款，也會向該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衛生署處理了 37 宗關於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收費問題的投訴個案。經調查後，有 2 宗個案查明屬實。署方已發出勸諭信，要求涉事服務提供者停止不當的做法，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請問當局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 (a) 分別列出過去 3 年政府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輪候冊的兒童數目、接受評估的兒童數目、當中被評估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兒童的發展問題列出各項分項數字。
- (b) 過去 3 年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新症輪候時間的下四分值、中位數、平均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 (c) 中心的人手編制為何？當中涉及的專職人員為何？醫護人員為何？請按專職人員及醫護人員的職位列出。
- (d) 請問當局，學童在接受發展評估後制訂的康復計劃後，中心是否有人員作出相應跟進服務？當中所涉及的人手為何？平均跟進時間、最長跟進時間為何？請按兒童的發展問題列出各項分項數字。
- (e) 請問當局，中心透過暫時輔導、講座和互助小組所協助的家長及兒童，在過去 3 年的數字為何，佔求助家長及兒童的比例為何？
- (f) 請問當局，過去 3 年獲中心評估為有需要轉介接受適當的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服務的數字為何？請按分項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4)

答覆：

(a)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接受評估的兒童人數，載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9 872	10 188	10 438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5 958	15 395	15 589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90	2 809	2 855
自閉症譜系障礙	2 021	1 905	1 716
發展遲緩	2 262	2 205	2 371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88	1 822	2 124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643	506	507
聽障(中度至嚴重程度弱聽及失聰)	76	67	71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487	3 627	3 585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61	60	40
智障	1 443	1 323	1 311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及失明)	43	29	3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障礙／問題。

(b)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5 年的 71% 下跌至 2017 年的 55%。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以期提升服務效率。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我們沒有評估新症輪候時間的下四分位數和中位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c)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人手編制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b>醫療支援</b>	
顧問醫生	1
高級醫生／醫生	23
<b>護理支援</b>	
高級護士長／護士長／註冊護士	30
<b>專業支援</b>	
科學主任(醫務)	5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臨牀心理學家	22
一級職業治療師	8
一級物理治療師	6
視光師	2
言語治療主任	13
<b>技術支援</b>	
電氣技術員	1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高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	2
二級院務主任	1
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20
辦公室助理員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工人	12
<b>總計：</b>	<b>160</b>

(d)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跨專業團隊由醫護及專業人員組成，包括兒科醫生、護士、聽力學家、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主任及醫務社工。我們採用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因此未能分項列出提供各項跟進服務所涉及的人手。

兒童接受跟進的時間長短，視乎個別兒童的特定情況及需要而定。我們沒有按發展障礙／問題列出的平均和最長跟進時間的統計數字。

(e) 過去 3 年，參加暫時支援活動(如輔導、講座及工作坊)的個案數目，以及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載列如下。兒童及其家人可在進行評估前後參加這些活動。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參加暫時支援活動的個案數目	8 187	8 524	7 994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9 872	10 188	10 438

(f) 獲轉介接受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的個案，2015 年有 13 197 宗、2016 年有 12 903 宗，而 2017 年則有 14 294 宗(臨時數字)。我們沒有按支援服務分項列出的個案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的目標為多於 90%，但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實際比率分別為 61% 及 55%，就此請問當局：

(a) 未能達成目標的原因為何，是否有改善計劃，如有計劃詳情為何，所涉人手編制及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b) 2018 年的計劃目標下調至多於 60%，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8)

答覆：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目標比率為 90%；衛生署未能達至相關目標，主要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一直籌備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應付轉介個案數目日增的情況。政府已推行過渡措施，於 2016-17 年度及以後的年度向衛生署增加撥款，在現有設施內設立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臨時中心)。設立臨時中心涉及在衛生署開設 16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在社會福利署開設 2 個公務員職位。臨時中心已於 2018 年 1 月開始運作。在獲准開設的 16 個公務員職位中，衛生署正招聘高級醫生 1 名及醫生 2 名。政府亦已批出 1,180 萬元經常撥款，以便於 2017-18 年度設立臨時中心。新



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開設和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相關情況會得以改善。

基於上述原因，2018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6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目標比率也相應調整至多於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中醫，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現時全港中醫的數目為何；表列中醫及註冊中醫的人數為何；中醫與人口的比例為何？
- (b) 過去 3 年，培訓中醫的學額為何；每年申請就讀、獲取錄、畢業、註冊的數目分別為何；
- (c) 過去 3 年，本地培訓以外(包括從內地及其他途徑)的中醫申請註冊的數字為何，成功註冊的數字為何；請按培訓地點列出；
- (d) 當局有否就中醫人數作 5 年、10 年的規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2)

答覆：

- (a)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港共有 10 078 名中醫，當中 7 457 人為註冊中醫，2 621 人為表列中醫。按 2016 年年底的數字計算，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與香港人口的比例分別為 1:1 016 和 1:2 786。
- (b) 現時共有 3 所本地大學開辦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中醫組認可的全時間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即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每年約有 80 名本科生修讀。修畢上述課程的人士，有資

格參加由中醫組舉辦的中醫執業資格試(執業資格試)。在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成績的考生，有資格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在香港作中醫執業。於 2015、2016 及 2017 年，上述 3 所本地大學本科生通過執業資格試並獲註冊的人數分別為 61、67 及 68 人。

- (c) 此外，內地有 30 所大學開辦獲中醫組認可的全時間制中醫學位課程。在內地修畢上述課程的人士，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在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成績的考生，有資格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在香港作中醫執業。於 2015、2016 及 2017 年，通過執業資格試並獲註冊的非本地培訓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為 87、114 及 102 人。
- (d) 根據「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所推算的人手，中醫人手短期內充足，中期內則稍為短缺。由於未來 10 年中醫人手充足，現時無須急於調整中醫的培訓名額。政府會展開新一輪預測人力需求的工作，以更新醫護專業人員(包括中醫)的供求推算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雖然近年政府投放大量資金予愛滋病病毒測試及場地外展的愛滋病預防工作，然而，近年愛滋病病毒疫情快速上升。根據衛生署的統計，2011年至2015年5年間，累積感染個案增加超過四成五(46%)。無法遏止愛滋病疫情繼續攀升，意味着政府將需要支付愈來愈多感染者的終生治療費用，為政府帶來沉重的醫療負擔。

鑒於上述嚴峻的疫情，針對治理性病患者，並控制性病疫情，有以下問題：

1. 過去3年，政府投放多少資源於醫護人員在公共醫療系統中擔任愛滋病治療和護理工作？未來會否增撥資源以應付疫情的上升？請列明支出細項。
2. 過去3年，當局對異性戀男士預防愛滋病工作的資源投放，請列明支出細項。
3. 雖然異性戀性接觸的個案佔愛滋病病毒新增感染個案近兩成(20%)，不少愛滋病機構反映愛滋病信託基金近年大幅削減對異性戀男士預防工作的資源投放。未來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予愛滋病信託基金、衛生防護中心及愛滋病機構，用以減低異性戀者的愛滋病感染率？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4)

答覆：

1.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衛生署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病人提供治療服務的醫護人員共有 25 名。2017-18 年度，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每年經常開支(修訂預算)為 1,700 萬元，只供支付相關職位的人手開支之用。按職級開列的每年經常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2017-18 年度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高級醫生	2	2,779,080
醫生	2	2,152,200
高級護士長	1	903,840
護士長	9	6,309,900
註冊護士	11	4,861,560
<b>總計</b>	<b>25</b>	<b>17,006,580</b>

政府會繼續留意未來數年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2.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發出的《香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愛滋病建議策略》，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資助以 5 個高感染風險羣組為對象的計劃，而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是其中之一。2015-16 至 2017-18 年度，基金共批出 490 萬元，資助 4 個以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為對象的項目。基金也資助一些該 5 個高感染風險羣組以外的項目，對象包括跨境旅客、在囚者、少數族裔人士及公眾，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傳播愛滋病病毒。基金合共批出 1,190 萬元，資助 12 個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項目，當中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病毒的項目。此外，基金亦批出 310 萬元，以資助 2 個項目；這些項目對象包含多於 1 個高感染風險羣組，當中包括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

衛生署也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科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一直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

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衛生署沒有備存為異性戀男士提供服務所撥資源的分項數字。

### 3.

政府於 1993 年 4 月成立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00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再次向基金注資 3.500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

在衛生署新接報的個案中，經異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由 1996 年的 70% 降至 2017 年的 16%。相反地，同期經同性／雙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則由 17% 上升至 63%。此外，衛生署的評估顯示，2014 年男男性接觸者(即有同性／雙性性接觸的男士)的感染率(以每 100 人的感染數字計)為 5.9%，異性戀男士的感染率則少於 0.1%。鑑於最新的情況，基金會優先資助以 5 個高感染風險羣組為對象的計劃，而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便是其中之一。除了這 5 個羣組外，基金也會審議和撥款資助以其他羣組為對象的預防愛滋病病毒傳播的計劃，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傳播愛滋病病毒的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衛生署用以處理愛滋病病患者的心理輔導及治療的開支，請列明細項。
2.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的就診人次預算於2017年上升，衛生署會否增撥資源，用以處理愛滋病病患者的心理輔導及治療？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5)

答覆：

1. 及 2.

心理社交輔導與治療工作是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項目。在這些患者的醫療護理服務方面，衛生署沒有備存個別項目的開支數字資料。

政府會留意日後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愛滋病感染高危社羣，要求獲取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的人數及成功獲取的人數與開支，請列明細項。
2. 過去3年，投放於愛滋病病毒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的研究開支，請列明細項。
3. 2018-2019年度，當局若建議將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納入藥物名冊以資助愛滋病感染高危社羣作疾病預防，所預算的開支。
4. 2018-2019年度，當局對於要求獲取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的人數及成功獲取的人數與開支的預算及財政撥款。
5. 2018-2019年度，當局若放寬獲取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的苛刻要求，預算的開支。
6. 過去3年，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醫療開支細項。
7. 過去3年，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高風險社羣預防感染的開支細項。
8. 過去3年，就愛滋病病毒預防感染的研究開支細項。
9. 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高風險社羣預防感染開支與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終生醫療開支比較下的經濟成本。
10. 當局為何不考慮增加資源予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工作(包括：開放提供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合時宜的性教育工作及大力推廣U=U的病理知識以減少感染人口，從而降低治療愛滋病病毒的終生開支與勞動人口減少的經濟損失。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6)



答覆：

1.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因性接觸而獲衛生署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的人士分別有 53、62 和 91 名。有關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中，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2.

2015-16 年度至 2017-18 年度，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共批出 580 萬元，以支持下列研究項目：

- (a) 為香港男男性接觸者以激勵方式推行暴露前預防藥物試驗計劃的可行性；
- (b) 對在泰國曼谷獲取暴露前預防藥物並在香港使用的男男性接觸者(「暴露前預防藥物遊客」)進行需求評估試驗計劃；
- (c) 替諾福韋二磷酸鹽和恩曲他濱三磷酸鹽在乾血斑中的藥理測度作為貫徹用藥測試，以監測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探索性研究；以及
- (d) 對有高愛滋病病毒感染風險的男男性接觸者按需求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與處方日服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TDF)／恩曲他濱(FTC)進行交叉研究。

衛生署並沒有備存該等研究項目開支的分項數字。

3.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負責根據科學實證，就愛滋病及性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2016 年 12 月，科學委員會發表《關於愛滋病病毒暴露前預防藥物的臨時聲明》，聲明事項包括：

- (a) 在未訂定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有效公共衛生方針前，如何平衡成本與效益，是須處理的問題之一。理論上，以高感染風險人士為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目標對象，最有機會取得較佳的平衡，並達至較高的預防成效；以及
- (b) 醫學界須進行深入研究，以確定高感染風險羣組對預防藥物的接受程度和需求、他們是否願意支付有關費用，以及哪些方法可有效接觸目標羣組(這點尤為重要)。同樣地，應蒐集有關本地進行的研究所得的數據和推行措施的經驗(特別是提供服務的環境、患者是否貫徹用藥、安全程度、風險補償水平及整體預防成效)。隨着該等經驗增多，便可推算出本地人口對預防藥物的需求，從而決定哪一種服務模式最為合適。

衛生防護中心鼓勵各方就暴露前預防藥物進行相關研究，並知悉本地有數項相關研究獲得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贊助，期望相關研究的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等事宜，提供更多資料。與此同時，衛生防護中心亦會留意本地及國際上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最新進展。政府目前未有把這預防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計劃。

#### 4.

衛生署預計 2018-19 年度因性接觸而獲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個案將有 140 宗。有關預算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中，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 5.

2014 年 1 月，科學委員會就與職業性針刺損傷或黏膜與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法和暴露後預防藥物提出最新建議。科學委員會一直留意最新的科學實證，如有需要，會考慮調整這些建議。鑑於科學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提出的建議仍然有效，我們不擬調整有關職業性接觸愛滋病病毒後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建議。

對於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所使用的暴露後預防藥物，科學委員會目前仍沿用於 2006 年公布的立場，即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做法不應作為既定做法。科學委員會將於 2018 年重新檢視上述立場。

#### 6.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治療和護理複雜，治療方法會因應個別病人和病情而有所不同。心理輔導及健康教育是病人整體護理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項列出有關開支。此外，不同治療方法的藥物成本差異頗大，治療方法亦會隨着時間和病人情況而調整。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治療每名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病人的醫療成本。

#### 7.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發出的《香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愛滋病建議策略》，以 5 個高感染風險羣組(即男男性接觸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注射吸毒者、性工作者及愛滋病患者)為對象的計劃申請基金撥款時將獲優先考慮。

2015-16 年度至 2017-18 年度，基金共撥款 6,920 萬元予 50 個項目，分項數字如下：

<u>項目的高感染風險羣組對象</u>	<u>獲批撥款額</u>
男男性接觸者	3,780 萬元
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	490 萬元
注射吸毒者	410 萬元
性工作者	520 萬元
愛滋病患者	1,410 萬元
包含多於 1 個高感染風險羣組	310 萬元

8.

2015-16 年度至 2017-18 年度，基金共撥款 1,770 萬元予 22 項研究項目，分項數字如下：

<u>研究的高感染風險羣組對象</u>	<u>獲批撥款額</u>
男男性接觸者	700 萬元
注射吸毒者	50 萬元
愛滋病患者	1,020 萬元

9.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治療和護理複雜，治療方法會因應個別病人和病情而有所不同。此外，不同治療方法的藥物成本差異頗大，治療方法亦會隨着時間和病人情況而調整。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終生治療開支的估計單位成本。另外，由於我們難以估計在沒有預防措施下會出現的感染數目(基線)，因此未能推測因推行現行預防措施而可能減少的感染數目，以及在這兩個情況下須接受治療的病人數目。

愛滋病病毒治療本身亦有預防效用，因為治療有助降低把病毒傳染給他人的風險。因此，我們不宜在評估經濟成本時只比較愛滋病病毒的預防開支與治療開支。

10.

政府一直調配大量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措施包括：

(a) 於 1990 年成立顧問局，負責檢視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港及海外的趨勢和發展；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控

制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就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計劃的協調及監察事宜，以及為愛滋病帶病毒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意見。

- (b) 於 1993 年 4 月成立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00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再次向基金注資 3.500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2015-16 年度至 2017-18 年度，基金共撥款 6,920 萬元予 50 個項目，以助 5 個高感染風險羣組預防感染愛滋病病毒。
- (c) 衛生署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科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一直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有效的治療可抑制體內的病毒，防止病毒繼續傳播，因此特別預防計劃一直以來都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盡快接受護理及治療。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
- (d) 關於暴露前預防藥物，衛生署現時採納科學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的臨時聲明中所提出的建議。該聲明指出，在未訂定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有效公共衛生方針前，如何平衡成本與效益，是須處理的問題之一。理論上，以高感染風險人士為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目標對象，最有機會取得較佳的平衡，並達至較高的預防成效。該聲明亦鼓勵各方進行以年輕及高感染風險的男男性接觸者為研究對象的本地研究和試驗，以蒐集使用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相關資料，包括本地接受程度、服務需求、患者貫徹用藥程度、風險補償及成本效益，以供研究有關使用該等藥物的公共衛生政策及最合適的處方模式。2015-16 年度至 2017-18 年度，基金撥款予與暴露前預防藥物有關的項目。預期該等項目所得的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提供資料。

- (e) 至於暴露後預防藥物，2014年1月，科學委員會就與職業性針刺損傷或黏膜與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法和暴露後預防藥物提出最新建議。科學委員會一直留意最新的科學實證；如有需要，會考慮調整這些建議。鑑於科學委員會在2014年1月提出的建議仍然有效，我們不擬調整有關職業性接觸愛滋病病毒後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建議。對於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所使用的暴露後預防藥物，科學委員會目前仍沿用於2006年公布的立場，即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做法不應作為既定做法。科學委員會將於2018年重新檢視上述立場。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情況，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參加計劃的長者數目以及所涉開支；
2.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分別按醫療專業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年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參加計劃的數目及比率；
3.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參加計劃的長者把醫療券用於預防性護理服務、治療急性病症的數目及所佔比率。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7)答覆：

1. 根據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合資格長者按曆年獲發每年的醫療券金額。過去 5 年，曾在計劃下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開列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488 000	551 000	600 000	649 000	953 000

2013、2014、2015、2016 及 2017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分別為 3.147 億元、5.975 億元、9.063 億元、10.706 億元及 15.004 億元。

2. 過去 5 年，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按醫護專業人員類別開列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服務 提供者 數目	服務 提供者 數目	服務 提供者 數目	服務 提供者 數目	服務提供者 數目 (百分比 <sup>註1</sup> )
西醫	1 645	1 782	1 936	2 126	2 387 (45%)
中醫	1 282	1 559	1 826	2 047	2 424 (38%)
牙醫	408	548	646	770	895 (49%)
職業治療師	39	45	45	51	69 (7%)
物理治療師	267	306	312	344	396 (24%)
醫務化驗師	25	26	30	35	48 (5%)
放射技師	19	21	21	24	40 (5%)
護士	79	108	124	148	182 (1%)
脊醫	45	51	54	66	71 (37%)
視光師	167	185	265	533	641 (78%)
小計(香港)：	<u>3 976</u>	<u>4 631</u>	<u>5 259</u>	<u>6 144</u>	<u>7 153</u>
香港大學 深圳醫院 <sup>註2</sup>	-	-	1	1	1
總計：	<u>3 976</u>	<u>4 631</u>	<u>5 260</u>	<u>6 145</u>	<u>7 154</u>

註1：在香港所有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當中，有部分受聘於公營醫療機構或無從事經濟活動，例如並非在港執業。在計算醫護專業人員登記參與計劃的百分比時，我們並未把他們納入計算之列。

註2：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2015年10月6日推出。

服務提供者可登記多於1個接受使用醫療券的執業地點。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18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過去5年，在香港的已登記服務提供者每年就預防護理和治理急性病症所作出的醫療券申報交易宗數，以及其佔總申報交易宗數的百分比，開列如下：

服務種類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醫療券 申報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醫療券 申報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醫療券 申報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醫療券 申報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醫療券 申報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預防護理	99 986 (7%)	177 300 (8%)	246 090 (9%)	305 610 (11%)	465 155 (13%)
治理急性病症	981 512 (67%)	1 404 249 (63%)	1 647 390 (61%)	1 632 758 (58%)	1 874 310 (54%)

**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153	97	40	8	33	3	4	2	14	7	361
東區	152	112	46	7	23	0	0	6	5	16	367
南區	39	37	11	0	2	1	1	0	0	0	91
灣仔	122	148	43	3	42	3	1	9	3	47	421
九龍城	129	66	34	6	38	1	0	20	1	68	363
觀塘	189	158	75	13	20	10	6	26	3	4	504
深水埗	93	117	12	3	14	4	1	1	0	1	246
黃大仙	77	74	29	0	6	0	0	1	0	68	255
油尖旺	294	242	80	12	107	15	8	25	35	86	904
沙田	110	91	29	7	24	0	0	8	1	29	299
大埔	76	89	35	1	4	2	2	19	0	3	231
西貢	105	68	17	6	15	3	1	3	0	8	226
北區	51	56	16	0	2	1	0	0	8	1	135
葵青	100	66	27	3	10	0	0	4	1	66	277
荃灣	126	117	22	4	22	6	5	8	7	8	325
屯門	108	117	17	2	9	0	1	2	0	3	259
元朗	130	59	25	0	6	0	0	4	5	1	230
離島	32	12	3	0	2	0	0	0	0	0	49
<b>總計</b>	<b>2 086</b>	<b>1 726</b>	<b>561</b>	<b>75</b>	<b>379</b>	<b>49</b>	<b>30</b>	<b>138</b>	<b>83</b>	<b>416</b>	<b>5 543</b>



**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198	147	70	7	34	3	4	4	15	8	490
東區	161	161	66	7	25	0	1	9	5	17	452
南區	41	51	13	0	2	1	1	0	0	0	109
灣仔	146	189	70	3	45	2	1	10	5	48	519
九龍城	136	105	48	9	44	1	0	20	1	73	437
觀塘	227	213	96	13	32	10	6	29	3	9	638
深水埗	96	138	26	4	20	4	1	3	0	1	293
黃大仙	84	115	41	5	19	0	0	2	0	75	341
油尖旺	381	363	136	15	130	16	8	29	34	93	1 205
沙田	129	121	46	13	30	0	0	10	1	31	381
大埔	83	109	41	1	8	3	2	23	0	3	273
西貢	129	75	27	8	22	3	1	2	0	8	275
北區	54	78	24	0	2	1	0	0	8	1	168
葵青	109	78	38	3	11	0	0	15	1	70	325
荃灣	137	145	25	4	26	5	6	11	9	9	377
屯門	131	141	33	2	12	0	1	2	0	3	325
元朗	145	80	39	0	8	0	0	6	5	1	284
離島	35	27	6	0	3	0	0	0	0	0	71
<b>總計</b>	<b>2 422</b>	<b>2 336</b>	<b>845</b>	<b>94</b>	<b>473</b>	<b>49</b>	<b>32</b>	<b>175</b>	<b>87</b>	<b>450</b>	<b>6 963</b>

**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323	197	107	8	46	3	4	6	14	27	735
東區	189	206	77	6	32	2	1	10	3	37	563
南區	40	66	15	0	2	0	0	0	0	1	124
灣仔	182	232	79	4	45	2	1	12	7	59	623
九龍城	142	153	51	8	32	1	0	18	1	80	486
觀塘	286	285	110	20	52	9	2	37	3	15	819
深水埗	103	210	38	5	22	4	1	3	0	13	399
黃大仙	86	175	46	9	22	0	0	4	0	78	420
油尖旺	524	436	165	11	124	21	9	28	41	120	1 479
沙田	167	144	58	10	43	0	0	13	3	45	483
大埔	90	115	53	1	9	3	1	10	4	5	291
西貢	160	92	38	8	24	3	0	2	0	16	343
北區	61	99	27	0	3	1	0	1	8	2	202
葵青	122	97	47	3	13	0	0	22	1	72	377
荃灣	148	183	40	3	32	5	8	12	10	16	457
屯門	153	180	39	1	11	0	1	2	0	11	398
元朗	179	91	48	0	9	0	0	7	6	7	347
離島	40	32	8	0	3	0	0	0	0	3	86
<b>總計</b>	<b>2 995</b>	<b>2 993</b>	<b>1 046</b>	<b>97</b>	<b>524</b>	<b>54</b>	<b>28</b>	<b>187</b>	<b>101</b>	<b>607</b>	<b>8 632</b>

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385	274	144	7	48	5	4	9	21	62	959
東區	229	277	95	7	34	3	3	13	3	109	773
南區	44	175	16	3	4	0	0	0	0	7	249
灣仔	209	293	100	4	53	7	2	11	9	110	798
九龍城	147	267	60	8	36	1	0	21	2	104	646
觀塘	280	453	118	20	49	12	4	51	3	65	1 055
深水埗	111	259	49	4	34	4	1	3	0	53	518
黃大仙	86	347	53	7	22	0	0	4	0	108	627
油尖旺	638	504	224	14	139	25	10	36	42	228	1 860
沙田	185	296	91	11	46	2	0	19	4	105	759
大埔	98	166	52	1	10	3	2	12	4	13	361
西貢	173	158	55	7	30	3	0	2	2	71	501
北區	68	186	32	0	3	1	0	1	8	11	310
葵青	138	163	51	4	17	0	0	29	1	105	508
荃灣	155	283	44	3	41	7	8	11	9	52	613
屯門	148	385	46	1	16	0	1	2	0	43	642
元朗	194	205	66	0	10	1	0	11	5	32	524
離島	44	82	11	0	3	0	0	0	0	8	148
<b>總計</b>	<b>3 332</b>	<b>4 773</b>	<b>1 307</b>	<b>101</b>	<b>595</b>	<b>74</b>	<b>35</b>	<b>235</b>	<b>113</b>	<b>1 286</b>	<b>11 851</b>

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421	399	162	3	47	13	5	9	21	145	1 225
東區	243	485	114	8	35	3	2	11	3	166	1 070
南區	44	267	14	2	4	0	0	0	0	26	357
灣仔	239	324	116	4	60	15	8	16	9	201	992
九龍城	172	351	69	7	34	1	0	19	2	145	800
觀塘	290	640	135	17	50	18	5	60	3	112	1 330
深水埗	110	386	62	3	40	4	2	5	0	97	709
黃大仙	102	516	70	7	22	0	0	3	0	136	856
油尖旺	801	666	284	14	165	48	22	39	45	379	2 463
沙田	279	413	114	12	43	2	0	33	5	169	1 070
大埔	105	196	61	2	10	3	3	13	3	24	420
西貢	190	277	60	11	28	3	0	3	2	109	683
北區	66	254	31	0	5	2	1	3	10	21	393
葵青	140	220	66	4	21	0	0	29	0	124	604
荃灣	175	422	61	4	44	14	7	12	9	92	840
屯門	157	579	55	4	22	0	1	5	0	66	889
元朗	203	313	84	1	10	1	1	13	4	91	721
離島	34	101	12	0	1	0	0	0	0	7	155
<b>總計</b>	<b>3 771</b>	<b>6 809</b>	<b>1 570</b>	<b>103</b>	<b>641</b>	<b>127</b>	<b>57</b>	<b>273</b>	<b>116</b>	<b>2 110</b>	<b>15 577</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曾於 2016 年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第六十九屆世界衛生大會，會上討論環境決定因素及社會決定因素(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對健康的影響，大會決議訂立路線藍圖(draft road map for an enhanced global response to the adverse health effects of air pollution)控制空氣污染，減低其對公共衛生的威脅。

空氣污染作為最重要的環境決定因素，不但大幅提升非傳染性疾病的發病率，全球更有超過 700 萬人因空氣污染而提前死亡。香港作為世界衛生大會的參加者，理應落實有關藍圖控制空氣污染的措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有否在本年度撥出人手及預算，加強教育及宣傳，提高公眾對空氣污染作為主要環境決定因素對健康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49)

答覆：

政府一直推行政策和採取措施，支持使用有助改善空氣質素的交通工具、推廣更具節能效益的發電方式等工作，以減少市區的空氣污染。環境局與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攜手合作，於 2013 年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該文件概述香港在空氣質素方面所面對的挑戰，以及相關的空氣質素改善政策和措施。衛生署參與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領導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以期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作為保障市民健康的長遠目標。衛生署亦參與環保署制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工作，並就該指數的預測與該署保持溝通，以便及時向市民發出適當的忠告。這些工作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健康中心，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過去3年各長者健康中心的登記人數為何？請按年齡群組列出；
- (b) 過去3年輪候接受長者健康評估及就診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 (c) 當局有否增加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計劃；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8)答覆：

(a) 過去3年，各間長者健康中心按年齡組別開列的登記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5年					總計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至84歲	85歲或以上	
西營盤	449	442	572	540	285	2 288
筲箕灣	456	387	488	579	314	2 224
灣仔	1 130	720	794	598	372	3 614
香港仔	428	365	504	581	304	2 182
南山	406	473	548	523	275	2 225
藍田	482	419	466	524	329	2 220
油麻地	260	389	534	608	425	2 216
新蒲崗	354	355	482	621	322	2 134

長者 健康中心	2015 年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至 79 歲	80 至 84 歲	85 歲 或以上	總計
九龍城	292	385	610	643	281	2 211
瀝源	1 141	662	692	648	398	3 541
石湖墟	394	415	412	559	382	2 162
將軍澳	346	500	571	477	242	2 136
大埔	451	389	532	472	280	2 124
東涌	564	688	572	366	140	2 330
荃灣	421	398	498	496	303	2 116
屯門湖康	533	485	474	399	258	2 149
葵盛	551	503	522	494	240	2 310
元朗	498	499	498	467	257	2 219
總計	9 156	8 474	9 769	9 595	5 407	42 401

長者 健康中心	2016 年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至 79 歲	80 至 84 歲	85 歲 或以上	總計
西營盤	500	518	507	459	326	2 310
筲箕灣	592	401	393	508	311	2 205
灣仔	1 642	955	823	720	406	4 546
香港仔	440	438	431	513	326	2 148
南山	600	473	449	408	288	2 218
藍田	572	460	392	475	324	2 223
油麻地	561	445	416	473	359	2 254
新蒲崗	453	406	401	547	335	2 142
九龍城	329	368	535	654	325	2 211
瀝源	615	470	518	557	390	2 550
石湖墟	519	450	386	443	346	2 144
將軍澳	970	779	767	632	323	3 471
大埔	584	398	431	448	263	2 124
東涌	658	650	496	367	148	2 319
荃灣	769	510	481	454	302	2 516
屯門湖康	614	513	396	452	233	2 208
葵盛	557	507	465	491	257	2 277
元朗	691	515	432	387	245	2 270
總計	11 666	9 256	8 719	8 988	5 507	44 136

長者健康中心	2017年*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至84歲	85歲或以上	總計
西營盤	522	400	304	296	222	1 744
筲箕灣	438	366	303	310	247	1 664
灣仔	1 481	889	483	381	261	3 495
香港仔	398	390	268	335	250	1 641
南山	507	381	317	298	215	1 718
藍田	479	385	254	304	247	1 669
油麻地	358	386	283	355	284	1 666
新蒲崗	407	354	286	403	295	1 745
九龍城	389	384	294	366	224	1 657
瀝源	1 164	873	556	605	483	3 681
石湖墟	476	331	248	307	248	1 610
將軍澳	514	420	297	256	147	1 634
大埔	506	357	244	318	218	1 643
東涌	465	530	377	277	103	1 752
荃灣	406	394	279	276	234	1 589
屯門湖康	464	481	269	257	195	1 666
葵盛	522	426	301	284	193	1 726
元朗	475	437	307	312	213	1 744
總計	9 971	8 184	5 670	5 940	4 279	34 044

\*截至 2017 年 9 月的臨時數字

- (b) 過去 3 年，輪候首次健康評估的長者人數、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及所有長者健康中心之中首次健康評估的最長輪候時間中位數，表列如下。所有已登記成為會員的長者可隨時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診症服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輪候首次健康評估的長者人數 (截至每年 12 月底)	12 439	11 226	21 815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 中位數(以月數計)	16.3	5.2	6.8
所有長者健康中心之中 首次健康評估的最長輪候時間 中位數(以月數計)	34.4 (九龍城長者 健康中心)	12.0 (荃灣長者 健康中心)	10.2 (屯門湖康長 者健康中心)

\*臨時數字



- (c) 2018-19 年度，衛生署獲撥款 1,110 萬元，以加強長者健康服務的服務能力，包括成立 2 個新的臨牀小組。1 個新增臨牀小組將於 2018 年 7 月開始運作，另 1 個新增臨牀小組會於 2018-19 年度成立。每個臨牀小組均包括 1 名醫生和 3 名護士，並有 1 名文書人員和 1 名工人職系人員提供支援服務。我們預計這 2 個新增臨牀小組每年可合共提供 4 250 個額外會員名額，以及約 19 300 人次的健康評估和診症服務。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該 2 個新增臨牀小組，並繼續密切監察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婦女健康服務，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過去 3 年各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婦女的登記人數為何？
- (b) 過去 3 年各中心的輪候接受婦女健康服務的人數為何？分別的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 (c) 當局有否增加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服務的計劃？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69)答覆：

- (a) 凡 64 歲或以下婦女都可登記使用衛生署轄下婦女健康中心或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現時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及 10 間母嬰健康院分別以全時間和分節方式，提供婦女健康服務。2015、2016 和 2017 年，個別中心／健康院的婦女健康服務登記人數如下：

中心／健康院	登記人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柴灣婦女健康中心	4 204	3 698	3 371
藍田婦女健康中心	5 056	4 891	4 603
屯門婦女健康中心	4 908	4 341	3 823

中心／健康院	登記人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鴨脷洲母嬰健康院	231	227	248
粉嶺母嬰健康院	488	550	607
瀝源母嬰健康院	640	643	634
馬鞍山母嬰健康院	352	292	340
西營盤母嬰健康院	36	28	28
南葵涌母嬰健康院	168	189	196
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	214	176	124
青衣母嬰健康院	141	112	106
橫頭磡母嬰健康院	130	118	122
西九龍母嬰健康院	234	263	225
<b>總計(最接近的百位整數)</b>	<b>16 800</b>	<b>15 500</b>	<b>14 400</b>

- (b) 登記婦女健康服務的人士將獲得診症約期。診症輪候時間視乎個別中心／健康院而定，由 1 星期至 11 星期不等，而輪候時間中位數則為 2 星期。
- (c) 政府沒有計劃增加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衛生署會繼續監察市民對婦女健康服務的需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子宮頸普查服務，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過去 3 年，輪候接受服務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 (b) 過去 3 年，按年齡層分類的接受服務人數為何？
- (c) 過去 3 年，按年齡層在接受普查服務中，被檢驗出需轉介診治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0)

答覆：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婦女提供子宮頸普查服務。服務使用者可於電話預約後 4 星期內獲得約期，接受子宮頸普查服務。過去 3 年，每年的實際約期由 2 日至 4 星期不等。

2015、2016 和 2017 年，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普查服務的人次，分別為 97 000、102 000 和 103 000。根據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備存的資料，這 3 年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普查測試的婦女的年齡分布相當穩定。已接受檢查的婦女屬 25 至 34 歲、35 至 44 歲、45 至 54 歲和 55 至 64 歲年齡組別的比率，分別為 21.5%、31.2%、28.1% 和 18.1%。在上述年份，獲轉介至專科作進一步治療的總人次分別為 4 911、5 179 和 5 256。家庭健康服務沒有備存獲轉介至專科診治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項數字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口腔健康服務，當局會否參考「學童牙科保健計劃」，推行「長者牙科保健計劃」，為長者提供包括口腔檢查、洗牙、補牙等服務，以保障長者的口腔健康。如會，推行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1)

答覆：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注重，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除口腔健康方面的推廣及預防工作外，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牙科專科診治。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服務，是按其他醫院單位及註冊牙醫或醫生轉介的形式提供。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凡 60 歲或以上、有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所接受的牙科治療項目(包括假牙、牙冠、牙橋、洗牙、補牙、根管治療及脫牙)的實際費用或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政府近年優先編配資源，照顧在牙齒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

政府在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合資格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在 2018 年優化該項計劃，把醫療券的累積上限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作為恆常措施，為使用者提供更大彈性；以及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上述措施會在《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 1 個月內落實推行。

政府於 2011 年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安老院舍或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免費外展牙科服務。先導計劃於 2014 年 10 月轉為常規項目，即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治療範圍擴大至涵蓋補牙、脫牙及鑲假牙等服務，受惠對象亦擴展至涵蓋居於同類設施的長者。

2012 年 9 月，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獲關愛基金撥款推行，為使用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免費鑲配活動式假牙和其他相關牙科服務。該資助項目分階段擴展，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7 月，分別擴展至涵蓋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及 70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8 至 2019 年，當局會否進行自 2001 年後未再進行的「口腔健康普查」，如會，相關計劃為何？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計劃下次普查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2)

答覆：

衛生署每 10 年進行一次口腔健康調查。署方已分別於 2001 年和 2011 年進行第一次和第二次口腔健康調查，下一次調查將於 2021 年進行。衛生署會按既定程序尋求資源，以便進行口腔健康調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大腸癌篩檢，當局可否告知：

- a. 於過去 3 個階段的先導計劃中，接受篩檢服務的市民數字為何；當中篩檢出症狀的個案數字為何；獲轉介接受進一步檢查的個案為何；
- b. 計劃涉及的撥款、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財政司司長表示計劃將恆常化，就此，預計往後每年參加計劃的數字為何及成效為何；當中涉及的撥款、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3)

答覆：

- a.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 2016 年 9 月推出，現時資助於 1946 至 1955 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衛生署假設三成合資格人士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會登記參加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即預計約有 30 萬人次參加計劃。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已有逾 65 000 名合資格人士參與先導計劃。在參加者中，確診患上大腸癌的病例有 428 宗，患者已轉介至公營或私營醫療機構接受進一步治療。



- b. 署方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為先導計劃提供撥款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5,170 萬元及 1.193 億元。與先導計劃相關的公務員職位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數目
高級醫生	1
醫生	2
護士長	2
註冊護士	1
庫務會計師	1
一級統計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4
<b>總計：</b>	<b>14</b>

- c. 2018-19 年度，衛生署會籌備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最終分階段涵蓋約 239 萬名年齡介乎 50 至 75 歲的合資格人士。署方在預測參與人數時，會參考先導計劃的參加人數比率。署方並會多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推廣大腸癌篩查。署方正着手擬訂推行細節，並會於稍後公布詳情。未來 5 年，此項措施的總開支為 9.400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8-19 年度預算中，政府有否預留推行婦女乳癌篩檢計劃？如有，詳細計劃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4)

答覆：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小組)定期檢視本港和國際間的科學實證，以定期提出建議，就適用於本地人口的癌症預防及普查計劃，制訂合適措施。當前國際間愈來愈多證據顯示全民普查整體而言未必利多於弊，專家小組研究有關實證後，認為仍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為本港一般無症狀的婦女進行全民乳癌普查。政府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制訂經本地驗證的風險估算工具，以識別哪些人士較可能受惠於普查。與此同時，衛生署推廣健康的生活習慣(包括避免飲酒、定期運動、培養健康飲食習慣和維持健康的體重及腰圍)，並以此作為預防癌症的首要策略。署方亦鼓勵婦女餵哺母乳和提高對乳房健康的關注，一旦察覺乳房有不正常情況，應及早求醫。目前接受衛生署婦女健康服務的婦女中，風險較高者可獲安排接受乳房 X 光造影檢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8-19 年度預算中，政府有否預留推行男性健康服務的計劃，包括健康檢查、前列腺健康檢查、生殖健康檢查、輔導服務等？如有，詳細計劃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5)

答覆：

衛生署推行男士健康計劃，透過男士健康網站，提供以客為本的資訊和有用連結，並按相關要求提供意見，藉以提高公眾對男士健康議題的關注和認識。其他傳達資訊的途徑，還包括印刷品、媒體、網上宣傳，以及電話教育熱線。該計劃並不包括主要由私營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健康檢查及個人化輔導服務。至於前列腺癌篩查方面，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認為仍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為無症狀的男士進行全民普查。

上述工作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產前及產後檢查服務，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每名孕婦最少、平均、最多接受產前檢查的次數為何；
- (b) 每名孕婦最少、平均、最多接受產後檢查的次數為何；
- (c) 每次產前、產後檢查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6)

答覆：

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婦產科部門合作，為孕婦提供產前護理計劃。2017年，向母嬰健康院登記的孕婦共27 700名，而到母嬰健康院接受產前護理的總人次則合共有137 700。產前檢查在首次及其後的產前就診時提供。有高危因素或懷疑有產前問題的孕婦，會按需要獲轉介至醫管局的產科部門跟進治理。

2017年，向母嬰健康院登記的產後婦女共29 100名，而到母嬰健康院接受產後護理的總人次則合共有29 700。產後檢查在首次產後就診時提供。如有需要，產後婦女會獲安排覆診，以便進一步評估或轉介。

署方沒有備存有關孕婦和產後婦女接受產前和產後檢查最多次數的資料。

母嬰健康院為兒童和婦女提供多種不同的服務。每次產前和產後檢查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別列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指出非傳染病策略框架應具以下目標，包括：1) 締造有助促進健康的環境；2) 預防個人及各人口組別患上非傳染病及／或延緩發病；及 3) 減少非必要的住院及醫護程序。然而，由 2011 至 2015 年 5 年間，因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而死亡的登記數目卻由 19 168 宗，上升至 20 737 宗，或 8.2%。

就以上非傳染病策略框架的目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政府是否認為已達致「締造有助促進健康的環境」的目標？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2) 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登記死亡數目上升的原因何在？衛生署是否有什麼措施及政策目標減少有關數字？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3) 有鑒於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空氣污染是最主要影響公共衛生的環境決定因素，衛生署是否能夠估算每年因空氣污染改善而減少住院或減少使用醫護程序的病人數目及成本效益？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7)

答覆：

(1) 政府於 2008 年推出《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並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高級別督導委員會，以審議和監督實施該框架的整體路線圖。在督導委員會的領導下，衛生署以人生歷程和環境

為本的方式，積極推廣健康生活模式，讓市民更容易作出健康的選擇。持續推行的計劃包括：

- (a) 以學前教育機構為對象的「幼營喜動校園計劃」；
- (b) 以小學為對象的「『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
- (c) 鼓勵食肆為市民提供健康菜式的「有『營』食肆運動」；
- (b) 推廣健康工作環境的「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以及
- (e) 支持社區健康生活的「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衛生署會視乎環境的轉變，加強和調整上述計劃。

(2) 人口增長和人口老化等因素，令因循環或呼吸系統疾病致死的登記死亡人數增加。撇除上述兩項因素的影響後，按年齡標準化的方法計算，循環或呼吸系統疾病所引致的整體死亡率(按每 10 萬名標準人口計算)有所下降，由 2012 年的 130.8 人降至 2016 年的 116.0 人。2012 至 2016 年的年齡標準化死亡率詳載於下表：

疾病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循環系統疾病	70.8	64.8	66.6	62.0	60.1
呼吸系統疾病	60.0	54.9	56.5	57.3	55.9
整體死亡率	130.8	119.7	123.1	119.3	116.0

註：年齡標準化比率是根據 2001 年世界衛生組織 GPE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第 31 號(EIP/GPE/EBD)所載的標準世界人口而編定的。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擬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期間，得到衛生署、衛生和空氣科學範疇的專家和學者的協助，並發現每當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硫的濃度每立方米增加 10 微克時，一般市民因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疾病而須緊急入院的風險會分別增加 0.45%、0.51%、0.28% 和 0.14%。

衛生署最近加入由環境局及環保署領導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其工作包括評估不同空氣污染管制方案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和對市民健康的益處。衛生署會繼續就空氣污染的事宜與環保署緊密合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請局方回覆：

- 1) 請列出過去 5 年，各區使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各項服務的人次、年齡分佈；
- 2) 每支服務隊的編制為何、所涉人手及服務成本為何；為長者提供的服務詳情為何，包括口腔護理培訓活動及實地口腔健康評估，每節提供服務的時間、接受服務人數為何；
- 3) 過去 5 年，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各項服務開支；及
- 4) 2018-2019 年度，預計投放於「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各項服務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9)

答覆：

1)和 2)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自 2014 年 10 月起推行，由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全港 18 區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實地提供免費的口腔檢查服務，以及為有關照顧者提供口腔護理培訓。如有關長者適合接受進一步治療，則牙科外展隊會實地或在牙科診所為他們提供免費的牙科治療。牙科外展隊亦會為長者設計配合他們的口腔護理需要和自理能力的口腔護理計劃。每支牙科外展隊至少有 1 名牙醫和 1 名牙科手術助理。

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及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兩段期間，外展計劃的服務人次分別約為138 400及21 100。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和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分別載於**附件(1)**和**(2)**。

3) 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推行外展計劃的撥款分別為2,510萬元、4,450萬元、4,480萬元及4,490萬元。

4) 2018-19年度，衛生署已預留4,490萬元，以便推行外展計劃。

- 完 -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2014-15服務年度 <sup>註1</sup>			外展計劃 2015-16服務年度 <sup>註1</sup>			外展計劃 2016-17服務年度 <sup>註1</sup>		
	(a)	(b)	(a)/(b) %	(a)	(b)	(a)/(b) %	(a)	(b)	(a)/(b) %
中西南及離島區	69	110	63%	88	109	81%	88	109	81%
東區及灣仔區	76	102	75%	81	103	79%	84	105	80%
觀塘區	44	66	67%	52	69	75%	53	71	75%
黃大仙及西貢區	54	69	78%	57	72	79%	61	72	85%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03	130	79%	109	134	81%	120	134	90%
深水埗區	58	88	66%	56	91	62%	60	91	66%
荃灣及葵青區	78	110	71%	92	110	84%	96	110	87%
屯門區	47	54	87%	49	54	91%	49	54	91%
元朗區	54	59	92%	56	60	93%	58	60	97%
沙田區	48	64	75%	49	64	77%	52	65	80%
大埔及北區	74	92	80%	84	93	90%	89	93	96%
<b>總計：</b>	<b>705</b>	<b>944</b>	<b>75%</b>	<b>773</b>	<b>959</b>	<b>81%</b>	<b>810</b>	<b>964</b>	<b>84%</b>

註1：服務年度指由該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

(a)：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b)：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2017-19服務年度 <sup>註2</sup> (2018年1月31日的情況)		
	(a)	(b)	(a)/(b) %
中西南及離島區	13	104	13%
東區及灣仔區	22	107	21%
觀塘區	26	67	39%
黃大仙及西貢區	34	67	5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81	136	60%
深水埗區	35	93	38%
荃灣及葵青區	65	116	56%
屯門區	44	57	77%
元朗區	43	59	73%
沙田區	38	63	60%
大埔及北區	64	93	69%
<b>總計：</b>	<b>465</b>	<b>962</b>	<b>48%</b>

註2：2017-19 服務年度指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註3：此數字是 2017-19 服務年度首 4 個月的參與率，有關比率會在整個服務年度內逐步增加。

(a)：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b)：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請問當局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 (a) 分別列出過去 3 年政府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輪候冊的兒童數目、接受評估的兒童數目、當中被評估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兒童的發展問題列出各項分項數字。
- (b) 過去 3 年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新症輪候時間的下四分值、中位數、平均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 (c) 中心的人手編制為何？當中涉及的專職人員為何？醫護人員為何？請按專職人員及醫護人員的職位列出。
- (d) 學童在接受發展評估後制訂的康復計劃後，中心是否有人員作出相應跟進服務？當中所涉及的人手為何？平均跟進時間、最長跟進時間為別為何？請按兒童的發展問題列出各項分項數字。
- (e) 中心透過暫時輔導、講座和互助小組所協助的家長及兒童，在過去 3 年的數字為何，佔求助家長及兒童的比例為何？
- (f) 過去 3 年獲中心評估為有需要轉介接受適當的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服務的數字為何？請按分項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0)

答覆：

(a)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接受評估的兒童人數，載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9 872	10 188	10 438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5 958	15 395	15 589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90	2 809	2 855
自閉症譜系障礙	2 021	1 905	1 716
發展遲緩	2 262	2 205	2 371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88	1 822	2 124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643	506	507
聽障(中度至嚴重程度弱聽及失聰)	76	67	71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487	3 627	3 585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61	60	40
智障	1 443	1 323	1 311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及失明)	43	29	3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障礙／問題。

(b)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5 年的 71% 下跌至 2017 年的 55%。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以期提升服務效率。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我們沒有評估新症輪候時間的下四分位數和中位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c)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人手編制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b>醫療支援</b>	
顧問醫生	1
高級醫生／醫生	23
<b>護理支援</b>	
高級護士長／護士長／註冊護士	30
<b>專業支援</b>	
科學主任(醫務)	5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臨牀心理學家	22
一級職業治療師	8
一級物理治療師	6
視光師	2
言語治療主任	13
<b>技術支援</b>	
電氣技術員	1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高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	2
二級院務主任	1
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20
辦公室助理員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工人	12
<b>總計：</b>	<b>160</b>

(d)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跨專業團隊由醫護及專業人員組成，包括兒科醫生、護士、聽力學家、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主任及醫務社工。我們採用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因此未能分項列出提供各項跟進服務所涉及的人手。

兒童接受跟進的時間長短，視乎個別兒童的特定情況及需要而定。我們沒有按發展障礙／問題列出的平均和最長跟進時間的統計數字。

(e) 過去 3 年，參加暫時支援活動(如輔導、講座及工作坊)的個案數目，以及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載列如下。兒童及其家人可在進行評估前後參加這些活動。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參加暫時支援活動的個案數目	8 187	8 524	7 994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9 872	10 188	10 438

(f) 獲轉介接受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的個案，2015 年有 13 197 宗、2016 年有 12 903 宗，而 2017 年則有 14 294 宗(臨時數字)。我們沒有按支援服務分項列出的個案的統計數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列出，過去 5 年，在各項牙科服務，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牙科門診診所、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及其他分項的開支為何；預計 2018-2019 年用於上述各項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2)

答覆：

2013-14、2014-15、2015-16、2016-17、2017-18 和 2018-19 財政年度，衛生署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方面的開支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的開支</u> (百萬元)
2013-14(實際)	227.8
2014-15(實際)	229.4
2015-16(實際)	240.1
2016-17(實際)	259.7
2017-18(修訂預算)	262.1
2018-19(預算)	277.4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自 2014 年 10 月起推行。該項計劃自推行以來所獲的撥款如下：

<u>財政年度</u>	<u>款額</u> (百萬元)
2014-15	25.1
2015-16	44.5
2016-17	44.8
2017-18	44.9
2018-19	44.9

在綱領(4)項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由於牙科街症服務的運作開支已由綱領(4)項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2018 年年中，政府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 3 年的計劃，為智障成年人提供牙科服務。2018-19 年度，這方面的撥款為 1,010 萬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當局可否告知：過去 5 年，政府抽查市面聲稱是健康食品、醫藥等產品的情況，請表列出抽查的數量、產品分類、違例數字及檢控及被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1)答覆：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條例》)旨在禁止或限制任何人發布可能引致市民尋求不當方法來診治某些疾病和症狀的廣告，藉以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有既定程序來審查醫藥廣告和進行《條例》的執法工作。

2013至2017年，關於審查廣告和相關執法行動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審查廣告的數目			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藥物*	保健食品	外科用具或療法		
2013	10 696	29 281	28 174	1 930	12
2014	9 729	30 840	31 425	1 881	11
2015	8 726	31 496	31 071	1 786	6
2016	6 898	28 172	22 254	1 705	7
2017	6 786	27 665	24 127	1 421	5

\*藥物包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的註冊藥劑製品及《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指的中成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的《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市區空氣污染是十大引致死亡的主要風險因素，引發的死亡數字和體重指數過高及缺乏體能活動相若。為提升市民對非傳染病的預防能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是否掌握各種空氣污染物提升非傳染病發病率及死亡風險的數據？如是，請按照污染物及傳染病種類表列相關增加的發病率及死亡風險；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4)

答覆：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指引》)，每當長期接觸的微細懸浮粒子(亦稱 PM2.5)的平均濃度每立方米增加 10 微克時，每年的死亡率將增加 2% 至 11% (平均約為 6%)。不過，《指引》並沒有說明長期接觸二氧化氮、臭氧和二氧化硫所產生的反應關係。在本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擬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期間，得到衛生署、衛生和空氣科學範疇的專家和學者的協助，並發現每當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硫的濃度每立方米增加 10 微克時，一般市民因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疾病而須緊急入院的風險會分別增加 0.45%、0.51%、0.28% 和 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牙科治療，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 3 年各公營牙醫診所提供「牙科街症」的服務時段、每節時段最高可以派發的籌數、實際派發的籌數、實際求診人次、使用醫療券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 3 年，重覆求診的個案數字為何－
  - i. 2 次
  - ii. 3 次
  - iii. 4 次
  - iv. 5 次或以上
- c. 就第 68 號審計報告指出政府牙科服務的問題，包括「牙科街症」服務出現剩餘籌數等，改善情況為何，請分項列出，當中各項措施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d. 長遠而言，是否有計劃將「牙科街症」擴展至每天應診、或擴展至全港十八區均有診所，以便利市民求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0)

答覆：

- a. 在綱領(4)項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 2015-16、2016-17 及 2017-18(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年度，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sup>@</sup>	就診人次(派籌數量)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177 (5 220)	5 329 (5 341)	4 554 (4 587)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028 (4 065)	4 295 (4 310)	3 414 (3 42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905 (5 940)	6 903 (6 951)	5 743 (5 783)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218 (2 230)	2 356 (2 371)	1 954 (1 954)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952 (1 965)	1 909 (1 930)	1 605 (1 625)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1 978 (2 026)	2 026 (2 035)	1 700 (1 712)
荃灣牙科診所 <sup>#</sup>	星期二(上午)	84	7 193 (7 237)	7 567 (7 621)	6 732 (6 756)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071 (2 072)	2 152 (2 152)	1 696 (1 696)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769 (3 780)	3 999 (4 007)	3 323 (3 331)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97 (97)	95 (96)	81 (82)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92 (193)	152 (152)	177 (184)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2015年1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2015年9月1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年1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 ④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這 3 個年度均維持不變。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 2 時至 5 時。我們並無每次診症的平均時間資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所牙醫診治。

- b. 衛生署沒有備存過去 3 年重覆求診的個案數字資料。
- c. 為提高牙科街症籌號的使用率，衛生署已加強宣傳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堅尼地城牙科診所)與九龍城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包括派發診所資料單張，鼓勵未能從其他政府牙科診所取得籌號的市民前往該兩間診所求診。在此宣傳下，加上港鐵堅尼地城站與黃埔站通車，堅尼地城牙科診所和九龍城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未用籌號比率，已分別由 25.2% (2015-16 年度)下降至 14.45% (2016-17 年度)，以及由 15% (2015-16 年度)下降至 11.24% (2016-17 年度)。我們預計相關未用籌號比率有望進一步降低。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 d.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注重，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政府近年優先編配資源，照顧在牙齒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智障人士和有經濟困難的長者。

除提供牙科街症服務外，衛生署亦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醫院病人、在口腔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病人，提供牙科專科診治。

由 2013/2014 學年起，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已擴展至涵蓋就讀特殊學校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童，直至他們年滿 18 歲為止。此外，政府在 2013 年 8 月推出為期 4 年的先導計劃，為 18 歲或以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援助金、傷殘津貼或獲醫院管理局減免醫療收費的智障病人，提供資助牙科服務。

政府通過綜援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長者(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免費／資助牙科服務。此外，合資格長者亦可使用醫療券，以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5)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 5 年，每年到中心求診的新症及總人數分別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 (b) 在 2016 及 2017 年，新症在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比率均為 100%，然而貴署將 2018 年的約見比率僅計劃在「多於 90%」，原因何在？
- (c) 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的新症比率目標訂在多於 90%，然而在 2016 及 2017 年，實際比率分別為 61% 及 55%，請問(i)這兩年的實質宗數分別為何？(ii)遠遠未能達標的原因何在？(iii)完成評估的個案之後續或跟進工作為何？
- (d) 貴署將 2018 年的約見比率僅計劃在「多於 60%」，原因何在？當局有何措施應對？相關措施的涉及開支明細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答覆：

- (a)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接受服務總人次，載列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8 775	9 494	9 872	10 188	10 438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總人次	33 600	34 600	37 400	37 200	37 400

- (b) 鑑於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持續上升，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新症在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的目標比率會維持於多於 90%。
- (c) (i) 過去 2 年，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分別為 15 395(2016 年)及 15 589(2017 年臨時數字)。
- (ii)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未能達至 90% 的目標，主要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
- (iii)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 (d) 基於上述原因，2018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目標比率也相應調整至多於 60%。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一直籌備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應付轉介個案數目日增的情況。政府已推行過渡措施，於 2016-17 年度及以後的年度向衛生署增加撥款，在現有設施內設立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臨時中心)。設立臨時中心涉及在衛生署開設 16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在社會福利署開設 2 個公務員職位。臨時中心已於 2018 年 1 月開始運作。在獲准開設的 16 個公務員職位中，衛生署正招聘高級醫生 1 名及醫生 2 名。政府亦已批出 1,180 萬元經常撥款，以便於 2017-18 年度設立臨時中心。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開設和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相關情況會得以改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臨時的中藥檢測中心現設於科學園內，並於 2017 年初逐步開始投入服務，以研究中藥的參考標準和檢測方法。檢測中心內設有中藥標本館，以促進大眾對中藥的認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18-19 年度檢測中心的撥款為何？
2. 就設立永久的檢測中心，政府會否設定時間表？
3. 去年檢測中心已出版《香港中藥材標準》，新年度的工作目標為何？
4. 過去一年中藥標本館的參觀人次為何？館方曾否舉辦導賞團，以促進大眾對中藥的認識？如有，舉辦次數為何，參與人次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

答覆：

1. 2018-19 年度，臨時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撥款大約為 4,770 萬元。
2. 為發展香港成為中藥檢測和品質控制科研的國際中心，政府會加快成立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食物及衛生局現正就基本工程項目與其他工務部門聯絡。
3. 《香港中藥材標準》(《港標》)第八冊於 2017 年 3 月發布，第九冊則計劃於 2018 年第三季出版。衛生署會繼續進行《港標》計劃的研究工作，待研究結果備妥，便會分冊發布。
4. 去年，約有 100 名科研人員和中藥業界代表參觀了位於香港科學園的臨時檢測中心內的中藥標本館。在檢測中心的永久處所建成前，現有的中藥標本館只會接待為科研、交流、培訓和研習目的而到訪的參觀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2017-18 年度，署方在推廣母乳餵哺方面有何措施及實際開支；
2. 承上題，2018-19 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6)

答覆：

1.

政府一直致力提倡在公共和私人場所設置育嬰設施，措施包括：

- a) 在 2008 年 8 月發出《育嬰間設置指引》，鼓勵在政府管理的公共場所設置合適的育嬰設施；
- b) 在 2009 年 2 月發出《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作業備考，以鼓勵並推動在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間；
- c) 在 2014 年 5 月發出通告，闡明政府在政府處所內為員工提供哺乳室的政策；
- d) 衛生署發出相關指引，包括《僱主指引－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及《僱員指引－母乳餵哺與工作相容》，並向公私營界別公布「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
- e) 在出售作新商業發展用途(包括寫字樓及／或零售店、食肆等)的政府土地時，於買地條件中加入必須提供育嬰設施和哺乳室的規定，以期在社區增設該等設施；以及
- f) 強制規定某些新政府處所內須設置育嬰間和哺乳室。

為進一步推動社會各界支持母乳餵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合作，自 2015 年 7 月起推行名為「母乳育嬰齊和應」的推廣計劃，鼓勵私營機構採用「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及鼓勵餐廳和商場等公共場所引進支持母乳餵哺的友善措施。

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一些渡輪航線和港鐵站)已設置育嬰間，供授乳母親餵哺孩子。政府會繼續與不同界別和組織合作，在各個方面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

此外，政府在 2017 年 6 月推出屬自願執行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香港守則》)，以維護母乳餵哺及為 36 個月以下的嬰幼兒提供安全和足夠的營養。

衛生署亦與相關的醫護專業團體、學術界及設有產科的私營及公立醫院進行以下各方面的合作，以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

- a) 培訓母嬰健康醫護人員，並製作母乳餵哺的訓練教材，以供參考；
- b) 通過舉辦工作坊和個人輔導，為家長提供母乳餵哺的健康資訊；
- c) 製作和派發教材；
- d) 向授乳母親提供輔導和餵哺技巧的支援；以及
- e) 舉辦宣傳推廣活動(例如製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電視、電台和公共巴士上播放；透過報紙和親子雜誌宣傳有關訊息；以及張貼海報進行宣傳)，令公眾更加了解和接受母乳餵哺。

2017-18 年度，推廣母乳餵哺方面的實際開支為 6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開支(百萬元)
宣傳(例如舉辦慶祝活動、播放宣傳短片和健康資訊、舉辦健康講座和簡介會)	2.4
製作一系列短片，以加強宣傳母乳餵哺和嬰幼兒營養的資訊	1.8
製作和派發健康教育教材及指引，以推行「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及《香港守則》	1.0
進行有關母乳餵哺和兒童營養的研究	0.3
推行授乳母親友輩支援計劃	0.5

2.

政府已於 2018-19 年度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加強母乳餵哺的推廣工作。

2018-19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包括加強有關母乳餵哺的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在職場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廣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鼓勵在公共場所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並設置育嬰設施，讓授乳母親隨時隨地餵哺母乳和擠奶；推行《香港守則》，並評估其成效；以及加強監察本地母乳餵哺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愛滋病信託基金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不包括在內，也請按上述提供資料。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0)

答覆：

政府於 1993 年 4 月成立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00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再次向基金注資 3.500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

庫務署署長負責管理基金的帳目，而基金的帳目每年由審計署署長審核。根據經審計帳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餘額分別為 3.103 億元和 2.896 億元。2016-17 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分別為 950 萬元和 3,010 萬元，2017-18 年度的相關資料現時未能提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為了解醫管局的混合員工編制情況，請當局提供以下數字：

(a) 2017-18 及預計 2018-19 年度的公務員僱員數目。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2)

答覆：

(a) 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任職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人數為 1 354 人，而預計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的人數為 1 166 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衛生署在 2018-1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繼續致力推廣母乳餵哺和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當中具體措施為何？政府就母乳餵哺方面有何相關配套設施(特別是向公眾提供更多育嬰間設施和哺乳室)？當中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3)

答覆：

2018-19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包括加強有關母乳餵哺的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在職場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廣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鼓勵在公共場所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並設置育嬰設施，讓授乳母親隨時隨地餵哺母乳和擠奶；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並評估其成效；以及加強監察本地母乳餵哺的情況。

政府一直致力提倡在公共和私人場所設置育嬰設施，措施包括：

- a) 在 2008 年 8 月發出《育嬰間設置指引》，鼓勵在政府管理的公共場所設置合適的育嬰設施；
- b) 在 2009 年 2 月發出《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作業備考，以鼓勵並推動在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間；
- c) 在 2014 年 5 月發出通告，闡明政府在政府處所內為員工提供哺乳室的政策；

- d) 衛生署發出相關指引，包括《僱主指引－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及《僱員指引－母乳餵哺與工作相容》，並向公私營界別公布「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
- e) 在出售作新商業發展用途(包括寫字樓及／或零售店、食肆等)的政府土地時，於買地條件中加入必須提供育嬰設施和哺乳室的規定，以期在社區增設該等設施；以及
- f) 強制規定某些新政府處所內須設置育嬰間和哺乳室。

為進一步推動社會各界支持母乳餵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合作，自 2015 年 7 月起推行名為「母乳育嬰齊和應」的推廣計劃，鼓勵私營機構採用「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及鼓勵餐廳和商場等公共場所引進支持母乳餵哺的友善措施。

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一些渡輪航線和港鐵站)已設置育嬰間，供授乳母親餵哺孩子。政府會繼續與不同界別和組織合作，在各個方面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

政府已於 2018-19 年度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加強母乳餵哺的推廣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請列出每年因「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而發現患上大腸癌的人數為多少？每年被確診患癌人士的年齡中位數為多少？及每年的登記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的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5)

答覆：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6年9月推出，現時資助於1946至1955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截至2018年2月底，已有逾65 000名合資格人士參與先導計劃。在參加者中，確診患上大腸癌的病例有428宗，患者在確診時的年齡中位數為68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 3 年，母嬰健康院處理的個案中，懷疑兒童的父母有濫藥的個案數目為何？
2. 就着那些個案，母嬰健康院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37)

答覆：

(1)和(2)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透過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為初生嬰兒至 5 歲兒童提供一系列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包括免疫接種、生長和發展監察，以及為家長而設的健康教育。

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兒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經由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醫院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和家庭(包括父母懷疑是藥物濫用者)，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兒童。

父母懷疑是藥物濫用者的家庭及兒童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社會服務)，以期加強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在有需要時，該等兒童也會獲轉介至醫管局的兒科服務接受跟進。

母嬰健康院識別母親曾濫用藥物的兒童人數，於 2015、2016 和 2017 年分別為 410 人、427 人和 497 人。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5)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促進健康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a)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於衛生署轄下部門及合作機構接受愛滋病輔導的人次數目及提供服務人手為何？
- b)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於衛生署轄下部門及合作機構提供愛滋病電話諮詢服務使用次數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6)答覆：

(a)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於衛生署愛滋病輔導及測試服務接受愛滋病病毒輔導及測試的人次如下：

財政年度	接受服務人次
2013-14	3 610
2014-15	3 047
2015-16	2 869
2016-17	2 876
2017-18*	2 295

\*數字更新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於愛滋病輔導及測試服務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愛滋病病毒輔導及測試的員工人數維持不變如下：

職級	員工人數
護士長	2
註冊護士	3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1
<b>總計</b>	<b>7</b>

(b)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衛生署愛滋病服務組的愛滋熱線所處理的電話查詢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電話查詢數目
2013-14	24 451
2014-15	21 865
2015-16	25 076
2016-17	22 484
2017-18*	15 856

\*數字更新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近年愛滋病病毒感染呈報個案不斷上升，政府醫療服務有沒有得到額外資源？
- 2) 香港人口不斷增加，政府過去 10 年有沒有增撥資源或人手加強社會衛生科服務以預防本地性病及愛滋病感染個案？
- 3) 列出香港政府於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社會衛生科人手的編制以及預算。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99)

答覆：

1. 政府致力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我們已撥出資源，以便按照國際建議，讓所有病人接受抗逆轉錄病毒藥物治療。2017-18 年度，衛生署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專業人員編制的每年經常開支(修訂預算)為 1,700 萬元。

政府會繼續留意未來數年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2. 過去 10 年，社會衛生科在預防和控制性病方面的人手維持在相若的水平。社會衛生科診所所錄得的性病新症數目保持平穩。

3.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社會衛生科在預防和控制性病方面的撥款和人手編制如下：

**2013-14 年度至 2017-18 年度  
社會衛生科在預防和控制性病方面的撥款**

	開支(百萬元)
2013-14 年度(實際)	63.0
2014-15 年度(實際)	67.8
2015-16 年度(實際)	68.1
2016-17 年度(實際)	68.9
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	69.4

**2013-14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社會衛生科的人手編制**

職級	人手編制(截至日期)				
	31.3.2014	31.3.2015	31.3.2016	31.3.2017	1.3.2018
顧問醫生	2	2	2	2	2
高級醫生	5	5	5	5	5
醫生	23	23	23	23	23
高級護士長	2	2	2	2	2
護士長	18	18	18	18	18
註冊護士	86	86	86	86	86
登記護士	12	12	12	12	12
高級配藥員	1	1	1	1	1
配藥員	2	2	2	2	2
二級行政主任	1	1	1	1	1
文書主任	1	1	1	1	1
助理文書主任	9	9	9	9	9
文書助理	22	22	22	22	22
辦公室助理員	5	5	5	5	5
一級私人秘書	1	1	1	1	1
二級統計主任	1	1	1	1	1
二級工人	17	17	15	15	15
<b>總計：</b>	<b>208</b>	<b>208</b>	<b>206</b>	<b>206</b>	<b>206</b>

註：部分社會衛生科診所亦提供皮膚科門診服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列出香港政府於過去 5 個財政年度購買愛滋病藥物的開支。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02)

答覆：

衛生署轄下愛滋病診所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藥物總開支，載列如下。衛生署沒有備存按藥物項目開列的開支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金額 (百萬元)
2013-14	186.6
2014-15	211.0
2015-16	245.3
2016-17	275.7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使用暴露前預防用藥及暴露後預防用藥以作為預防愛滋病散播的公共策略於世界各地日漸普及。2018-19 年度，當局有否計劃盡快將該兩類藥物納入香港的預防愛滋病措施。
- 2) 除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於 2014-15 年度撥款支持名為「香港男男性接觸者對暴露前預防用藥及暴露後預防用藥的認知」的研究項目外，請列明過去 3 年，當局投放於愛滋病病毒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的研究開支及細項。
- 3) 2018-19 年度，當局若建議將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納入藥物名冊以資助愛滋病感染高危社羣作疾病預防，所預算的開支。
- 4) 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高風險社群預防感染開支與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終生醫療開支比較下的經濟成本。
- 5) 2018-19 年度，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資源予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工作(包括：開放提供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合時宜的性教育工作等)以減少感染人口，從而降低治療愛滋病病毒的終生開支與勞動人口減少的經濟損失。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04)

答覆：

1) 及 3)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負責根據科學實證，就愛滋病及性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016 年 12 月，科學委員會發表《關於愛滋病病毒暴露前預防藥物的臨時聲明》，聲明事項包括：

- (a) 在未訂定有關預防藥物的有效公共衛生方針前，如何平衡成本與效益，是須處理的問題之一。理論上，以高風險人士為處方預防藥物的目標對象，是最有機會取得較佳平衡的方向。
- (b) 醫學界須就高風險羣組對預防藥物的接受程度和需求、他們是否願意支付有關費用，以及接觸目標羣體的有效方法(這點尤為重要)等範疇，進行深入研究。同樣地，應搜集有關本地進行的研究所得的數據和推行措施的經驗(特別是提供服務的環境、貫徹用藥、安全程度、風險補償水平及整體預防成效)。隨着該等經驗增多，便可推算出本地人口對預防藥物的需求，從而決定哪一種服務模式最為合適。

衛生防護中心鼓勵各方就暴露前預防藥物進行相關研究，並知悉本地有數項相關研究獲得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贊助，期望相關研究的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等事宜，提供更多資料。與此同時，衛生防護中心亦會留意本地及國際上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最新進展。政府目前未有把這預防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計劃。

有關暴露後預防藥物方面，2014 年 1 月，科學委員會就與職業性針刺損傷或黏膜與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法和暴露後預防藥物提出最新建議。科學委員會一直留意最新的科學實證，如有需要，會考慮調整這些建議。鑑於科學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提出的建議仍然有效，我們不擬調整有關職業性接觸愛滋病病毒後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建議。對於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所使用的暴露後預防藥物，科學委員會目前仍沿用於 2006 年公布的立場，即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做法不應作為既定做法。科學委員會將於 2018 年重新檢視上述立場。

2)

2015-16 年度至 2017-18 年度，基金委員會共批出 580 萬元，以支持下列研究項目：

- (a) 《暴露前預防用藥》初步研究；
- (b) 一項對從泰國曼谷獲取暴露前預防用藥的香港男男性行為者的需求研究；
- (c) 使用乾血點樣本作為測試口服愛滋病抗逆轉錄酶病毒藥物替諾福韋和恩曲他濱的暴露前預防用藥的服藥依從性研究；以及
- (d) 《暴露前預防用藥》交叉研究。



衛生署未能提供該等研究項目開支的分項數字。

4)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治療和護理複雜，治療方法會因應個別病人和病情而有所不同。此外，不同治療方法的藥物成本差異頗大，治療方法亦會隨着時間和病人情況而調整。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終生治療開支的估計單位成本。另外，由於我們難以估計在沒有預防措施下會出現的感染數目(基線)，因此未能推測因推行現行預防措施而可能減少的感染數目，以及在這兩個情況下須接受治療的病人數目。

愛滋病病毒治療本身亦有預防效用，因為治療有助降低把病毒傳染給他人的風險。因此，我們不宜在評估經濟成本時只比較愛滋病病毒的預防開支與治療開支。

5)

政府一直調配大量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措施包括：

- (a) 於 1990 年成立香港愛滋病顧問局，負責檢視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港及海外的趨勢和發展；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就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計劃的協調及監察事宜，以及為愛滋病帶病毒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意見。
- (b) 於 1993 年 4 月成立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00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再次向基金注資 3.500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2015-16 年度至 2017-18 年度，基金共撥款 6,920 萬元予 50 個項目，以助各高感染風險羣組(即男男性接觸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注射吸毒者、性工作者及愛滋病病毒感染者)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
- (c) 衛生署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科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一直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

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有效的治療可抑制體內的病毒，防止病毒繼續傳播，因此特別預防計劃一直以來都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盡快接受護理及治療。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

- (d) 關於暴露前預防藥物，衛生署現時採納科學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的臨時聲明中所提出的建議。該聲明指出，在未訂定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有效公共衛生方針前，如何平衡成本與效益，是須處理的問題之一。理論上，以高感染風險人士為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目標對象，最有機會取得較佳的平衡，並達至較高的預防成效。該聲明亦鼓勵各方進行以年輕及高感染風險的男男性接觸者為研究對象的本地研究和試驗，以蒐集使用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相關資料，包括本地接受程度、服務需求、患者貫徹用藥程度、風險補償及成本效益，以供研究有關使用該等藥物的公共衛生政策及最合適的處方模式。2015-16 年度至 2017-18 年度，基金撥款予與暴露前預防藥物有關的項目。預期該等項目所得的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提供資料。
- (e) 至於暴露後預防藥物，2014 年 1 月，科學委員會就與職業性針刺損傷或黏膜與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法和暴露後預防藥物提出最新建議。科學委員會一直留意最新的科學實證；如有需要，會考慮調整這些建議。鑑於科學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提出的建議仍然有效，我們不擬調整有關職業性接觸愛滋病病毒後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建議。對於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所使用的暴露後預防藥物，科學委員會目前仍沿用於 2006 年公布的立場，即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做法不應作為既定做法。科學委員會將於 2018 年重新檢視上述立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 3 年，當局對異性戀男士預防愛滋病工作的資源投放，請列明支出細項。
- 2) 雖然異性戀性接觸的個案佔愛滋病病毒新增感染個案近兩成(20%)，不少愛滋病機構反映愛滋病信託基金近年大幅削減對異性戀男士預防工作的資源投放。未來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予愛滋病信託基金、衛生防護中心及愛滋病機構，用以減低異性戀者的愛滋病感染率？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06)

答覆：

1)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發出的《香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愛滋病建議策略》，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資助以 5 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計劃，而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是其中之一。2015-16 至 2017-18 年度，基金共批出 490 萬元，資助 4 個以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為對象的項目。此外，基金也資助一些該 5 個高風險社羣以外的項目，對象包括跨境旅客、在囚者、少數族裔人士及公眾，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傳播愛滋病病毒。該期間基金合共批出 1,190 萬元，資助 12 個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項目，當中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病毒的項目。此外，基金亦批出 310 萬元，以資助 2 個項目，這些項目對象包含多於 1 個高風險社羣，當中包括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

衛生署一直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科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床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有效的治療可抑制體內的病毒，防止病毒繼續傳播，因此特別預防計劃一直以來都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盡快接受護理及治療。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衛生署沒有備存為各類對象(包括異性戀者)提供服務所撥資源的分項數字。

2)

政府於 1993 年 4 月成立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00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再次向基金注資 3.500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

在衛生署新接報的個案中，經異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由 1996 年的 70% 降至 2017 年的 16%。另一方面，同期經同性／雙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則由 17% 上升至 63%。此外，衛生署的評估顯示，2014 年男男性接觸者(即有同性／雙性性接觸的男士)的感染率(以每 100 人的感染數字計)為 5.9%，異性戀男士的感染率則少於 0.1%。鑑於最新的情況，基金會優先資助以 5 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計劃，而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便是其中之一。除了這 5 個高風險社羣外，基金也會審議和撥款資助以其他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預防愛滋病病毒傳播的計劃，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傳播愛滋病病毒的計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行動框架(UNAIDS Action Framework)男男性接觸者和跨性別》文件訂出的第一項目標(Objective 1)：「改善男男性接觸者和跨性別社群的人權狀況，是有效應對愛滋病的基石」。過去3年，當局提供多少資源研究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以回應UNAIDS的建議，有助降低愛滋病及性病的感染率？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07)

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大量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於1990年成立，負責檢視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港及海外的趨勢和發展；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計劃的協調及監察事宜，以及為愛滋病帶病毒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意見。

顧問局知悉社會上有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並於制定《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時加以參考。在考慮所得實證後，顧問局的結論是現時沒有足夠科學實證證明，為性小眾制定保障法律會對本港的愛滋病疫情產生直接影響。不過，顧問局認為，當務之急是建立沒有歧視、友善包容的醫護環境，以協助不同性傾向人士獲得愛滋病相關服務。這項建議也與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的建議相符。

衛生署一直為醫護人員、住宿院舍員工及非政府機構人員(包括社工)提供有關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愛滋病病毒基本知識、輔導病人技巧、如何接納愛滋病帶病毒者，以及對愛滋病帶病毒者的需要提高敏感度。

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活動，令公眾加深對愛滋病的認識，以及對愛滋病帶病毒者多加接納和關懷。政府亦會利用現有資源，進一步研究其他國家與地區為處理性傾向歧視而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衛生署有沒有對食水做定期抽查檢測及定期根據科研修訂檢測參數？如有，請告知詳情，如無，請解釋原因。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15)

答覆：

水務署推行水質監測計劃，對食水進行一系列的物理、化學、細菌、生物和輻射測試，以監測食水水質和協助政府檢視本港的食水標準。一直以來，衛生署均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所發表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就食水安全事宜向水務署提供健康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香港政府每年投放多少資金在抗生素及抗藥性的科研當中？有否考慮參考歐盟及美國立法監管抗生素的使用？
- (b) 過去 5 年，衛生署共收集多少宗投訴和舉報濫用抗生素的個案？投訴成立的個案有多少？請以表格形式提供。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27)

答覆：

- (a)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等國際機構均認為，「一體化健康」是抗菌素耐藥性防控策略的主要元素。政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應對抗菌素耐藥問題。據《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所述，計劃初期應先釐清事實、進行研究和分析現況與理想之間的差距。同時，亦需讓各持份者參與和提供意見，以了解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從而制訂切實可行的計劃，以助相關各方改善問題。

現時管有與供應抗生素的事宜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和《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規管。《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亦規定所有進出口的藥劑製品均須領有許可證。

《抗生素條例》也規定，任何人不得施用該條例適用的物質或製劑作為治療，但如該人是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或按照任何該等醫生、牙醫或獸醫的書面指示而行事的人，或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



署署長發出的有效許可的人，則屬例外。作為藥物監管機構，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和香港海關(進出口相關的執法機構)會對藥商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以確保他們遵守相關規例。衛生署亦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即藥房)加強進行突擊巡查和安排人員喬裝顧客進行試買行動。署方已建議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考慮檢視對違法藥商所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署方會適時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

衛生防護中心重視抗菌素耐藥性領域的發展及研究工作對控制策略的重要。該中心已委託研究所進行調查及研究，以回應對抗菌素耐藥問題認知不足的情況。在《行動計劃》發表後，相關專家已確定研究工作的優次，而抗菌素耐藥性亦已納入為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所資助的優先研究課題之一，以推動重要範疇的研究工作。此外，該中心已展開多項研究，以了解抗菌素耐藥性在本港的情況，包括抗菌素耐藥性的普遍程度、抗生素的供應情況、在醫院防控多重耐藥性細菌的策略、在社區出現抗菌素耐藥性的風險因素和控制措施，以及市民在應對抗菌素耐藥問題和使用抗生素方面的認知、態度與行為。上述研究所涉及的開支，是衛生防護中心和衛生署轄下其他單位推行感染控制項目及措施所需開支的一部分。這些服務屬於該等單位整體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列出有關開支。

- (b) 根據《抗生素條例》的規定，抗生素必須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供應，或由藥房按處方授權而供應。非法銷售抗生素即屬犯罪，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3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2013 至 2017 年，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就非法銷售抗生素所接獲投訴和處理定罪個案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有關非法銷售抗生素的投訴數字	有關非法銷售抗生素的定罪個案數字
2013	16	7
2014	13	3
2015	9	1
2016	9	4
2017	18	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的撥款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982億元(19.2%)，主要由於須額外撥款，以應付在支付和發還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應付購置設備所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應付2018-19年度因應運作需要而增加的45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8-19年度增加的2.982億元預算中，用於加強公務員牙科及醫療服務的預算開支為何，而用於加強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

答覆：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a)月薪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b)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合資格家屬；(c)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d)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以及(e)根據聘用條款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其他人士。衛生署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適用於上述所有人士。署方並沒有分別為公務員和合資格人士擬定預算開支。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牙科醫療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每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按牙科跟進治療、牙科專科服務列出；
- b. 過去3年，政府透過哪些措施改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牙科醫療的輪候時間（請詳列）；
- c. 未來1年，政府有何措施加快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輪候時間？
- d. 未來1年，政府將增加多少個牙科服務相關公務員職位？按職能/職級、涉及開支列出。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答覆：

- a.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預約牙科跟進治療和牙科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如下：

截至	牙科跟進治療	牙科專科服務
2015年12月31日	2至19個月	5至41個月
2016年12月31日	1至16個月	5至40個月
2017年12月31日	1至16個月	4至33個月

- b. 過去3年，衛生署取得額外資源，加強普通科和專科牙科服務，包括增設23間普通科牙科手術室、4間修復齒科手術室和1間牙周治療科手術室。

衛生署亦會不時檢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牙科服務的需求，制訂措施縮短輪候時間，例如在輪候時間較長和較短的牙科診所之間作出配對，鼓勵於前者就診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轉往後者。

- c. 衛生署於2018-19年度取得額外資源，加強專科牙科服務，包括增設1間牙齒矯正科手術室、1間牙周治療科手術室和2間修復齒科手術室。
- d. 衛生署於2018-19年度將會增加15個公務員職位以加強牙科服務，詳情載於下表：

<u>職能／職級</u>	<u>擬開設的 職位數目</u>	<u>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u>
<b>牙科／輔助牙科支援</b>		
高級牙科醫生	2	2,779,080
牙科醫生	2	1,890,600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1	464,100
牙科手術助理員	4	1,184,400
<b>技術支援</b>		
實驗室服務員	1	218,460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助理文書主任	1	262,560
文書助理	3	614,880
二級工人	1	162,960
	<b><u>15</u></b>	<b><u>7,577,040</u></b>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公營牙科治療，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各公營牙科診所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的每日的最高服務量、實際預約數字、實際求診人次使用率分別為何；
- 過去三年各公營牙科診所提供的各類牙科檢查、治療的服務種類，及每項服務涉及的成本；
- 過去三年牙科診所的各級醫護人員（包括醫生、牙科手術助理員）數目、年資、空缺率、流失率及每週平均工時為何；
- 就第68號審計報告指出政府牙科服務的問題，包括輪候時間過長、牙科手術室延誤開放等，改善情況為何，請分項列出，當中各項措施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答覆：

- 現時，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福利的政府牙科診所的全部應診時段，使用率均接近100%。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牙科診所（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就診人次
2015	719 700
2016	739 800
2017	766 400

- b. 牙科檢查和治療的服務種類繁多，衛生署並無備存各項牙科服務成本的統計數字。
- c. 過去3年，衛生署牙科診所的牙科醫生和牙科手術助理員的編制和空缺率如下：

職系	2015-16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17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2017-18 (截至 2018年3月1日)	
	編制	空缺率	編制	空缺率	編制	空缺率
牙科醫生	247	2.0%	254	2.0%	259	1.2%
牙科手術 助理員	268	0.4%	270	0.0%	271	0.0%

衛生署牙科醫生職系於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流失率分別為3.2%及2.5%，而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3月1日）的流失率則為3.4%。牙科手術助理員職系於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流失率分別為1.2%及3.1%，而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3月1日）的流失率則為4%。衛生署牙科醫生及牙科手術助理員的服務年資由逾30年至少於1年不等，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總工作時數44小時。

- d. 衛生署已積極跟進第68號審計報告書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牙科服務的建議，包括因應牙科診所的服務需求調配專科和普通科牙科服務的資源，以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於需求較大的牙科診所的輪候時間。至於現時尚未開始運作的7間新牙科手術室，衛生署於2017年7月接管有關處所，隨即展開裝修工程，預計新牙科手術室可望於2019年開始投入運作。

由於上述工作只涉及內部資源調配和落實早前擬訂的計劃，因此不需要額外的人手和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臨床心理就診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每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平均輪候時間、就診服務人次為何；
- b. 未來1年，政府將增加多少個臨床心理服務的相關公務員職位？按職能／職級、涉及開支列出。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

答覆：

- a. 2016年3月，衛生署在轄下的公務員診所開設了1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臨床心理服務。衛生署再在2017-18年度增聘兩名臨床心理學家，並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18年1月開始提供有關服務。2016年和2017年的就診人次分別約為600和1 300。

公務員診所醫生會轉介有需要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接受臨床心理服務，一般新症最短的約期約為4個星期。

- b. 衛生署將於2018-19年度增設1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新職位預計涉及的經常開支每年約為904,000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為在職和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現時上述各區牙科服務所提供的服務使用率為何；

(b) 現時上述各區牙科服務所提供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及

(c) 現時提供上述牙科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4)

答覆：

(a) 現時，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福利的政府牙科診所的全部應診時段，使用率均接近100%。

(b) 衛生署並無備存每一類牙科服務的輪候人數。整體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牙科診所（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部）接受牙科跟進治療的輪候時間為1至16個月，而牙科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則為4至33個月。

(c) 衛生署並無備存牙科服務平均單位成本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根據綱領(7)，2018-19年度的撥款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982億元(19.2%)，當局可否告知增加預算的開支，會否涵蓋由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的中醫藥服務？若有，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短期內會否將中醫服務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範圍內？預期推展有關計劃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公務員醫療福利只限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療機構提供。現時，衛生署和醫管局的標準服務範疇均沒有包括中醫藥服務，因此中醫藥服務現時並不屬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範圍，而2018-19年度增加的撥款也不涵蓋中醫藥服務。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日後中醫藥的發展，並視乎衛生署和醫管局將來在提供中醫藥服務所扮演的角色，從而評估對公務員醫療福利可能帶來的影響。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當局就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使用率及相關人手提供以下數字：

- (a). 五間公務員診所之就診人次及開支；
- (b). 列出任何牙科手術的實際使用人次、其平均輪候時間及於排期1年以內未能進行手術的比率；
- (c). 各牙周病手術室的實際使用人次及平均輪候時間，和至2018年1月底輪候該手術的人次；及
- (d).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之下，於各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公務員診所、牙科診所等）的職系、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手數字（包括以公務員條款聘請及合約聘請人員）。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

答覆：

(a). 過去3年，5間公務員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就診人次
2015	253 000
2016	273 000
2017	297 000

註：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公務員診所在2015-16和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257億元和1.482億元，而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1.643億元。

- (b). 牙科手術的種類和複雜程度不一，當中包括普通科和專科牙科治療。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預約接受普通科牙科跟進治療，亦可經衛生署普通科牙科診所轉介接受牙科專科服務。有關預約安排按照病情的緊急程度和性質而定，病情緊急者會盡早獲得診治。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預約牙科跟進治療和牙科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如下：

截至	牙科跟進治療	牙科專科服務
2015年12月31日	2至19個月	5至41個月
2016年12月31日	1至16個月	5至40個月
2017年12月31日	1至16個月	4至33個月

衛生署並無備存每一類牙科手術／治療的就診人次和輪候人數，而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牙科診所（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牙科診所就診人次
2015	719 700
2016	739 800
2017	766 400

- (c).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於牙周治療科的就診人次及輪候時間如下：

年份	牙周治療科就診人次 <sup>#</sup>
2015	680
2016	720
2017	720

<sup>#</sup>只包括新症的就診人次

截至	牙周治療科輪候時間
2015年12月31日	16至17個月
2016年12月31日	14至23個月
2017年12月31日	13至26個月

衛生署並無備存牙周治療科手術的輪候人數。

(d). 過去3年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各單位的職系、編制及實際人數見附件。

至於合約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截至2018年3月1日，公務員診所所有1名合約醫生和6名合約護士，牙科診所所有8名合約牙科醫生和1名項目助理。

職系	公務員診所						牙科診所						發還醫療費用					
	2015-16 <sup>註一</sup>		2016-17 <sup>註二</sup>		2017-18 <sup>註三</sup>		2015-16 <sup>註一</sup>		2016-17 <sup>註二</sup>		2017-18 <sup>註三</sup>		2015-16 <sup>註一</sup>		2016-17 <sup>註二</sup>		2017-18 <sup>註三</sup>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醫生	35	34	36	36	37	36	-	-	-	-	-	-	1 <sup>#</sup>	1 <sup>#</sup>	1 <sup>#</sup>	1 <sup>#</sup>	1 <sup>#</sup>	1 <sup>#</sup>
註冊護士	58	49	60	55	60	53	-	-	-	-	-	-	-	-	-	-	-	-
牙科醫生	-	-	-	-	-	-	247	242	254	249	259	256	-	-	-	-	-	-
牙齒衛生員	-	-	-	-	-	-	13	12	13	12	13	13	-	-	-	-	-	-
牙科手術助理員	-	-	-	-	-	-	268	267	270	271*	271	271	-	-	-	-	-	-
牙科技術員	-	-	-	-	-	-	40	41*	40	39	40	39	-	-	-	-	-	-
配藥員	18	18	18	18	21	21	-	-	-	-	-	-	-	-	-	-	-	-
臨床心理學家	1	1	1	1	3	3	-	-	-	-	-	-	-	-	-	-	-	-
營養科主任	1	1	1	0	1	1	-	-	-	-	-	-	-	-	-	-	-	-
會計主任	-	-	-	-	-	-	-	-	-	-	-	-	4	4	4	4	4	4
物料供應主任	-	-	-	-	-	-	-	-	1	1	1	1	-	-	-	-	-	-
助理物料供應員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文書主任	7	5	7	5	7	5	39	37	40	38	42	39	11	11	11	11	11	11
文書助理	22	22	22	22	27	26	78	75	78	68	81	75	3	3	3	3	3	3
辦公室助理員	1	1	1	1	1	1	3	1	3	1	3	1	-	-	-	-	-	-
實驗室服務員	-	-	-	-	-	-	14	13	14	13	14	14	-	-	-	-	-	-
二級工人	19	19	19	19	19	19	63	56	64	56	65	58	-	-	-	-	-	-
<b>總計:</b>	<b>162</b>	<b>150</b>	<b>165</b>	<b>157</b>	<b>176</b>	<b>165</b>	<b>766</b>	<b>745</b>	<b>778</b>	<b>749</b>	<b>790</b>	<b>768</b>	<b>19</b>	<b>19</b>	<b>19</b>	<b>19</b>	<b>19</b>	<b>19</b>

註一：數字截至2016年3月31日

註二：數字截至2017年3月31日

註三：數字截至2018年3月1日

\*包括一位放取退休前休假的員工。

#同時支援公務員醫療服務的行政工作。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問題：

- 1(a). 政府作為僱主，透過醫管局和衛生署的設施為公務員(作為僱員)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履行合約責任。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政府透過醫管局和衛生署提供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每年支出如何？
- 1(b). 提供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服務不屬公營醫療部門(醫管局)資源分配範圍，政府會否就公務員醫療福利為醫管局每年另外訂定一個撥款額？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答覆：

1(a).

過去5個財政年度，衛生署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各項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3-14 (億元)	2014-15 (億元)	2015-16 (億元)	2016-17 (億元)	2017-18 (修訂預算) (億元)
醫療服務	0.995	1.031	1.257	1.482	1.643
牙科服務	4.847	5.475	5.975	6.433	6.944
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	3.518	4.003	4.100	5.761	6.920

政府每年撥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一筆過撥款已包含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所需的資源。醫管局根據過去5年的服務使用人次和平均單位成本而計算出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b>2013-14 (億元)</b>	<b>2014-15 (億元)</b>	<b>2015-16 (億元)</b>	<b>2016-17 (億元)</b>	<b>2017-18 (預算) (億元)</b>
35.68	38.81	41.91	45.05	48.09

1(b).

除了每年撥給醫管局的一筆過資助外，政府還會向醫管局提供專用撥款，以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診斷服務和專科門診服務。2018-19年度的專用撥款約8,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過去一年，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檢查診斷服務、專科門診服務、緊急牙科服務、非急症牙科專科以及牙科跟進治療輪候平均需時及最長需時多少天；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加快輪候時間，包括會否考慮延長診所服務時間；
- (二) 2018-19年度的撥款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982億元(19.2%)，其中有部分用作為應付運作需要而增加45個職位，請列出新增職位涉及哪些專業職系和職級，以及聘用條款；
- (三) 是次財政預算案提出向為自己或受養人購買合資格自願醫保的市民，提供稅務扣減。政府有否計劃為公務員購買私人醫療保險，或提供額外稅項減免，以確保公務員能獲得更及時的醫療服務，同時減輕公營醫療體系的壓力？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一)  
公務員診所服務 (包括檢查診斷服務)

公務員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診所為病人提供診治後，會按個別病人需要，安排抽血或其他檢查，或轉介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作進一步跟進及治療。公務員診所沒有備存相關檢查診斷服務的輪候時間。



## 專科門診服務

醫管局轄下的威爾斯親王醫院 9H 專科診所、伊利沙伯醫院 L 座和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門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專用的專科門診服務，各主要專科新症在 2017 年的輪候時間中位數載於下表：

### 威爾斯親王醫院9H專科診所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耳鼻喉科	6
婦科	6
內科	12
骨科	17
兒科	<1
外科	5

### 伊利沙伯醫院L座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內科	96
外科	46
婦科	42
兒科	3
骨科	50

### 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門診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內科	8
外科	7

## 牙科服務

病情緊急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在任何一間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福利的政府牙科診所的辦公時間內，到診所尋求緊急牙科服務，一般可在求診的同一服務時段內獲得診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牙科診所（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接受牙科跟進治療的輪候時間為 1 至 16 個月，而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則為 4 至 33 個月。

公務員事務局會密切留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醫療和牙科服務的需求，繼續與衛生署和醫管局緊密合作，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包括增設公務員診所、加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專用的專科門診服務、增設牙科手術室，以及在輪候時間較長和較短的牙科診所之間作出配對等。

(二)

衛生署將於2018-19年度因應運作需要增加45個公務員職位，這些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人如獲聘用，其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將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三)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免費獲得醫療意見及診治、X光檢驗及藥物供應，但這些福利只限由政府或醫管局的醫療機構提供。為公務員購買私人醫療保險或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的公務員提供額外稅項減免，涉及改變現行政策及龐大財政負擔，政府現階段難以考慮。

## 2018-19 年度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建議開設的職位

職能／職級	擬開設的 職位數目
<b>牙科／輔助牙科支援</b>	
高級牙科醫生	2
牙科醫生	2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1
牙科手術助理員	4
<b>醫療支援</b>	
顧問醫生	1
醫生	1
<b>護理支援</b>	
高級護士長	1
護士長	1
註冊護士	6
<b>專業支援</b>	
臨床心理學家	1
營養科主任	1
一級物理治療師	1
視光師	1
<b>技術支援</b>	
配藥員/見習配藥員	5
實驗室服務員	1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高級院務主任	1
一級院務主任	1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6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工人	4
	<b><u>45</u></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務員的醫療和牙科福利，過去，公務員不同職系及各紀律部隊均提出訴求，希望局方能夠加強公務員在這方面的福利，讓公務員享有更多、更佳的醫療和牙科保障。就此：

1. 局方在2018-19年度會否增撥資源，加強公務員可享用的醫療和牙科服務；若會，涉及哪些具體措施、各項措施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2. 因應即將推出的自願醫保計劃，局方會否研究和考慮在公務員隊伍，或在當中個別部門，引入醫保計劃，以減輕政府在這方面的財政負擔，並可紓緩醫管局的醫療壓力；若會，具體工作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7)

答覆：

1. 衛生署將於2018-19年度繼續加強公務員診所的服務，包括開設西貢公務員診所，並會成立一支跨專業界別醫療團隊，為患糖尿病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有系統的護理計劃。有關措施涉及新增職位30個及約2,090萬元的開支。

牙科服務方面，衛生署將於2018-19年度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增設牙科手術室，加強牙齒矯正科、牙周治療科和修復齒科的專科服務。有關措施涉及新增職位15個及約1,570萬元的開支。

2.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免費獲得醫療意見及診治、X光檢驗及藥物供應，但這些福利只限由政府或醫院管

理局的醫療機構提供。為公務員購買私人醫療保險，涉及改變現行政策及龐大財政負擔，政府現階段難以考慮。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就公務員醫療服務，過去三年各類合資格人士（包括月薪公務員及他們的家屬、因公受傷的日薪人員、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及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接受服務的宗數為何，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8)

答覆：

衛生署並無備存各類合資格人士在公務員診所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公務員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就診人次
2015	253 000
2016	273 000
2017	297 000

註： 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公務員診所在2015-16和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257億元和1.482億元，而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1.643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現時估計全港的吸毒者數目為何？需要接受戒毒服務的人數為何？衛生署及受資助機構可提供的宿位與吸毒者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1)

答覆：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統計數字，被呈報的整體吸毒人數近年呈下降趨勢。2017年被呈報的整體吸毒人數為6 725人。

香港採用多種模式的住院或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切合吸毒者的不同需要和情況。衛生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合共404個宿位。在2017年，入院治療的人數約為1 450人。衛生署亦營運美沙酮診所。在2017年，已登記接受美沙酮診所服務的吸毒者約有5 800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管制人員報告，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續維持禁毒工作動力，並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進一步加強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和社會各方的合作。

一直以來，當局採用一個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政策，其中一項是由衛生署提供的美沙酮自願門診計劃。自一九七二年美沙酮治療計劃實施以來，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質疑其成效，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審計署的《報告書》。同時，多間九龍西的美沙酮診所，如深水埗美沙酮診所、紅磡美沙酮診所及油麻地美沙酮診所皆位於舊區，有較多欠缺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舊式樓宇，成為罪惡溫床，經常有罪案發生，令警方疲於奔命。可否告知本會：

1. 衛生署於二〇一二年委託國際顧問對計劃進行檢討後，當局過去3年有否根據最新的使用率及濫藥者戒毒成功率，再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未來3年會否考慮增撥人手及資源，改善九龍西美沙酮診所周邊大廈的治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0)

答覆：

1. 衛生署為鴉片劑類毒品使用者所提供的美沙酮治療計劃，目的是提供一個合法、經濟、安全及有效的門診治療，使吸毒者不再依賴毒品及可重過正常生活，並減少罪案。



衛生署曾於2012年委託國際顧問檢討美沙酮治療計劃，檢討報告建議保留美沙酮治療計劃作為代用治療；衛生署有按檢討報告的建議，監察各美沙酮診所的使用情況及作適切調整。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成效，亦得到國際組織如世界衛生組織的肯定。

衛生署會繼續監察美沙酮診所的使用情況及運作。

2. 衛生署與警方一直有就美沙酮診所範圍的治安事宜保持聯繫，以就診所附近可能出現的非法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 完 -